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劉季洪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年

考試院施政



編年錄

考試院秘書處編印

重印考試院施政編年錄序

中華民國十四年，國民政府成立，十七年奠都南京，中央政制，悉遵

國父遺教，實施五權分立。同年十月十日，首任考試院院長戴季陶先生，成立考試院籌備處。十九年一月六日，考試院正式成立，依法行使職權。其間，凡本院組織章程之擬訂、各項典章制度之建立、考銓法令之改進，以及考銓業務之興革等，歷年來均做編年史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年之方式，為之記載，編輯成書，名曰：「考試院施政編年錄」，允為本院具有歷史價值之最重要文獻。

全書內容之記述，自民國十七年八月，中央五中全會決定實施五院制之日起，至民國六十九年底止，先後共五十三年，未有間斷。十七年至四十二年，

二

係由本院前首席參事陳伯稼先生編纂，陳先生退休後，逐年指定專人，依例繼續辦理。數十年來，由於中央政府數度播遷，部份資料遭亂散佚，且歷年發行冊數多寡不一，致存書不齊，學者專家欲參考考銓資料，輒有難窺全豹之歎。

茲值考試院成立五十三週年，為珍惜以往考銓工作之成就，及策劃日新又新之未來，爰將本書依原版重印，使歷年資料完整無闕，庶以饜有志研究者銓制度、及各級人事行政人員參考之需。

欣逢建國七十年慶典，緬懷國父偉大遺教及國家創業艱難，謹以此書，作為獻禮。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月十日

劉季洪

8425
29-30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第稿第五編)

閩侯陳天錫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一月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失業人員楚湘匯改派財政部工作。

一月四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擬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草案酌加修訂、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照錄部呈及修訂辦法草案如下。

查自入非常時期、中央與地方政治情況、頗多變動、各項公務員任用法規、能適應於平時者、不必盡能適應於今日、如任用資格任用程序及各項學歷經歷之證明、事實上均不能不有所變通、以資因應、本部就考察所及、曾經隨時擬定變通辦法、呈准施行、如對於戰區縣長、曾依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通過之戰區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與關係機關商定、得以富有軍事學識及縣政經驗之人員充任、對於戰區警官、曾遞呈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第一百十次會議、核定變通任用辦法、對於延長公務員代理期間、曾遞呈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備案、凡此因時因地制宜之辦法、均係為非常時期鼓勵人才完成抗建事業着想。茲更參照過去成案、斟酌新近事實、擬訂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一以免遇事輒須專案請示之煩、一以確立變通原則、以為將來與關係機關商洽之依據、且綜合多數成案為整個法規、形式上實質上、均較為整齊劃一。又查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來、各項特別任用法規、業經陸續制定、凡遇有不能適用原有任用法規之案件、始適

用本暫行辦法、庶於顧全現況之中、仍不失尊重常法之意。又本暫行辦法、只就重要事項、予以規定、其實施細則、俟本辦法奉核定後、再行擬訂、以利施行。所有釐定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各緣由、理合具文并繕同辦法一份、呈請鈞院鑒核、轉請核定、訓示祇遵。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草案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之任用、除適用各項任用法規外、得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特殊事務或環境上之需要、對於公務員法定資格、有須提高其標準或為必要之限制者、亦得認為有效。

前項所稱之標準及限制、應由主管機關報經銓敘部核定。

第三條 戰區公務員適用法定資格確有困難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抗戰需要、就是類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與銓敘部商訂任用標準、與標準相合者、分別簡任荐任或委任職派用。

第四條 經歷證明遺失、原服務機關已不存在或交通隔絕不能為之證明者、得呈請主管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查核、發給證明書、或由經銓敘合格之現任荐任以上職務之公務員二人、負責出具證明。

前項現任公務員出具之證明、如有虛偽、一經查出、應將該出具證明之公務員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第五條 學校畢業證明遺失、原校已不存在或交通隔絕不能為之證明者、得呈請直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發給證明書。

第六條 戰區任用之公務員、擬任機關長官、認爲可合法定資格或任用標準、因特殊障礙、不能依規定期限送任用審查者、經銓敘部核定、得延長其送審及代理期間。

第七條 曾經銓敘合格之公務員、改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得免填任用審查表、以文電報請備案。

第八條 戰區及各省如駐有銓敘部所派督導人員時、其任用表件、得就近送請審查。

第九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按本案國防最高委員會發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並徵詢行政院意見、旋據法制專門委員會報告稱、公務員任用法及各項特別法規、均爲甄敘官方登進賢能之根本、在此抗戰建國兼程並進期中、各方面對政治上期望殷切、探本窮源、正在主張確立員吏制度、是對各項任用法規之執行、在後方各地、自惟有加強加密、不應輕議變通、致啓倖進濫引之門、至考試院原呈所稱、非常時期中央與地方政治情況、頗多變動、法規不盡適應、事實上不能不有所變通等語、固係實情。惟歷經隨時擬定辦法呈准施行、頗足以資救濟。今銓敘部所擬定之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對於變通之標準及限制、均規定由該部自行核定、無論其標題已成爲非常時期普遍適用之任用法規、無異將各項任用常法暫行廢止、與考試院原呈中、遇有不能適用原有任用法規之案件、始適用本辦法之意旨、顯有未合、卽如請求變通之機關或地方、其不能適用法規之原因、及其變通之標準與限制、依法似亦非銓敘部所能核定。依上論列、後方銓政、仍應勉依常軌、此項暫行辦法、似礙難核准施行。惟在抗戰進程中、戰地所需用之公務人員選擇標準、別有取裁、任用手續、難執常例、雖已經前國防最高會議第七十一第一百十

等次常務會議、先後核定任用變通辦法、然關於各該被任用之人員、應使其經相當之考核、即可取得正常之資格、俾被破格引用之人、益矢犯難圖功之勇、用是擬請將關於戰地任用公務員銓敘考核事項、交由立法院另定詳細法規、或就現行法規、增置條文、以利戰地公務人員之銓敘、庶於抗戰需要之中、益宏建國儲才之意、等語。並據行政院函陳意見到會、經四月二十九次常會決議、非常時期各戰區公務員之任用、確有變通之必要、究應如何修訂法律、俾資適用之處、交立法院審議。

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各省政府主席委員廳長處長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市長局長政績之考成、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行政院各部會對於其主管事項、每年應派高級人員、前往各省市詳細視察、並應根據該省市政府呈經核定之行政計劃(包括中心工作實施方案及進度表)及總概算、考核其實施情形與實際效果。

第三條 行政院各部會於每年年終、對於各省市政府施政成績、應根據視察報告、及各省市政府行政報告、詳加考核、呈報行政院核定、分別獎懲。

第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月六日 國政府令、任命馬國琳為銓敘部秘書。

一月十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將辦案成績審查及格之二十三年廣東省司法官考試初試複核及格人員張上鄭丘道忠二員、依法先予試用。

一月十三日 本院公布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電務技術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交通部電務技術員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電務技術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電務技術員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初試及格，予以訓練、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及格、給予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第五條 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口試不及格者，不予錄取。

第六條 電務技術員考試，必要時得由交通部商准考選委員會，呈由考試院核定、就各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異者，免除其初試之筆試口試。

第七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外國文（英德法文任擇一種） 四 數學（解析幾何微積分） 五 電機工程 六 電信工程

第八條 再試科目、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九條 電務技術員訓練章程、由交通部擬訂、咨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準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擬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條例草案、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

按此案國防最高委員會交據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審查結果、得下列三點。一 關於人事管理各機關應有專門負責之人員、至於或添設單位專管、或組織委員會處理、或僅指定專員經辦、可由各機關依其人事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現行組織法規定之。二 各機關斟酌情形、實施上項規定時、以不另增經費為原則。三 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固不必以會計人員相與比擬、而另立系統、但為發生聯繫及促進效能計、可由銓敘部在其職權範圍內加以指導。以上所陳、擬請將本案交考試院、根據上列三點、擬訂辦法、呈送備案、經七月 日第三十六次常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七月二十四日、由國民政府令行到院、茲照錄原條例草案如下。

第一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未修正以前、其人事管理、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各機關之人事管理、視事務之繁簡、設置人事處局司科或股、其人員之任用、分左列三等、

- 一 處長局長司長、均簡任。
- 二 科長、薦任。
- 三 股主任科員及辦事員、均委任。

第三條 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之銓敘事項。
- 二 關於本機關職員進退遷調考勤獎懲及其他人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本機關職員之訓練及補習教育事項。
- 四 關於本機關職員之撫卹及公益事項。

五 關於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事行政之督導及建議事項。

六 關於人事之調查統計事項。

七 關於所屬上級銓敘機關交辦事項。

第四條 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受該管長官之監督指揮、並分別受所屬上級人事管理人員及上級銓敘機關之指導。

第五條 各機關人事管理之實施狀況、應於每月上旬、編製報告、分別送銓敘機關查核。

第六條 各機關對於人事管理規章之制定修改、應送銓敘機關查核備案。

第七條 各機關人事管理之辦事通則、由銓敘部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月十七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將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及格人員楊益民、比照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再試變通辦法、審查成績先予試用。

一月十八日 本院公布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獎章給予規程。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規程給與獎章人員、應由銓敘部造具表冊、連同獎章及給獎證書、彙案呈請考試院核給。

第三條 考試院接到前項文件時、除核定公布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外、分別將獎章及給獎證書、轉送受獎人員機關、或其主管機關授與之。

第四條 獎章於着禮服或制服時、佩帶於衣襟之左、若受有國民政府頒給之勳章、應佩帶於勳章之左或其下。

第五條 獎章得終身佩帶，如受有刑事處分褫奪公權時，應由主管長官追繳遞轉考試院註銷。

第六條 獎章如有遺失時，得由受獎人聲敘緣由，備價由原機關轉請補給，如原件查獲時，應即繳還註銷，補領獎章之價格，臨時定之。

第七條 獎章式樣及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公布修正特種考試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會計人員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公立或經立案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高中以上學校商業會計審計簿記經濟財政銀行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會計人員考試。

第三條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會計人員考試，其考試科目列左。

一 總理遺教 二 國文 三 簿記及會計 四 英文

第四條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會計人員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該會辦理，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定及備案。

第五條 錄取人員，得先予以實習再行派用，其實習章程，由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公布修正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之考試，為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修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本省自治專修學校警官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 具有中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各種戰時工作人員或工作幹部訓練團受訓期滿成績優良、或經分發工作、由工作機關證明成績優良者、

六 具有中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或在地方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或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曾辦地方自治二年以上、經服務機關證明確係成績者、

第四條 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五條 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之初試、分體格檢驗口試及筆試三種。

第六條 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及總裁言論 二 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 公民 四 本國歷史 五 本國

地理 六 地方行政制度。

第七條 初試及格送浙江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團訓練、訓練期滿、舉行再試。

第八條 再試之科目、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九條 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浙江省政府辦理、關於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浙江省政府分別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再委託浙江省政府舉行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委託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辦理特種考試該會會計人員考試。

同日 本院呈報中央、擬於本年二月召集中央人事行政會議、並繕具會議規程、呈請鑒核。照錄原呈會議規程如下。

查本院職掌考選銓敘、爲管理人事行政之總樞、自十九年正式成立以來、雖粗具規模、而一切應興應革、尙多有待於繼續努力、民國二十三年間、曾經呈准中央政治會議、暨國民政府於是年十一月間在首都召開第一次考銓會議、並於會前召集京內各院部會長官及重要職員、舉行預備會議、就應提各案詳加商榷、分送各出席機關、先行研究、徵詢意見、並徵求其他提案、然後舉行大會。討論結果、議決各案、類多順利、實施深資裨益。惟自第一次會議至今、業已五載、平時各種法令、必須斟酌變通者固多、而就近年經驗所得、應重新整理者、亦復不少、況際此抗戰建國之時、欲建立國家用人行政之本、非首先注意人事管理、無以爲功、是人事行政制度之確立、尤爲當務之急、且此項制度、雖事屬常規、要非在非常時期中、促其進展、難期盡利。誠以非常時期之政令、固根據經常制度而來、而經常制度之確立、亦必須於非常時期奠定其基礎、稽之往史、固有明徵也。復查關於本院職掌範圍內之施政綱領、在本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已有明切之指示、本屆六中全會宣言、更復申述其要義、所以期勉之意至爲殷切、本院懷於職責之重、益深負荷之憂、籌慮所及、實覺有集思廣益之必要、現擬依照前案、於本年內召集第二次全國考銓會議、在考銓會議舉行之前、爲建立推行人事行政制度及預備考銓會議議題起見、定於本年二月先行召集中央人事行

政議、以利進行、除分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國民政府、暨會議經費預算、另行擬具、別呈送核定外、理合繕具中央人事會議規程、呈請鑒核備案令遵。

附中央人事行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考試院爲建立及推行屬於本院職掌之人事行政制度及預備第二次全國考銓會議議題起見、

召集中央人事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組織部及訓練委員會代表各一人。
- 二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代表一人。
- 三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長主計處局長或主計官一人。
- 四 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四院秘書長立法院各種委員會委員長。
- 五 軍事委員會代表一人。
- 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第三處代表一人。
- 七 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軍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賑濟委員會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院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計部中央研究院代表各一人。
- 八 考試院秘書長參事及由院指派之人員、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銓敘部部長次長司長。

第三條 前條所載代表、應由各機關指派高級人員或掌理法制之參事秘書充之。並於開會前一星期

、將代表銜名、函知本會議秘書處。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考試院長爲主席，院長有事時，副院長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由考試院聘請顧問或專家出席。

第六條 本會議會期定爲七日至十日，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第七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一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或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議者。

二 考試院交議者。

三 出席機關提議者。

四 出席機關外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建議者。

第八條 本會議提案，須於開會前一星期，送交本會議秘書處，以便編列議事日程，關於臨時提案，必須由代表出席之機關，以正式公文送經主席核准，方可提出會議討論。

第九條 本會議設提案審查委員會，及各種專門委員會，由主席指定出席人員組織之。

第十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考試院分別性質呈准或逕行採擇實施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分掌各種事務，其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對外文電，以考試院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經費，由考試院造具預算報請核發，會議事竣，並編列決算送請核銷。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一月十九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交通技術人員考試委員會，請將該會第二三兩屆初試，改稱爲第二屆初試，並核定在西安等七處舉行第三屆交通技術人員考試初試。

按第一二兩屆初試改稱第二屆初試、係因初試錄取受訓人員始業及結業日期、相距過近、並人數均不足額、併稱二屆、便於混合訓練之故。

一月二十日 本院核准銓敘部呈擬改各省考績表冊送達時間表。

按各省公務員考績表冊、原經定有送達時間表、自國民政府遷渝、各地方機關文件送達中央、途程改變、原定時間表、不能適用、遂有此次之改定、茲照錄如下。

地名	期	間備	考
中央在渝各機關	次年一月底止	重慶市比照中央	
川 黔 鄂	次年二月底止		
康 滇 湘 陝	次年三月底止	西京比照陝西	
甘青贛皖豫晉桂粵	次年四月底止		
閩浙蘇魯冀寧	次年五月底止	南京上海兩市比照江蘇青島市及威海衛 行政區比照山東北平天津兩市比照河北	
遼吉黑熱察綏新	次年六月底止		

附註 二十七年考績係補辦、其表冊送達期間、可與二十八年同。

一月二十三日 本院公佈特種考試四川省營業稅局稅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四川省營業稅局稅務人員之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高級職業學校修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男性、均得應前條考試。

第三條 四川省營業稅局稅務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第五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總理遺教 三 商業簿記 四 常識。

第六條 口試就筆試科目及應考人之經驗面試之。

第七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得應再試。

再試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八條 前條訓練辦法、由四川省營業稅局擬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定行之。

第九條 四川省營業稅局稅務人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四川省營業稅局辦理、關於該項考試之經過情形、應由該局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同日 本院核准委託四川省營業稅局辦理四川省營業稅局稅務人員考試。

一月二十五日 本院派郭有守為四川省會計人員考試主任考試委員、王耀為副主任考試委員、胡次威計續鏞劉文海為考試委員。

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考選委員會科長金天錫科員趙汝言另有任用、准免本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趙汝言為考選委員會科長、應照准。

三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一百六十一人、不合格者三十六人、准予任用者十人。辦理公務員甄別審查、計合格者三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三起、計核准者二十六人。

二月一日 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暨備取人員、開始入中央政治學校訓練。

按中政學校因訓練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成立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本年一月內、任考選委員會委員張道忠為本校教務處副主任、(三十年十一月改任主任)兼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主任。

二月二日 本院公佈中央人事行政會議規程及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秘書處規則。除會議規程已見一月十八日本院呈文外、其秘書處規則、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規則依中央人事行政會議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綜理本處一切事務、秘書若干人、輔助秘書長辦理處務、並撰擬重要文件、由考試院院長就本院暨考選委員會銓敘部職員指撥兼任之。

第三條 本處置左列三科。

- 一 議事科。
- 二 文書科。
- 三 總務科。

第四條 議事科置左列二股。

- 一 編繕股 掌編印議案議程及開會通知事項。
- 二 速記股 掌會議記錄事項。

第五條 文書科置左列三股。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一月二月

第六條 總務科置左列四股。

- 一 撰擬股 掌撰擬編輯事項。
- 二 收發股 掌收發及繕校事項。
- 三 宣傳股 掌接待新聞記者及其他宣傳事項。

第七條 各科各設主任一人、各股各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事務員若干人、分任本科股事務、各科股於必要時、得分別設副主任副總幹事、襄理一切。

前項人員、由祕書長陳請考試院院長、就本院及考選委員會銓敘部職員派充之。

第八條 議事科及文書科之編撰事項、由祕書臨時協助之。

第九條 本處繕寫文件、由祕書長就考試院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書記錄事中調充之。

第十條 本會議收到文電、由本處文書科收發股摘由登簿後、送請 書長核閱、分飭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議發出文件、由本處文書科擬稿、送由祕書長核閱轉呈核定後繕發。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案經呈閱後、由議事科分類整理編號油印、彙送祕書長核編議事日程。

第十三條 本會議議決案及記事錄、應依次整理、並編訂統計審表。

第十四條 凡開會通知及議事日程、須於開會前一日發出。

第十五條 關於本會議一切用款、於會議事竣、應由本處編造報告、送呈考試院編列決算報銷。

第十六條 本會議各項卷宗、簿、會議紀錄、送呈考試院保存之。

第十七條 本處於會議事竣後撤銷。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考試院公佈日施行。

二月三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四川省政、辦理第三期各縣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考試。

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通令限制公務員赴淪陷區。

同日 中央政治學校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第一期開學。(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在此期受訓)

二月十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令行各機關在調整晉級辦法未制定前、凡公務員非依法規所定、不得晉級、其應予晉級者、除委任職得晉二級外、簡薦任職均以晉一級爲限。照錄部呈如下。

查公務員晉級、旨在獎勵勵賢、故必有法定之根據、乃足以昭鄭重而杜冒濫。關於晉級事項、在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及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所附之現任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說明第五項內、已有規定、他如戰地守土獎勵條例、暨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爲輔導辦法等法規中、亦有明文、本部現以前項各法規所定晉級之作用、俱屬獎勵勤勞、若同時並行、不免紛歧重複、正擬與有關機關、商討調整辦法、乃近查各機關間有以所屬職員工作勤奮擬晉級送請本部核敘登記、察其內容、多與上項法規所定之情事不符、而擬晉之級、更多躐三越四、本部職司銓敘、自應依法辦理、未便稍事通融、致召放濫之誚。惟在現行法規上、對於晉級之限制、尙無詳明規定。茲擬在調整晉級辦法未制定前、凡公務員現任職務之級、經敘定後、非依法規所定、不得晉級、其應予晉級者、除委任職因俸額微薄得晉二級外、至簡薦任職、均以晉一級爲限、並須報經本部核定、事關全

國簡薦任職公務員晉級之限制、理合呈請核轉國民政府令飭各級機關一體遵行、并祈指令祇遵。

按本案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指令、應准照辦。

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銓敘部秘書李峯科員盧傑另有任用、照准免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李峯盧傑為銓敘部科長、郭潤霖署銓敘部秘書、應照准。

同日 本院公告、定於三月十五日起、在重慶舉行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臨時考試。

按考選委員會因推進各項考試、事務激增、原有職員不敷分配、爰有舉行此項考試之請、照錄公告如下。

一 日期 本年三月十五日起開始舉行。

二 考試地點 重慶。

三 考試科目及次第 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酌予變更規定如左。

甲、筆試。

一 筆試科目 論文 公文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憲法（憲法未公佈前考中華民國

國訓政時期約法） 行政法 民法概要 刑法概要 經濟學。

二 選試科目 中國史地 數學（幾何大代數解析幾何）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乙、口試 就應考人之筆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四、體格檢驗 由典試機關於筆試前二日起、按照應考人報名次序、依次檢驗不合格者不得應筆試。

五、錄取名額 六名。

二月十九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財政部函報舉行第三期財務人員考試、在桂林補行初試情形。

按此項考試之初試、原未定在桂林舉行、因桂省學生紛紛請求、准予招考、免致向隅、經財政部核准

、旋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十日、任桂林補行初試、計錄取高級班二人、初級班十五人。

一月二十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謝章浙以委任職實授，分發經濟部任用。

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考選委員會秘書戴道騶另有任用、照准免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選委員會秘書王去病、另候任用、應免本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戴道騶署考選委員會秘書。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失業人員林泉、改派貴州省政府工作。

二月二十四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商定雇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轉請國民政府令飭遵行。照錄部呈及辦法如下。

案查前准審計部計字第四六六號公函、以各機關計算書類、有以辦事員或事務員等名義作雇員列報、其薪額少至數十元多至百元或百元以上、情形繁複、多寡懸殊、應否加以限制、及其名義是否不得採用官俸表內所定名稱、均與銓政有關、應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公務員之銓敘、依現行法令所定、應以各機關組織法規內定有官等之職務為限、故本部對於各機關雇員人員之資格月薪、尚未予以審查、因是於其名稱薪額、亦未規定、現既有此紛亂情形、若不加以限制、則凡應送任用審查之職務、及已支簡薦委任之官俸者、如無合法資歷、皆可作雇員列報、流弊所及、必致影響銓政。惟限制辦法、名稱似應以各該機關組織法規為準、薪額似應低於委任官俸、而於既成之事實、將來之獎勵、又須彙籌並顧、以期便利施行。爰經本此意旨、與審計部往返商討、制定雇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四項、並經函准審計部咨復同意。理合繕具是項辦法一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令飭各機關一體遵行、以杜流弊而利銓政。

雇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

- 一 本辦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書記錄事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
- 二 雇員不得用該機關組織法規內定有官等之職務名稱。
- 三 雇員薪額最高不得超過五十四元、但積有年資由雇用機關自行考成成績優良者、得予以委任待遇、其限應照簡薦任待遇支俸辦法第四項所定、不得超過委任十二級俸、並須分報審計銓敘兩部備查。
- 四 在本辦法施行前、支薪超過五十四元、應於本辦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其姓名薪額及職務名稱、分報審計銓敘兩部備查、得仍照支。

按本案三月四日、國府指令照准通行。

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銓敘部科長張育元王金鑰另有任用、照准免職。

二月二十八日 本院通令戰地以外各省市舉行高等檢定考試及普通檢定考試。

按本屆據報舉行高等普通檢定考試者、有川滇甘等省及重慶市。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一百五十四人、不合格者二十二二人。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計不合格者四人。辦理登記審查、計合格者一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五起、計核准者五十七人。

三月三日 本院公布高等考試初試及格暨備取人員受訓辦法。照錄如下。

第一條 高等考試初試及格暨備取人員、在訓練期內、不得申請停止受訓、但因疾病不能繼續受訓
經中央政治學校驗明屬實核准休學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自行停止受訓人員、撤銷其初試及格或備取資格。

第三條 核准休學人員、應於次屆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開始訓練時、補受訓練、其病未就痊不能

報到者、依延期受訓辦法辦理。

第四條 備取人員再試及格、在次三屆內應同類高等考試及格者、得免除訓練及再試、但訓練辦法有變更時、得仍令參加。

第五條 二十五年以前歷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除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外、其參加受訓成績合格者、給予訓練合格證書、免除再試。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月四日 中央人事行政會議開會。

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委員蔡元培出缺。

三月十日 中央人事行政會議閉會。

三月十三日 本院公告、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臨時考試、展期至三月二十五日舉行。

三月十四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管理中央庚款董事會具報辦理會計人員考試情形。

按此項考試、於本年一月二十七、二十八兩日、在重慶舉行、應考者二十一人、錄取者四人、先予以實習、再行派用。

三月十五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財政部函報舉行第三期財務人員考試再試情形。

按此項再試、除在桂林補試錄取之學員仍在訓練外、餘均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至十六日在重慶成都隆昌西安麗水舉行、及格人數、高級組四十四人、初級組七十五人。

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考選委員會委員黃序鵠免去本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盧毓駿朱希祖為考選委員會委員。

三月十八日 本院派沈士遠爲二十九年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臨時考試主任考試委員、孫鏞朱希祖戴道臨祝修爵劉光華張忠道隋星源施宏勛爲考試委員。

三月二十日 考選委員會轉呈四川省政府具報辦理第二期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再試情形。

按此項再試、係於訓練結業後、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舉行。二十七日完畢、計甲組十一名、連同保送與請訓三名、共十四名、丙組五名、連同保送與請訓三名、共五十四名、各單位課程、均在六十分以上者、甲組得五名、丙組得二十五名、爲特種考試及格、由院發給證書、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甲組得八名、丙組得二十八名、爲訓練及格、由班給予證書。

三月二十一日 中央第一四三次常會決議、尊稱 總理爲中華民國國父。

三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考選委員會科長李祥生科員洪毅另有任用、照准免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洪毅爲考選委員會科長、應照准。

同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振濟委員會貸款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振濟委員會貸款人員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貸款人員考試、分初試再試、必要時並得分期舉行。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貸款人員之初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者。
- 二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會計審計簿記經濟財政銀行商業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曾任各機關會計審計或財政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第五條 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 一 總理遺教
- 二 論文
- 三 公文
- 四 常識
- 五 政河會計
- 六 商業簿記
- 七 珠算。

第六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再試科目，均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七條 貸款人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振濟委員會辦理，其在委託辦理時，關於辦理該項考試情形

，應由振濟委員會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八條 貸款人員訓練章程，由振濟委員會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核准委託振濟委員會辦理特種考試貸款人員考試。

同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四川省營業稅局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四川省營業稅局會計人員之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四川省營業稅局會計人員之考試，分左列兩種。

- 一 甲種會計人員考試。
- 二 乙種會計人員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任二十二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並任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習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甲種會計人員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商科或其同等程度之商科職業學校會計補習學校畢業得有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並在各機關擔任會計事務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者、得應乙種會計人員考試。

第五條 四川省營業稅局甲乙兩種會計人員考試、均分體格檢驗筆試及口試。體格檢驗於筆試前舉行、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及口試。

第六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總理遺教 三 會計及官廳會計 四 珠算。

第七條 口試就筆試科目及應考人之經驗面試之。

第八條 考試及格後、得由四川省營業稅局分發各地實習。

前項實習辦法、由四川省營業稅局擬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定施行。

第九條 四川省營業稅局會計人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四川省營業稅局辦理、關於該項考試之經過情形、應由該局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核准委託四川省營業稅局辦理四川省營業稅局會計人員考試。

三月二十三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財政部鹽務總局文書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文書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文書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曾在各機關辦理文書事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者。
三 現在本機關服務已滿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文書人員考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口試不及格者、不得應體格檢驗、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予錄取。

第四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 二 中國歷史 三 論文 四 公文 五 公民。

第五條 口試、就其品性學識經歷儀容及言語考試之。

第六條 前項考試完畢後、應即將及格人員履歷暨各科目成績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核准財政部舉行鹽務總局會計人員文書人員考試。

三月二十五日 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臨時考試開始舉行。

同日 本院派許崇灝饒炎陳大錫爲二十七八兩年分考績委員會委員、許崇灝爲主席。

是月 本院編製之中國國民黨自革命以來歷期組織系統、及國民政府下法制圖表出版、定名爲黨政建制圖表。

按本書共分十類 甲 革命團體圖表十七、附表四 乙 革命政府圖表十一 丙 黨政關係圖三 丁 五權制度表三十三 戊 地方制度十八 己 辛亥起義時各地政府組織表十二 庚 民意機關圖表六 辛 諮詢及建議機關圖表五 壬 人民團體圖表十五 癸 法制圖表二 總共一百二十六。因時

際非常、搜集材料、倍感困難、粗疏缺漏錯誤之處、所在多有、尙須爲再度之改編。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二百三十六人、不合格者三十二人。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計合格者三人、不合格者四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二起、計核准者五十六人。

四月三日 國民參政會舉行第五次大會於重慶。

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沈士遠兼考選委員會秘書長。

四月四日 二十九年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臨時考試考試委員會榜示、取錄考試及格人員劉善述吳無（後改名雲泉）易亨路三名。

同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各省省政府主席委員廳長處長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市長局長政績之考成、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行政院各部會、對於其主管事項、每年應派高級人員、前往各省市詳細視察、並應根據該省市政府呈經核定之行政計劃（包括中心工作實施方案及進度表）及總概算、考核其實施情形與實際效果。

第三條 行政院各部會、於每年年終、對於各省市政府施政成績、應根據視察報告、及各省市政府行政報告、詳加考核、呈報行政院核定、分別獎懲。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同日 本院呈中央陳報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經過情形及總決議案。照錄原呈及總決議案如下。

案查本院前擬召集中央人事行政會議、先經擬具會議規程、呈奉核准備案、會議日期、原定在本年二

月內、副以籌備不及、展期於三月四日開始舉行、至十日止閉會、出席人數、共爲六十八人、內顧問五人、各機關代表及本院高級人員共四十七人、聘請之專家十六人、列席人員十七人、收到各機關提案及本院交議案件共七十九件、均經付會分組詳細審查、提付會議討論議決。復由會議就出席人員中指定十一人爲整理決議案委員、於閉會後、將議決各案、詳加整理、現在業已整理就緒、正由本院分別性質、逐案核明、其有須確立制度、以資遵循者、應專案呈請中央核定、其有應經立法程序者、由各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辦理、其有完全屬於人事行政範圍者、應由各主管機關妥定方案、切實推行。除一面趕編會議總報告書俟編印完成再行呈核暨各分報察核外、理合將會議經過情形、檢同總決議案先行呈報察核。

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決議案。

治平之道、得人爲先、爲政在人、昭垂謨訓。我國自古建國、以教學爲先、以任賢使能爲重、而立法定制之精神、特在建立以人事制度爲中心之法治。近代自英美以至歐陸諸國、其文官考試銓敘制度、類多採我國之成法、參以各國自有之特長、逮及現代、因機器工業之發展、一切行政管理之法、與日俱進、而我國以人事制度爲法治中心之良好善制、因時代精神之所趨、其需要尤切。我總理以五權憲法爲實行三民主義之要道者、真義在此。中央歷屆大會之所剴切提示、暨總裁迭次諄諄垂訓之主旨亦在此。茲當抗戰建國大業將成之時、此重大艱鉅之工作、更非竭我全黨全國軍政教育一切負責人員之力、以奮勇邁進、無以爲功。本會議爰在中央提示總裁指導之下、應時召開、集黨政軍各機關人事行政之負責代表及專門學者於一堂、檢討既往、策進將來、所以促進考銓制度之推行、亦藉以爲第二次全國考銓會議之前導。所有各主管機關施政經過、一一詳細報告、其現所進行及將來所應實施

者、亦一一分別列爲提案、付諸討論。蓋考銓行政、非如其他專門事業之可獨自進行苟中央地方一切機關以及專門學者、不集思廣益通力合作、則制度固不易求其完備、而推行更無由期其盡利也。民國十七年北伐初定奠都南京之始、國民政府恪遵建國大綱第一條之規定、籌設五院、以建立五權憲法基礎、在五權憲法中、考試監察兩權之創立、實總理建國最宏偉之典範、遺教煌煌、無待敷陳。民國十八年六月中央制定治權行使之規律、其第三條載「在考試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考試權、皆屬於考試院、其不經考試院、或不遵考試法所特定之辦法而行使考試權者、以越權論、考試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失職論。」此規律制定於訓政時期約法未制定之前、共只六條、爲黨國最高之典章、其性質同於憲法、目的所在、蓋欲使行使治權之機關、在相互之關係上不越權、在各自主管行政上不失職、周密嚴峻、言簡意賅、努力奉行、不怠不荒、五權制度基本、可以確固不移、運用無礙。祇以國步屯邅、因諸種因果之相尋、根本規律之實施、未能嚴密、而政治之進展遂因之延緩。就考銓制度言之、或制度尙欠周密、或施行未臻普遍、至於人才之作育考試登庸三者、未能收密切連貫敏活運用之功。就五權制度之特點言之、亦未能與監察權之行使、獲相輔爲用之益。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發表十款四十一項之宣言、秉承總理遺訓、切實規定革命建國之重要實施綱領、其於治權行使所應遵守之政策、列舉無遺、而於五權相輔相維之效用、說明尤爲切實。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開會之日、總裁諄諄訓示全體同志謂「所有今後一切抗戰建國之工作、必須至誠遵行 總理遺教及中央之決議與一切現行之法令、而負責之同志與政府人員、尤須人人切實研究、切實了解、切實奉行、尤其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定之綱領、每款每項、皆出自本黨一貫之主義政策、亦每款每項、皆具相輔爲用之精義、若非各機關就其主管職責、深切體察。詳細規劃、

努力推行、猶復支離滅裂、各自爲政、則雖抗戰勝利、而建國之大業、何由成就。」因復朗讀宣言全文、嚴命全體同志、必須以從實踐上完成此綱領各款項所提示者、爲人人最大之責任、此次本會議開會之日、總裁復親臨訓示、特就五權憲法之根本要義、作最切實切要之闡明、其訓示之要義有曰。

「建國之目的、惟在實行三民主義、實行三民主義之要道、首在建立五權憲法之政府、而我總理創制之五權憲法、所以不同於歐表各國之三權憲法者、實在於考試監察兩權獨立行使之制度、此制度淵源於中國數千年之典章、爲世界各國所贊美、言其職責、實皆人事行政制度之重要機能、建立五權憲法、爲吾人革命之使命、完成考試監察兩權制度、而切實普遍推行、更爲吾人無可旁貸之責任、苟於此稍有怠忽、不獨無以對一切革命先烈、與此次開戰以來千百萬遭難同胞陣亡將士、亦更無以對我總理在天之靈。」此訓示之嚴重殷切、豈獨爲本會同人所宜拳拳服膺、亦爲中央地方一切政府人員、乃至全黨全國同志同胞之所當刻骨銘心奉爲革命之信條、與抗戰建國之大經大法、一德一心、矢忠矢信、以終身行之、子孫承之、而勿替者也。茲更將五全大會綱領中特別爲本會所討論各案之指導原則、舉凡已經決定及尙待詳慎規劃之諸方案、切須事事時時、奉爲準繩之本文、敬謹節錄於下、夫「不忘」之大訓、實爲開物成務之初基、吾人抗戰已至第四年、經三十二個月人民之苦難、將士之犧牲、生命損失數字之大、已足爲世界人類之所驚異、且將臨於吾人明日之艱辛、更不知其紀極、吾人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日益堅實、而其日益堅實之根源、必本於「不忘」之大訓。至於信念之實證、又惟在吾人力行一貫之主義與既定之國策、蓋國家民族之所以能弈世無疆者、實永以此偉大精神爲原動力、亦以此偉大精神爲其生命之全體也。

節錄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四月

第五

慎考銓、嚴考績，以立國家用人行政之本。

欲使事無不舉、必須人盡其才、革命之始、諸端草創、作育之道、既不易完全、黜陟之方、亦難期嚴密。今國民政府成立、已屆十年、而國家一切建設、隨處需要多量之專材、各級行政機關、又非有適宜合格之官吏、懷奉公盡職之教條、無以增進行政之效率。且倖進之途、一日不塞、則抑鬱之歎、一日不得而舒、因循之習、長此不革、則勤能之士、無由自勵、循環相應、國力人力、兩受其損、艱危之局、何由克濟。故考銓制度之完成與尊重、公務員考績之嚴格履行、實為當前急切之需要、類而舉之、其尤要者有三。

一曰、完成銓敘制度之運用。銓敘制度之獨立、為吾國立國之唯一特色、吾國之所謂人治者、實以立嚴密之人事制度、為其要素。自古代之天官、至清末之吏部、名雖不同、皆列於百僚之首、掌全國之人事。今銓敘部雖已設立、而距制度之完成尚遠、將欲登進才能、增加行政與建設之效率、所宜應於時勢之漸進、逐漸減少例外之權宜、俾賢者有自獻之機、能者有保障之望、此必須全國一致、中央地方協同努力、方能期其有效。

二曰、充分發揮考試制度之效能。自古考試與學校、成爲不可分之一貫制度、今之事實、亦莫不然。而制度下不能盡合、方針不能一致、總理所謂教養有道、鼓勵以方、任使得法之三大方針、尙未能盡利推行。今後必須立遵行遺教之決心、承中國固有制度之精神、採取各國特長、適應現代需要、以立良美完備之政制、謀作育考試與登庸三種程序之相互連貫、此又必須中央地方政府一致協力以赴之、

三曰、嚴格執行各級公務人員之考績。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爲求政務之迅速進行、每以一定之

程期、限時日而促其完竣、證以近代新興國家建設之成規、應以此法爲最有效之推進。願施行既久、多無遵奉之誠、轉生欺玩之習。本大會以完成國家一切建設實爲存亡成敗之關鍵、特通過公務人員貽誤國計應予處罰之原則、期政府著爲明令、使各級官吏、咸自振奮、以促一切急要事業、迅速完成。

第七 重監察、勵言官、以肅官方而伸民意。

考試所以登進賢良、監察所以糾彈失職、相輔爲用、凡以促公務之進行、增行政之實效。值此百廢待舉、首宜整肅官方、故目前要義、必須重監察權之獨立、保障監察權之行使、使言官舉盡言之責、政府收自勵之效、國無亂法瀆職之官、而後人民生守法愛國之信、茲舉其要、約有二端。

一曰 總理知人治與法治兩者、相維相繫而不可分故立五權憲法、一以復古治之隆、一以濟新治之美。而監察權之獨立於五權之中、一方與考試權具前後相承之體、一方與司法權有左右相維之用、以立法權之健全爲其因、以行政權之健全爲其果、必如何方能分工合作、完成政府之機構、以收五權制度之大效、觀今鑑古、應求恢宏其作用、而充分發揮其機能。

二曰 御史之制、原於史官、春秋大義、卽其原則、故曰言者無罪、聞者足戒。自古言官之出身、有最嚴格之規定、雖清要與學官相同、而森嚴實爲萬人所敬、故能得不言而人知自愛之益。吾國五權憲法制度、欲爲世界萬國所曾崇取法、則監察制度之充實與運用之適當、政府必須協力以圖之。

吾人觀於前述之經過、深懷於 總理遺教之偉大深切 與國難之嚴重、而中央決議所示、國家法令所

定、總裁訓示所諄切告誡者、權有所在、責有所歸、當吾人獻身為國家官吏之日、即真誠宣誓曰、余敢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教、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吾人更至誠默念此誓詞中之一義一句一字、無不為一切公務人員必須嚴守力行之金科玉律、而國家在人事行政上、尤須制定良美法規、組織完善機構、運用妥當方法、以期其在各人為道德者、在國家成為制度、在法律上有規定者、在行政上必有辦法、本會議之所以召集者、其目的在此、本會議之所以討論議決以貢獻之於政府者、其意義亦即在此。綜計開會以來、為期七日、所有議決各案、其必須確立制度以資遵循者、應以本會議決議之要點、建議中央、其有應經立法程序者、應由負責機關、依法定程序辦理、俾一切制度、咸循法治之正軌、其完全屬於人事行政範圍者、應由各主管機關、依本會議所通過之原則條款、妥定方案、迅速確實盡利推行。吾人深知我中央及政府所期待於本會議者、至深至大、本會議同人於此次會議之中、雖所貢獻者有限、而所以期待於政府與國人及各人自身之努力老無窮、行政會議之責任、為解決實際問題、所決議之事項、為真實推行之方案、無取於侈談高論、且本會議之組織、其名義職責、雖為初創、而規制略同於第一次全國考銓會議之預備會議、參與機關、限於中央直屬、今後若須召集、事並非難、而特組織機構、以負經常設計責任之辦法、在本會議決議中、亦有所規劃。總裁於本會議開會訓詞中有言曰、「欲使死的法令、發生活的效力、全在負責者善為運用。」今後關於人事行政之立法行政、如何時時使各機關之意思行動聯為一氣、如何使政府主管機關善用全國之專家、而專家之工作、如何事事與國家之需求相適應、是又不僅在主管機關學術機關制度上之構通、而「善為運用」一語、實含有無限精義、此又本會議之所真誠祈求於我中央 及政

府主管機關者也。

茲將本會議決議諸案，以次敘列如下（凡本院交議及各機關提議各案之辦法，附錄於每案決議之後，其未列有辦法者從略）

一 考試院交議會商籌設中央學術審議機關案

行政院提議任用審查時所送之著作或發明，應聘請專家組織委員會審查案。

審查意見 本案於人才之作育考試登庸二者，密切連繫及敏活運用上，關係至為重大，行政院提議案與考試院交議案辦法第四項丁款相同，合併討論，均擬通過，其辦法由考試院行政院中央研究院教育部會同商定之，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考試院交議案辦法五項

一 會商中央研究院教育部計劃設立中央學術審定委員會。

二 本會以考試院院長為委員長，中央研究院院長，教育部部長為副委員長，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主任，教育部次長，國立各大學校長，各獨立學院院長，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銓敘部部長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委員長遴請國民政府簡派之。

三 本會設秘書處，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為秘書長，教育部常務次長為副秘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本會行政事務。

四 本會設評議會，以中央研究院院長為評議長，設評議員三十人至五十人，由委員長商同評議

長遴請國民政府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爲首席、評議長因故不能主席時、由首席評議員代理之。
評議會之職掌如左。

甲 博士學位授予之審查事項。

乙 獎學審查事項。

丙 各種考試試政之協助事項。

丁 任用法上著作或發明之審查事項。

戊 考試法上著作或發明之審查事項。

己 其他學術審定事項。

五 評議會按學術之性質與事實之需要、分設若干組、組置主任一人、由評議長指定之。

學術之審定、得依事項之性質、分組評議、或由評議員一人審查之。

附行政院提議案辦法二項

一 任用審查時、擬任人員所送之著作或發明、應由考試院或銓敘部聘請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負責審查、決定是否合格。

二 現行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應酌加修改。

二 考試院交議籌設各省市考選分機關以期試政得以普遍推行案。

審查意見 本案擬予通過、其辦法修正如左。

一 全國分區設置考選分機關、掌理各該區考選行政事務。

二 考選分機關未成立以前、各省市考選行政事務、暫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負責辦理。

三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在兼理考選行政事務時、應受考選委員會之監督指揮。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考試院交議案辦法三項。

- 一 各省市設置考選分機關、掌理各該省市考選行政事務。
 - 二 考選分機關未成立以前、各省市考選行政事務、暫由教育廳或教育局或社會局、負責兼理。
 - 三 各省市教育廳教育局或社會局在兼理考選行政事務時、應受考選委員會之監督指揮。
- 三 考試院交議協商制定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條例並定期施行案。
- 審查意見 本案係查照第一次全國考銓會議決議案廣續辦理、擬予通過、其標題及辦法中文字、修正如左。

一 標題修正文。

協商制定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並定期施行案。

二 原辦法第一項及第四項修正文。

- 一 依法應領證書之各種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應一律由考試院考試及格後、發給及格證書、分別送由各主管機關、依法登記、准予開業。
- 四、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之分類、暨應考資格、依照第一次全國考銓會議決議、由考試院分別與各有關機關商訂考試條例。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考試院交議案辦法五項。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四月

一 各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應一律由考選委員會擬具各該類考試條例，呈請考試院核布施行，該項人員經考試及格後，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分別送由各主管機關、依法登記、准予開業。

二 前項人員、業經各主管機關審查登記領有證書或執照者、准其有效、但仍應由各主管機關冊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存案備查。

三 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考試方法、分爲檢選與考試兩種。

四 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之分類暨應考資格、依照全國考銓會議決議、分別與各主管機關商洽進行。

五 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定自民國三十年開始舉行。

四 考試院交議籌辦地方自治籌備人員考試案。

考試院交議籌辦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案。

審查意見 地方自治籌備人員、按現行法令、雖亦屬於縣各級幹部人員之一、然此項人員、負有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及組訓民衆專責、遵照建國大綱及 總裁訓示、其考試辦法、自應專案籌辦、兩案經合併討論、均擬通過、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商中央訓練委員會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縣政計劃委員會分別擬定之。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考 院交議籌辦地方自治籌備人員考試案辦法六項。

會商中央訓練委員會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訂 地方自治籌備人員考試條例。

二 前項考試應考人，以中國國民黨黨員爲限。

三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考選委員會審查後，得免除其初試。

甲、普通考試及格者。

乙、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受自治訓練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四 初試及格人員，由中央訓練機關集中訓練。

五 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其辦法由考選委員會與中央訓練委員會商定之。

六 再試及格人員，由銓敘部依其成績等第，咨送內政部分發各省以縣政府社會科科長科員及其他地方自治籌備人員，儘先任用。

附考試院交議籌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案辦法五項

一 會商中央訓練委員會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分別擬定縣政府幹部人員及區鄉（鎮）保甲幹部人員各類考試辦法，制定條例，次第施行。

二 前項區以下幹部人員考試，得以檢選方法行之。

三 前項考試，得委託各省教育廳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理之。

四 考試及格人員，分別由省縣各訓練機關訓練之，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其辦法另行會商訂定之。

五 凡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免除其初試與再試，得在所在地方，一體受訓，訓練期滿，儘先任用。

五 考試院交議縣參議會參議員候選人考試案。

審查意見 本會擬予通過，其辦法由考選委員會會商內政部縣政計劃委員會擬定。

考試院施政編年布 二十九年四月

三八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考試院交議案辦法四項。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籍隸該鄉（鎮）、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縣參議員候選人考試。

甲 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乙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丙 曾任委任以上公務員或其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丁 曾任縣市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之重要職務、或執行專門職業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 此項人員之考試、得以檢選方法行之。

檢選辦法、由考選委員會同內政部訂定、呈由考試院核佈之。

三 檢選事宜、為謀應考人便利起見、由考選委員會常期辦理、及格者予以登記、並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

四 此項人員之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六 考試院交議高等及普通考試擬定採分區選拔制案。

審查意見 查本案參酌歷代之成規、提高國族之文化水準、用意至為妥善、原則擬予通過、其詳細辦法、由考試院照案規劃進行。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考試院交議案辦法六項。

一 任命人員之高等考試及首部普通考試，由考試院每屆規定錄取名額，並以其中之半數，分配於各省市區，擇優選拔，餘額仍憑考試成績錄取。

二 各省市區之配名額，做前清會試之例，由考試院依每屆各省市區應考人數，比例分配，規定每若干人中錄取一名。

三 錄取人員之成績較次者，由考試院指定學科，令赴學校補習一年或二年，俟各該學科考試及格後，再令受訓。

四 應考人之籍貫暫以出生地爲準，其在他省有住所若干年以上，或在該地中小學畢業，願以寄籍省份應考者，得取具縣或市政府之證明，改易籍貫。但既經改籍，嗣後應考時，不得再改歸原籍。

五 如有冒籍取巧行爲，一經發覺或被人告發查有實據者，應考人及其保證人分別依法懲處。

六 各省市區某屆應考人數，不及考試院所定比例分配之名額時，得與有同樣情形之其他省市區合併計算。

七 考試院交議會商擬訂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考試由政府主持辦理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係查照第一次全國考銓會議決議案辦理，擬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考試院交議案辦法三項。

一 專科以上學校之畢業考試，由政府主持者，其畢業成績，於應考試院舉行各項人員考試時得爲成績之一部。

二 應請教育部從速釐定專科以上學校各科系課程標準、公布施行。

三 前條課程標準公布施行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考試、應由政府主持、其詳細辦法、由考選委員會與教育部商定之。

八 考試院交議推廣特種公務員考試並調整現行各類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係為推廣考試範圍、調整考試法規、均屬當然、辦法擬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考試院交議案辦法四項。

一 各類特種公務員考試、其尚未定有條例者、應由各主管機關、就其所屬特種公務員之種類等級、迅即開具意見、擬具考試條例草案、會商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定辦理。

二 其已有條例而考試種類尙未完備者、應即分別與各主管機關會商增擬加入。

三 各類特種考試暫行條例其性質相同者、由考選委員會徵集各機關意見、擬定統一之條例。

四 特種考試有因應事實需要臨時變更之必要者、得在同一條例之中、分別制定兩種以上之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於適用時、呈由考試院核准擇一行之。

九 考試院交議計劃規定考試及格人員在各機關逐年遞增辦法以確立考試制度案。
行政院提議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應按定期舉行案。

審查意見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經決定高考普考應按期舉行、考試及格人員 各機關應逐年遞增任用、其辦法由考選委員會擬定之。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考試院交議案辦法三項。

一 各機關除依法不限資格之職務外，最低限度，每年應按照在職人員百分之二之比例，增用考試及格人員。

二 考試院於每年度終了時，飭由考選委員會調查各機關在職人員之實數，按照上項百分比，規定其次年度應行增用考試及格人員之名額。

三 以上辦法，先就中央各機關實施，省市機關，由考試院斟酌情形分期辦理。

附行政院提議案辦法三項

一 高考普考，均應按照定期舉行，考試及格者，給予及格證書，但不必分發任用，以免各機關限於員額經費，無法安置。

二 全國各機關需用人員時，應令儘先就考試及格人員中遴選任用。

三 考試及格人員而無相當經歷者，可先由各機關酌量任用，俾資歷練。

10 考試院交議計劃保送考試辦法以資獎勵案。

交通部提議擬請規定科員升等考試辦法案。

審查意見 現當抗戰建國期間，需才甚殷，考試院交議案，於破格搜材之中，仍不失慎重選拔之道，用意至善，交通部之提案，在考試院交議案辦法第一項下半段，已可包容，爰經併案討論擬予通過。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考試院交議案辦法四項。

一 各機關於擬用人員時，得由該機關長官負責選擇學識工作優異者，保送考試，並得聲請臨時

舉行、特別提升人員時、亦得照此辦理。

二 每屆高等考試時、行政院院長教育部部長、得擇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舉行優異者、保送考試。每屆普通考試時、各省政府主席教育廳廳長各直轄市市長、得擇高中以上學校會考畢業生學行優異者、保送考試。

三 保送考試人員未具有應考資格者、經審查後、得免除檢定考試。

四 保送考試人員未具有應考資格者、經審查後、得酌免各該類考試筆試之一部或全部、其免試標準、由考選委員會擬訂之。

附交通部提議案辦法一項。

任委任職三年以上人員、得參加升等考試升充薦任科員、其考試辦法、由各機關商請考試院規定之。

二 考試院交議規定典試委員遴派標準案。

審查意見 本案擬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考試院交議案辦法四項。

一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簡派之。

甲 曾任或現任簡任以上職務者。

乙 曾任或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職務者。

丙 曾任或現任大學教授者。

丁 國內外大學畢業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

戊 學術深邃卓著聲譽者。

己 對於行政有豐富經驗者。

二 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簡派之。

甲 曾任或現任薦任以上職務者。

乙 曾任或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者。

丙 曾任或現任高中以上學校教員者。

丁 國內外大學畢業有專門著作者。

戊 具有高等考試典試委員資格者。

三 舉行考試時、其典試委員、須有半數以上為該類考試之專門學者。

四 與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程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考試院派員辦理或委託辦理之考試、其遴選考試委員、分別依照上列各條辦理。

三 考試院交議請各機關通令所屬機關嚴密注意考試法規、凡舉行考試應依法聲請辦理以一試檔案。審查意見 本案擬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考試院交議案辦法三項。

由各機關遵照國民政府之次通令轉飭所屬機關、恪遵考試法及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之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四月

規定、未經呈准、不得自行舉辦考試。

二、各機關需用人員時、務須依照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於試期前一月、擬具辦法、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舉行。

三、各機關主管人事或負有監督所屬機關用行政之人員、對於各該機關或所屬機關擬舉辦考試時、應負提請依法舉行之責任、倘不依照法令辦理、應由監察院提出彈劾。

三 考試院交議釐定職務名稱及量額案。

審查意見 本案在使各類職務、更有適當之名稱、與適當之量額、於釐定官制官規及考銓制度之確立、關係至為重要、原則擬予通過、其詳細辦法、由考試院會同有關機關商定之。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考試院交議案辦法三項。

一 職名分四大類、一為行政類、（如機關長官掌理文書財務人員等）二為技術類、（如普通行政機關之技監技士等工業場或國營公營事業機關工程師衛生行政機關或國立公立醫院醫師藥劑師等）三為業務類、（如國營公營事業機關從業人員等）四為教育類、（如大學教授至小學教員等）、每類分二組、一為主官組、二為佐理組、每類每組其職名分別定之。

二 主官及佐理職名、依其機關組織及職務性質定之。

三 職名釐定後、以機關為單位、分別製定各該機關人員編制表、就其實際需要、制置適當之職、並定其員額、據以辦理銓敘、核定預算、嗣後依各該機關事務之發展情形、依法修改之。

四 考試院交議、確定升降轉調辦法案。

審查意見 查各類公務員之升降轉調、應有一定之範圍與標準、藉以勵專業而重職司、明賞罰而樹秩序、本案於此均能顧到、用意至為妥洽、擬予修正通過、於原辦法第三項後、加一項如左。現任職務與其學歷經歷不相合者、應儘量設法、使轉任適合於其學歷經歷之職務。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考試院交議案辦法六項。

- 一 同類同性質之職務、斟酌轄人轄事轄地等情形、依簡薦委等級釐定之、（參照各縣分等及縣長分定等級之精神）。
- 二 關於簡薦委等級升降之標準、依考績保舉懲戒等項法規之規定、關於職務之升降、不變更原級等級者、（如二等縣長升一等縣長仍為荐任幾級者）、補定其升降之標準。
- 三 升降之職務、以屬於同類同性質範圍內者為限、但一人兼具任兩類以上職務之資格者、從其資格。
- 三 不同類之職務、其人員具有兼任資格因機關事業或本人工作之必要情形由本類轉任他類者、在其等級相當之職務範圍內、准予轉任。
- 四 同類之職務、其人員因機關事業或本人工作之必要情形、在其等級相當之職務範圍內准予轉任。
- 五 凡中央與各省市間、甲省市與乙省市間、其人員職務達若干年以上、或基於政治上之需要、或為增加工作經驗、在同類之職務範圍內、准其互相調任。
- 六 由銓敘部參照上述原則、會同有關機關、擬定詳細辦法、逐漸推行。

五 考試院交議中央地方公務員互調任用案。

內政部提議中央與地方公務員對調案。

文官處提議中央機關公務員宜與地方機關公務員互調任用，以期溝通內外促進行政效率案。

審查意見 右列三案、性質相同、經合併討論、以中央地方公務員之相互調任、具有溝通內外調劑人才作用、事屬可行、擬將中央地方公務員互相調用之原則、予以通過、其詳細辦法、由考試院會同有關機關商定之。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考試院交議案辦法三項。

一 中央與地方公務員內調外放、每三年舉行一次、其施行之機關省份應行調放員額職別、由行政院視事實之性要、會商考試院定之。

二 中央與地方公務員內調外放、以行政院及所屬部會簡荐委任人員與各省政府廳長專員縣長及地方自治主管人員為準、由行政院會商考試院行之、其他各院部會簡荐委任人員、如認為有外放之必要者、由各院商請考試院轉商行政院行之。

三 外放人員、由部會長官就本機關簡荐委任人員中、對於地方行政確有經驗者特保之、內調人員、由各省政府主席特保。

附內政部提議案辦法四項

一 中央與地方優秀之公務員、每三年應由中央及地方政府選擇若干員額對調一次。

二 被調之人員、應保持其原有之薪額及原有之地位、如屆滿三年仍願繼續任者聽。

三 地方公務員對調之人員、可先自縣長及專員爲對象、逐漸推廣至其他人員。

四 被調人員、任期屆滿、如仍繼任、或調原機關及其他機關服務者、考核成績確係優異、得按原敘等級、酌予升級。

附文官處提議案辦法三項。

一 中央官吏每年考績一次、每三年總考一次、凡總考成績特優者、略仿從前京察外放之例、視其等級、調任外省相當之職務、由主管院部指定員缺、發給憑證、限期到任、非經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二 外省官吏考績、亦如中央、其成績特優者、得專案保送、經銓敘部審查登記後、由中央各機關隨時調取任用。

三 未屆三年總考之時、中央及地方官吏、亦得於一定時期內、斟酌情形、互調服務、但須限制名額、並以不妨礙原機關工作爲原則。

六 考試院交議改進試署辦法案。

審查意見 查公務員任用法規定、凡初任人員、應爲試署、本案以其範圍太廣、擬將初任某種類職務人員、不問其有無他種職務之曾任經驗、一律予以試署、用意自較周到、惟欲實行此項改進辦法、則必須各種職務有精密之分類後、始有明確之依據、本案擬併入實行職位分類制重定公務員俸給案內、備參考。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考試院交議案辦法二項。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四月

一 初任某種職務人員，一律爲試署，滿一年考核成績優良者，始予實授，成績較次者，得延長試署期間，過劣或不勝任者降免之。

二 考核成績，除依據所在機關長官文報外，銓敘機關並得調閱其所辦文件，或調查其所辦事業。

石 考試院交議，制定保舉辦法案。

考試院交議制定保舉保證人員負責辦法案。

交通部提議公務人員選用在考試制度未普及前，擬定保薦法以資補救案。

財政部提議抗戰時期工作艱鉅，似宜破格用人以應當前需要案。

審查意見 右列四案，性質相同，經合併討論，認爲制定保舉辦法，平時戰時，均爲必要，惟課責不嚴，適開倖進之路，所宜慎重規劃，以杜浮濫，經決定原則，擬予通過，惟應注重保舉保證人員負責之精神，嚴定限制，至被保舉人員，仍須經過考銓手續，方予任用。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考試院交議制定保舉辦法案辦法六項。

制定保舉辦法，其原則如左。

一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始得保舉。

甲 有特殊學識或才能者。

乙 有特殊功勛或勞績者。

丙 適合特殊之需要者。

丁 生長邊地具有相當學識或才能者。

二 保舉之內容及其限制如左。

甲 被保舉人未具任官或任職資格者、經保舉核准後、准予任官或任職、但不得逾一定等級及員額。

乙 被保舉人未具升等或晉級資格者、經保舉核准後、准予升等或晉級、但不得逾一定等級及員額。

丙 任職依遞補輪次應受限制者、經保舉核准後、得超越輪次遞補、但以適合特殊需要者為限、并不得逾一定員額。

三 保用保升人員、考試院得就其學識才能及經驗等項、予以考詢。

四 經保舉核准後、准予任職人員、得先予以相當之訓練。

五 各項人員之保舉、中央由部會長官、地方由省政府主席或院轄市市長、呈請主管院核轉考試院審查後、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六 保舉標準及詳細辦法、由考試院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附考試院交議擬定保舉保證人員負責辦法案辦法三項。

一 凡保舉官員、無論初任升任調任、保舉員生、無論一部或全部免考、保舉官對於被保舉人、須分別事情輕重、負法律上及政治上之責任。

二 凡應考員生、以及考試及格人員、或檢定及格保舉核准等項人員、赴部赴省赴主管官署報到、應由在京在省之同鄉官同學官或地方官吏及自治等項人員負責保證者、其保證官對於被保

證人、須分別事情輕重、負法律上及政治上之責任。

三 爲達成上項目的、其詳細條款、應由考試院及各主管機關詳細會商、擬具方案、建議中央採擇施行。

四 考試院交議、檢查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等。

審查意見 本案擬予修正通過、原辦法第三項、修正爲「依前項應解職人員至下次檢查仍未照辦者、由銓敘機關咨請審計機關、剔除其薪俸、并咨請或咨呈其上級機關長官、或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對該機關負責者、酌予懲處、仍嚴令即予解職」。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考試院交議案辦法三項。

一 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每半年或一年、由銓敘機關執行檢查一次、並得隨時抽查。

二 銓敘機關據檢查結果、對未依法送審人員、分別通知或呈由考試院或轉呈國民政府令原機關即予解職、已送審經決定不合格而尙未解職者亦同。

三 依前項應解職人員、至下次檢查仍未照辦者、由銓敘機關咨請或咨呈其上級機關長官、或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對該機關負責者、酌予懲處、仍嚴令即予解職。

五 考試院交議、調整公務員各種考核及獎懲法規案。

審查意見 本案用會、在統一考核及獎懲、擬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考試院交議案辦法二項。

一 各機關公務員年終考績、應一律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辦理，其依自定辦法而考核獎懲者、均作為年終考績時之參考、仍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定其獎懲。

二 各機關將來制定有關考核獎懲法規時、應先與銓敘部會商。

三 考試院交議改進考績標準案。

審查意見 本案為力謀考績之確實與公允、并使計劃執行考核三者、取得密切之連繫、用意至為周妥、擬予修正通過、原辦法第二項修正為「考績標準於必要時得修改之」。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考試院交議案辦法三項。

一 依職務分類之性質及其實際需要、得由各主管機關按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就事地時之情形、分別制定適宜之考績標準、并報由銓敘機關查核備案。

二 考績標準、得逐年修改之。

三 各機關對於某項事務、訂有計劃、期於一定時間內完成者、應報銓敘機關查核備案、各該機關執行人員之成績、並依此計劃及程限考核之。

二 內政部提議改進考績及進修辦法。

審查意見 查本案辦法第一項、主張將公務員分為若干等類、在職位分類之實施以後、根據分類標準、分定考績之百分比、與改進考績標準案內第一項辦法、大致相同、擬併入該案第一項、送考試院參考、辦法第四項所定、凡工作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而其學識堪資深造者、由政府保送國內外最高學府或研究院繼續進修、或派赴國外考察、實為獎勵進修增進效能之良好辦法、擬請政府採擇施行、至第二

三五各項、均與現行考績法規有關、擬送考試院於修訂考績法規時、酌量採用。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內政部提議案辦法五項。

一 將公務員分爲若干等類、在職位分類制實行以後、應根據職位分類結果、分別規定考績之百分比率、（例如民政廳長之工作、應注重其領導力判斷力及決定政策之能力、科員則注意其執行之能力、書記僅注重繕寫之清楚正確與迅速而已）凡有貪污之可能職位、其操行分數應提高、貪污機會較少之職位、則應減少。

二 考績方法、採取半自動制、凡工作二年謹慎盡職無一過失者、應予升級、工作能力特強而又努力從事者、每年得予晉升一級或二級。

三 凡一機關之高級職員、由本機關考績優異之較低級人員升任爲原則。

四 凡工作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而其學識湛深造者、由政府保送國內外最高學府或研究院繼續進修或派赴國外考察。

五 凡年較悠久之公務員、其歷年工作成績優良者、如轉任其他較高級職務、關於資格之審查、得自十八年十一月舊考績法公布時期起始、依其任職期間、及原支薪級、作逐年提升一級計算、以補足其年資應得之待遇、（例如荐任職應以委任職最高級三年以上者爲合格、如任職十年之委任官、其原支薪額爲委任七級薪、任職以後僅進二級或三級、自不合法定資格、但倘以每年進一級計算、則進至最高級爲七年、再加上三年、已足法定資格。）

附註 辦法所稱之職位分類、另見本部擬實施職位分類制重定公務員俸給案。

三 內政部提議實施職位分類制重訂公務員俸給案。

審查意見 查關於職位分類制之實施，現已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會同考試院組織一職位分類調查委員會，進行職位分類應有之調查工作，是本案所提辦法，政府已有規劃，經決定原則擬予通過，請政府採擇進行。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內政部提議案辦法六項。

一 先行調查各機關之現有職位及職務，詳加研究，分爲若干門類，厘定職位分類法，凡每一職位必需規定其所需之學識經驗標準，及所任之詳細職務最優與最高之薪額，及其每級之差額、升擢之範圍等項。

二 俸給之規定，須本於同工同酬之原則，俸給之高低，以職務難易繁簡以及責任之輕重爲斷，避免純取官等差別之辦法。

三 法定俸給爲基本薪俸，如遇物值高漲之場合，應另予相當之津貼。

四 上述之職位分類法之厘定，可由中央人事行政聯席會議設一委員會或一處，負責草擬，限一年內先將中央各機關之職位分類法擬就，二年內將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職位分類，全部草竣。

五 遇必要時中央一部份之機關，可不俟全部法規告竣，先行試辦，漸次推及其他各機關。

六 在職位分類法未頒行前，各機關應先將現有職位依照現行法令，將每一職位之任務，及其所必要之學識經驗，分別規定，送請考試院核定後，即付施行。

附註 辦法第四項所稱之中央人事行政聯席會議，另見本部提案建立中央人事行政機構聯繫案所

提出之辦法、如中央人事行政聯席會議不設置時、擬請由考試院行政院會同其他必要之機關、并酌聘專家共同負責辦理本案。

至 考試院交議、制定戰時獎勵辦法案。

交通部提議擬請增訂公務員特殊考核獎勵法案。

審審意見 右列二案、一係主張制定戰時獎勵辦法、一係要求補充規定特著勞績人員之考核辦法、用意雖各不同 事關勳獎則一、故予合併討論、經以現行陸海空軍勳賞條例、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戰地守土獎勵條例、華僑榮譽獎章給予辦法、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等、對於一般文武官職及人民、亦多適用、究竟有無另訂獎勵辦法之必要、擬由考試院於參考上述各種法規後、再行酌定。決議 照審意見通過。

附考試院交議案辦法七項。

一 凡中華民國官民於抗戰著有勳勞者、均得依戰時獎勵辦法、從優獎敘。

二 獎敘種類、擬定如左。

甲 給予特種勳章附年金或不附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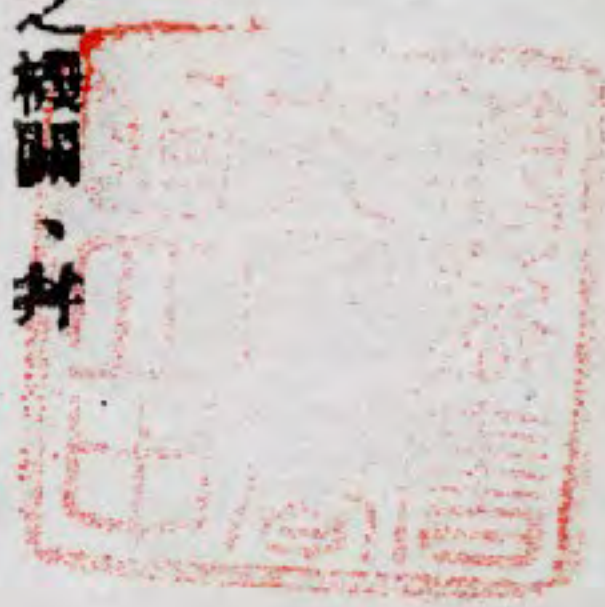
乙 獎章獎狀。

丙 褒揚。

丁 一次獎金或獎品。

戊 子女教養。

三 勳章等次與年獎金之多寡、悉依勳勞之大小為準。



- 四 關於功勳子女之教養，由中央以法令定之。
 - 五 年金概由國庫支給，其撥付辦法，由銓敘部會商財政部定之。
 - 六 獎敘案件，由國民政府特設稽勳委員會覆核。
 - 七 詳細辦法，由銓敘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附交通部提議案辦法。

補充規定特績考核辦法，及合於獎懲事績各詳細條款。

二 考試院交議統一文職公務員撫卹法及卹金支付法案。

審查意見 查現行撫卹法案，種類繁多，辦法紛歧，實有統一調整之必要，而卹金之支付，亦應力求簡便，本案擬予修正通過，於原辦法第四項後，加一項如左。

上列各項實施辦法，由考試院會同有關機關商定之。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考試院交議案辦法四項。

- 一 由銓敘部會同各有關機關將現行各種撫卹法規，予以澈底之調整，視事實之需要，或制定公務員撫卹法規，或分訂各種特別撫卹條例。
- 二 凡屬文職人員之卹案，均應送經銓敘部審核決定後，始得支付卹金，其不送經銓敘部核准給卹者，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其卹金。
- 三 屬於中央支付之卹金，應由財政部，於年度開始前，按照預算將卹金全數預存國家銀行，交由銓敘部直接辦理，年度終了時，由銓敘部將本年所發卹金數目，編造清冊，函送財政部存



查。

四 屬於地方政府支付之卹金，應由各省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確定卹金預算，於年度開始前，按照預算，將卹金全數預存國家銀行或省市銀行，俟接到銓敘部填發卹證通知備查各聯時，再將應發卹款連同卹證通知聯，交山領卹人原服務機關，或現住地之縣市政府撥發，並於年度終了時，將所發卹金數目，編造清冊，分別送銓敘部審計兩部存查。

三 內政部提議改進撫卹及退休制度案。

交通部提議、擬請改善釐定公務員養老卹亡等辦法案。

審查意見 右列二案、均與公務員撫卹制度有關，經合併討論，原則擬予通過，由考試院會商有關機關、採擇施行。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內政部提議案辦法四項。

- 一 凡年滿六十工作在十年以上請求退休者，與在職病故及因公傷亡者，應予撫卹。
 - 二 中央及地方政府，每年應撥若干元為撫卹基金，組織保管委員會，並將基金委托國家信托機關、穩妥投資生息。
 - 三 各公務員每月須就其應得薪金抽提若干成，存入國家指定銀行，優予利息，非因退休傷亡或重病，經政府核准者，不得提取本息。
 - 四 支付卹金，可由主管機關委托國家指定銀行及郵局代辦，並將領卹程序，力求簡便。
- 附交通部提議案辦法三項。

一 分別服務年限之多寡、及年歲之上下、詳訂養老退職及養老金支給辦法、并釐定合理之養老金數目。

二 分別積勞及因公亡故、改訂撫卹辦法、并釐定合理之卹金數目。

三 確定養老金撫卹金之來源。1 採用公私參半之儲蓄制度。2 採用公務員壽險制度。

三 考試院交議籌劃邊族人才甄別訓練案。

審查意見 中央於扶植邊疆文化、獎進邊族人才、向極注意、而五全大會宣言中、復以重邊政宏教化為施政要綱之一、本案在恪遵中央既定之國策、為切實有效之推行、擬予修正通過、原辦法第二第四兩項修正如左。

二 邊族優秀青年、應充分予以來中央及內地求學之機會、（來中央者由中央招收或由地方保送）并應統一設施、以節糜費而專責成。

四 中央各機關及有關係之地方政府、得特設專缺、任用邊疆人員。

決議 原辦法第一項內「專科」二字刪除、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考試院交議案辦法五項。

一 邊族地方首領或其子弟、應斟酌地方情形、分期調訓、其有志深造者、酌送各級專科學校、學習專門技能。

二 邊族優秀青年、應充分予以來內地求學之機會、（或由中央招收或由地方保送）并應統一設施、以節糜費而專責成。

三 調訓或求學畢業時、由考試院分別予以考詢或考試。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四月

四 中央各機關得酌量特設專缺、任用邊疆人員。

五 上列四項之實施辦法、由考試院會商有關各機關定之。

三 考試院交議舉行全國人材總登記案。

審查意見 全國人材總登記、實為推進黨行政切要之圖、本案原則擬予通過、并應積極進行、至各機關同類工作、應設法統一辦理、其已經調查統計之結果、亦應儘量利用。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考試院交議案辦法五項。

一 首都及近省人材之總登記、由銓敘部辦理、其他地方、由銓敘處或各省銓敘委托審查委員會辦理、仍彙送銓敘部入冊。

二 凡認可之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生、或任各機關僱員三年以上人員、暨具有其他專門技能著作發明、或於國家有助勞致力革命有成績、或於社會公益有勞績、及在地方服務有德望者、均可由本人檢齊證件、聲請登記、一人而有兩項以上資格者、亦並予登錄。

三 業經登記有案人員、資歷續行增加、或已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隨時報請動態登記。

四 銓敘部於總登記人數達相當數量時、對於已登記人員經歷學歷、得隨時編製左列表冊、送各機關備查。

甲 合於公務員任用法資格人員姓名表。

乙 合於各單行任用法規資格人員姓名表。

丙 合於各種專門職業人員姓名表。

丁 合於各種特殊需要指定資格人員姓名表。

五 人材總登記、除由具有法定資格人員聲請登記外，銓敘部並得自行分別調查登記。

六 軍事委員會提議擬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案。

審查意見 本案擬送考試院呈請中央核定。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軍事委員會提議案辦法

請將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一條關於革命資格各款刪除，或予以修正。

元 內政部提議建立中央人事行政機構聯繫案。

交通部提議擬請設立集中研究設計機構研究整套人事管理技術，以便訂立人事法規施行案。

交通部提議擬請規定銓敘部與中央各部會人事管理機構聯繫辦法案。

審查意見 右列三案，或主張於考試院內設立人事行政集中研究設計之機構，或主張建立中央各部會

人事行政機構之連繫。用意至善，經合併討論，原則擬予通過，送考試院採擇施行。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內政部提議案辦法五項。

一 本會議附設於考試院或行政院，由各院部會人事部分代表、主計審計懲戒機關代表、及所在

地大學校長組織之，設常務委員若干人，並得聘請專家若干人，為設計委員。

二 本會議得分組研究，並得視實際之需要，設置專任職員。（如秘書研究員及幹事等）

三 專任職員，除人事行政專家外，餘悉以考試合格人員充任，除專任之專家及職員外，餘均無給職

四 本會議之主要職務如左。

- 1 增進各機關人事行政之聯繫。
 - 2 促進教育考試行政三方面之聯繫。
 - 3 研究設計中央及地方人事行政制度之改進。
 - 4 釐定職位分類及其必要法規。
 - 5 研究釐定各機關之員額及俸給。
 - 6 研究改進人事行政之技術。
 - 7 指導各省人事管理委員會之工作。
- 五 本會議除經常集議外、得研究各機關所交擬之特定問題、或自動建議、送由各主管機關採擇施行。

附交通部提議第一案辦法。

擬請於考試院內、設立集中研究設計之機構。

附交通部提議第二案辦法。

擬請銓敘部分別與各部會商洽聯繫辦法、必要時請定期召集會議、以便交換意見。

三 內政部提議建立地方人事行政機構聯繫案。

審查意見 本案所列辦法、與各省銓敘分機關職權有關、擬送考試院參考。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內政部提議案辦法五項。

一 各省政府設立人事管理委員會，以主席民政廳長分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以各廳長秘書長及專科以上學校校長為委員，必要時得聘若干專家為專任委員。

二 本會設秘書一人，專任，科長二人，由秘書處第一科科長民政廳第一科科長兼任，科員若干人，專任。

三 專任秘書及科員，以考試合格人員充任。

四 本會掌理關於各級地方行政人員之資格審查檢定登記訓練分發考績撫卹及人才之儲備、人事制度之改進等事宜，各廳對於所屬及主管人員，仍有遴選任用考核之權，惟須提會決定後，始得分別執行。

五 本會成立後所有各省原有之公務員任用審查委員會縣長檢定委員會等，一併裁撤。

三 行政院提議變更公務員任用審查程序案。

審查意見 查任用資格、事前審查之原則，在舉行全國人材總登記案內，已予採用，本案擬送考試院、於實施人材總登記時，參酌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行政院提議案辦法三項。

一 凡有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或其他各種單行任用法規所規定資格之一者，得隨時填具資格審查表、連同證明文件，送請銓敘機關，予以審查，經審查合格，由銓敘部發給銓敘合格證書。

二 凡經銓敘合格人員，由銓敘部送登國民政府公報發表，並於每三個月或半年，印成名冊，通行全國各機關。

三 各機關需用人員，可就銓敘合格人員中遴選任用，任用後報請銓敘部登記，並核敘級俸。
三 文官處提議公務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宜分別酌予修正，并增訂年功加俸辦法，俾各機關資深績著之人員，得以依流平進，有所激勸，用昭平允而利公務案。

審查意見 本案第一項擬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之規定，與現行考試制度之推選有關，擬送考試院參考。第二項主張增訂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所定之敘補輪次，與第三項主張經考績晉級而無級可晉者予以年功加俸，用意均屬妥洽，擬送考試院採擇施行。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文官處提議案辦法三項。

一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既有分類敘補之規定，則本法第十條、實為贅文，但為優待考試及格人員起見，擬將該條條文修正如左。

考試及格人員在學習期滿以後，未任實職以前，得因考績分別按其俸級遞晉至各該官署最高薦任職之次二級俸最高委任職之次一級俸為止。

二 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各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人員，為數太多，分類似宜從寬，曾任或現任者，如在本機關內以同等之官任用，則一為復任，一係調任，似均可不受順次敘補之限制，因擬將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條文修正如左。

各機關薦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除在本機關具有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條第二款資格者，得以遇缺酌補外，其餘依左列規定，順次敘補。

第一次甲類，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第三各款、第四條第二第三各款資格者。
第三次丙類、合於本法第三條第四第五各款、第四條第四第五各款資格者。

前項敘補之缺、第二次乙類與第三次丙類、得以互相通融、但第一次缺額、非本機關甲類已無可補之人員時、不得以乙類或丙類人員敘補。

各官署薦任職有二項以上者、(如科長科員之例)其最高薦任職得由主管長官就本機關內具有本法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人員中、擇尤薦補、但其卽次如應由某一類人員敘補而未得敘補時、下一次缺額、應卽由該類人員儘先敘補、俟還補完畢後、再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順次敘補。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列公務員、不適用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 簡薦委各級公務員資深績著已晉支最高級俸若干年以上、經考績應晉級而無級可晉者、得由主管長官、分別予以年功加俸、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三 審計部提議擬請對於戰區省份公務人員之任用銓敘、應規定一暫行辦法、以資救濟而便審核

審查意見 查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對於戰區省份公務員之銓敘、已有適當之規定、正呈呈審核中、本案擬選考試院參考。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審計部提議擬請對於國立各校院教職員之任用薪給待遇、應規定一適當之辦法、以爲各校院之依據、而免審核上之困難案。

審查意見 查教育人員銓敘辦法、正由銓敘教育兩部會商中、其俸給待遇、自應併案統籌、以歸劃一

、本案原則、擬予通過、其詳細辦法、由有關機關會商定之。

決議 於審查意見「有關機關」上加「銓敘機關與」五字、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審計部提議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之職員中、有專門技術人員、亦有普通事務人員、及其職務等級薪額標準、應請分別予以規定、以便審核案。

交通部提議擬請制定國營事業機關職員銓敘法案。

審查意見 右列二案、性質相同、經合併討論、以國營事業機關職員銓敘辦法、業經中央政治會議、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草定、并經送請立法院審議有案、經決定原則擬予通過、送考試院採擇施行。

決議 於審查意見「送考試院」下加「會商有關機關」六字、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交通部提議案辦法一項。

蒐集各國營事業機關各有關任用之規章等資料、研究擬定分類銓敘辦法、照立法程序公佈施行。

三 教育部提議、各機關技術人員之待遇應有一定之標準案。

審查意見 本案擬請在中央設置技術人員統治機關、并規定技術人員待遇劃一標準、以免參差不齊厚薄不同之弊、用意甚善、原則擬予通過、送考試院會商有關機關、採擇施行。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教育部提議案辦法二項。

一 中央設置技術人員統治機關。

二 比照公務員任用法及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規定各機關及農工場廠技術人員待遇劃一標準。

三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議確立超然人事行政制度案。審查意見 查各機關應有專管人事人員之設置、業經考試院擬具辦法呈核有案、本案大體相同、經決定原則、擬予通過、送考試院採擇施行。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議案辦法六項。

一 各機關人事行政管理事項、設處或設科或設專員、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二 各機關人事行政管理員額、暫就現行組織法所定人員名額、由各機關及銓敘機關會同決定之。

三 各機關人事行政管理人員之職掌、直接對銓敘機關負責、仍受所在機關長官之監督指揮。

四 各機關人事行政管理人員、每屆月終年終、應將登記簿冊、繕具兩份、分呈銓敘機關及所在機關長官查核。

五 每屆考績、關於工作概況及其他事蹟、以登記簿冊為根據。

六 凡考績分數或獎懲、銓敘機關根據登記簿冊發生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查明事蹟、或提出確實證明。

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議公務員任用法與公務員懲戒法應相輔而行案。

審查意見 本案擬予修正通過、原標題修正為「公務員任用法及考績法與公務員懲戒法應相輔而行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議嚴格執行公務員懲戒處分以利人事行政制度之推遷案。

審查意見 嚴格執行公務員懲戒處分、事屬必要、本案原則、擬予通過、其詳細辦法、由考試院會同有關機關商定之。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議案辦法四項。

一 各機關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任何懲戒處分、自接到令飭或通知執行明文後、應即將執行日期、分別通知原議決之懲戒機關及銓敘機關。

二 銓敘機關接到各機關主管長官通知懲戒處分執行日期後、除記過申請者外、應即通知審計機關。

三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支出計算時、發現曾經受懲戒處分公務員有不合法之支領單據、應即依法剔除。

四 銓敘機關查有各機關公務員應受懲戒處分而延不執行者、除查詢糾正外、並應將事實、呈請考試院轉咨監察院審查該主管長官之責任。

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議檢討公務員懲戒法及組織法確立人事行政制度案。

審查意見 本案擬由考試院送立法司法兩院參考。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完 交通部提議擬請早日制定公務員保障法案。

審查意見 本案原則擬予通過，其詳細辦法，由考試院從速會同有關機關商定之。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交通部提議擬請各機關延用大學畢業生採用實習辦法案。

審查意見 查大學畢業生經依法考試及格後，已定有訓練辦法，其由各機關逕行錄用者，公務員任用法，亦有准予試署之規定，本案擬送考試院參考。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交通部提議案辦法一項。

為欲使各機關服務之大學畢業生，待遇劃一，並安心服務起見，擬請各機關一律採用實習辦法，凡各大學畢業生，經各機關錄用後，按照所習主要學科，從事實習，月給生活費七十元，實習一年期滿成績優良者，改敘月薪九十元，派定實際工作，嗣後每半年考核一次，加薪十元至一百二十元後，再予正式授職銓敘，如此與技術員及其他公務人員任用法，均無牴觸，而各生經過實習，其有相當經驗，亦得展其所長，增進其工作效率。

四 交通部提議擬請增修簡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之規定案，
審查意見 查簡任職任用資格中，曾任政務官一款，原係由一年以上，修正為二年以上，似不便再行修正，至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人員，將來實行保舉時，可經由保舉核准，予以任用，似不必於公務員任用法，增列此項資格，本案擬予保留。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交通部提議案辦法二項。

- 一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項爲「增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 二 加列第六項「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之事實經審查合格者。」
- 交通部提議擬請釐訂簡薦委任職人員敘薪標準案。

經濟部提議擬請提高低級公務員待遇案。

財政部提議請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等級修正縮短以利施行案。

軍政部提議請限制文官俸給案。

財政部提議請制定官俸法及分類官俸表案。

審意查見右列五案、經合併討論、以俸給關係國家財政及公務員生活甚鉅、應否提高或加限制、或另訂俸給表及敘薪標準之處、擬由考試院會同有關機關商定之。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交通部提議案辦法三項

- 一 分別各款資格成分之輕重。
- 二 參酌曾任職務或相當職務之原薪數目、服務年限、及其成績經驗體格操行等、釐訂敘薪詳細標準、或採用評分制度、合於某級薪俸、必須具有若干分數、以昭嚴實。

附財政部提議請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等級修正縮短以利施行案辦法二項。

- 一、現任官俸、簡薦委任各表、擬分別縮短、計分簡任六級、每級五十元、薦任七級、每級三十元、委任十級、二百元以下者每級二十元、百元以下每級十元、列式如左。

簡	一	700
	二	650
	三	600
	四	550
	五	500
任	六	450
薦	一	400
	二	370
	三	340
	四	310
	五	280
	六	250
任	七	220
委	一	200
	二	180
	三	160
	四	140
	五	120
	六	100
	七	90
	八	80
	九	70
任	十	60

二 凡考績晉級時、不應受人數幾分之幾之限制、並將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廢止。

附軍政部提議案辦法二項。

一 文官俸給、請以國難期間文官折發俸額為標準、不再提高。

二 俸給以外一切類似津貼之特種給與、希望一概停止。

附財政部提議請制定官俸法及分類官俸表案辦法一項。

由考試院查明各類機關實際支俸情形、基於公平原則、制定官俸法、及分類官俸表、務使各類機關之待遇完全相等、至不同類機關之待遇、欲求完全相等、本所難能、但其差額、應為一合理之差額、不宜相懸太甚、其他關於敘俸減俸之標準、公費之支給、亦應劃一規定、舉凡一切足以招致不公平之因素、尤應嚴密設法防杜、庶於統一銓政調整人事、不無裨益。

交通部提議擬請規定技術人員轉任公務員辦法案。

經濟部提議各部會司處科長屬於技術人員性質者、擬請准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查任用、案
審查意見 右列二案、一係主張技術人員應許其轉任普通公務員、一係請求各部會司處科長之屬於技
術性質者、准其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事關法規之適用範圍、應否變通、擬由考試院會同有關機關
商定之。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 交通部提議擬請延長公務員法定代理期間案。

經濟部提議派代人員代理期間宜酌予寬展案。

審查意見 右列二案、均係主張延長公務員法定代理期間、經合併討論以在非常時期中、情形特殊、
公務員代理期間、似有酌予寬展之必要、原則擬予通過、由考試院斟酌情形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交通部提議案辦法

請延長法定代理期間為一年、並延長代理人員提送表件期限為十個月。

案 交通部提議擬請對於銓敘合格人員轉調其他機關任相當職務時、免去任官審查手續、於任用後以
動態送請銓敘機關登記案。

審查意見 查公務員轉任調任、應統籌辦理、擬併入確定升降轉調辦法案以備參考。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 交通部提議擬請明文制定試署公務員改實授銓敘級律之執行日期案。

審查意見 查試署改實授之公務員、其晉級級俸執行日期、銓敘部已定有統一辦法、本案擬予保留。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交通部提議擬請為公務人員籌備補習教育案。

審查意見 公務員補習教育、與其工作效能、有密切關係、本案原則、擬予通過、由銓敘部會同教育部商定辦法、切實推行、至曾受補習教育之公務員、經由考試院考試及格後、并由銓敘部承認其學歷。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交通部提議案辦法。

為增進公務人員之學識、及增加工作效能起見、擬請由教育部與各部會分別商訂開辦補習教育辦法、并請教育部承認補習教育之學歷。

五 經濟部提議擬請免除初任技術人員應從最低級級起之規定案。

審查意見 查技術人員之待遇、已定有調整辦法、足資補救、本案擬予保留。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中央訓練委員會提議公務員非經訓練合格不得正式任用案。

審查意見 查考試及格人員、已有訓練辦法、各機關現任公務員、亦經陸續調訓、本案擬送考試院參考。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中央訓練委員會會議提案案辦法二項。

- 一 考試及格人員、必須訓練及格後、然後依法任用、依法保障。
 - 二 已具法定任用資格、但依規定須受訓練者、必須訓練及格、然後依法任用、依法保障。
 - 三 中央訓練委員會提議訓練機關與主管機關在考核上應密切聯繫、以期增進人事制度之改善案。
- 審查意見 本案關係公務員成績之考核、擬送考試院參考。
-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中央訓練委員會提議案辦法。

中央訓練委員會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各期受訓學員調集辦法第三條「各主管機關對於不堪任職之人員不得選送受訓」。第五條「各主管機關對於送訓人員應就其學識才能生活行為服務勤惰及工作成績各項加具考語造冊密報中央訓練委員會以憑轉送訓練團作為考核之參考」。又中央訓練委員會訓練團受訓學員生活考核實施辦法第十條「根據考核總冊并參照受訓學員在原機關服務狀況及工作成績對於特優或較劣之學員、予以左列之處理、一成績最優者、由教育長簽請 團長予以不次之拔擢。二成績低劣者經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審定後、由團通知其原屬機關為適當之措置。三根據考核總冊所得結果、將受訓學員成績函送各學員生原屬機關參考、以上規定、應請訓練機關與主管機關切實辦理。

三 教育部提議各機關任用學校教授應有限制案。

審查意見 本案主旨、在限制學校教授於聘任期中轉任機關職務、以免影響學生學業、用意甚善、原則擬予通過、其詳細辦法、由銓敘部會同教育部商定之。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教育部提案辦法二項。

一 各機關任用人員，如係現任學校教授，除商得學校同意者外，應俟聘約期滿後，再行任用。

二 學校教授，如在聘約未滿期時離職他就，經學校之聲請，任用機關應即停止任用。

函 外交部提議外交官領事官省略銓敘制度中之重複手續案。

審查意見 本案原則，擬予通過，其詳細辦法，由銓敘部會同外交部商定之。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外交部提案辦法二項。

一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之任命，本部於人選定時，得填表連同證件，送請審查，俟官階資格核准、即請正式任命，將其代理實授等程序，均為略去，不必再送審查，僅咨達銓敘機關查照備案，其因情形緊急先行派代而未經預送審查者，仍照現行辦法辦理。

二 凡同一官階而有調動之時，其資格既經銓敘核准，轉任一地而官階相等，（如原駐甲地副領事任駐乙地副領事）自可不必再送審查。

彙 考試院交議官職區分案。

文官處提議任用公務員應將官與職職與俸區分，以廣登庸而便陞降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議，官與職應實行劃分以謀人事行政之改進案。

財政部提議請採用官職制度以提高行政效率，並在此項制度實施以前先於中央各部會事務特繁之各級單位，特設幫辦人員，以資補助案。

審查意見 右列四案、均係主張仿現行軍制、將官職加以區分、經合併討論、認為官職區分、在增進行政效率上、意義至為重大、惟如何發揮其效用、杜絕其弊端、似應慎重考慮、縝密規劃、本案原則、擬予通過、由考試院會商有關機關妥擬辦法、呈中央核定。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考試院交議案辦法七項。

一 文官分為高等文官普通文官、高等文官分六等若干級、普通文官分三等若干級、即以高等文官某某等普通文官某某等為官之稱謂。
高等文官為簡任或薦任、普通文官為委任。

二 司法官技術官及其他特種官吏之官等官級稱謂及其任免方法、各依其法令之規定。

三 比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二三四各條所列之資格、另法定為任官標準、即合於某條者任某官、（或廢止現行公務員任用法而將該法第二三四各條抽出制為任官條例其餘各條則制為任職條例）
四 官職區分後、為國家服公務之人員、須先依法任官、然後可以任職、至官職區分以前之現任公務員、則一律依照前項規定、補任其任之官。

五 依照軍官以官定俸之精神、改定文官官俸表、即以官之等級定俸之等級、但以任職方能支俸為原則。

六 關於俸級之制定、得於官俸之外、依職務之性質繁簡難易及責任輕重等項情形、分別制定職俸。

七 退職人員依法得支給官俸者、其成數從法令之規定、任官而未任職者、應否支給官俸、及其

支給之成數、從法令之規定；

附文官處提案辦法八項。

訂定任官法、附以俸給表、並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使能相輔而行、現行官俸表、則改爲薪給表、以副名實、任官法之內容、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 凡經過法定考試及中央地方各機關之現任或曾任人員經銓敘部審查合格者、均得任官。
- 二 官可分爲三等或四等、同等之官、可分爲二級、至多三級、如軍職然。
- 三 先任官後任職、定爲常規、但有奇才異能之士、得送請銓敘部核准後先畀以職、若干年後、再予審核授官。
- 四 職之等級、務與所授之官相當。
- 五 任職經過一定年限成績卓著者、得先予晉官、或官職並晉、未晉官者不得晉升其職。
- 六 已任官而未任職或先有職後無職者、均由銓敘部登記、各機關遇有需用現職人員時、應選送銓敘部審查資格、視其擬任之職、是否與其官等相當。
- 七 已任官者、非犯刑條、不得褫奪、另制公務員保障法以保障之。
- 八 懲戒處分、只予減薪降級免職或停止任職而不免官、其減薪者、俸額不減、降級者、官階不變。

附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案辦法四項。

- 一 官與職應實行劃分、考銓合格人員、均先任職、經過任職一定期間、並一定成績、而後授官。

二 文官之官階、比照武官之將校尉士、擬定爲卿尹丞掾（或史）、並各分爲上中少三級、卿擬於特任、尹擬於簡任、丞擬於薦任、掾（或史）擬於委任。

三 無論自請退職或命令退職、退職後官仍存在、其任職合計在十五年以上者、按其最後任職之法定官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繼續給予若干年、其至年老致仕之年而退職者、並終身給予、但因懲戒、或考績或其他應歸責於己之法定原因而免職或撤職者、不在此限。

四 任職之年資、以國民政府統治下爲限。

五 內政部提議、逐漸完成考試制度及改進考試方案。

審查意見 本案由考選銓敘兩類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經決定原辦法第三四兩項及第二項內關於考試部份、擬予通過、第一五八各項及第二項內、關於銓敘部份、擬併送考試院參考、第六項內關於考試部份、擬與保送考試辦法案、合併規劃、第七項六項內關於銓敘部份、擬併入確定升降轉調案備參考、第九十兩項、擬併入制定公務員保障法案備參考。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內政部提案辦法十項。

一 公務員之任用、應分爲考試升用轉任選用四種、凡有政務性質之公務員、得由長官自行選定、事務官如非依法升用或轉任、必須考試合格、方得任用。

二 由中央及省人事聯繫機關調查統計每年需用之公務人員人數及種類、送請考試機關舉行考試。

三 考試分爲定期與臨時兩種、定期考試、非有重大阻礙不得變更、臨時考試因應需要、隨時舉

行。

四 行政機關、遇有空缺無相當人員升補時、應開明其職務種類、及所需人員應有之學歷經歷概況、向考試機關徵取、考試機關無相當考試合格人員分發時、應即舉行臨時考試、於兩箇月內辦竣分發之。

五 考試方法、除筆試口試外、應依需要增加實地試驗與心理測驗等、其有工、經驗者、應考核其過去之成績、列為考試分數之一種。

六 轉任人員、不以服務機關或行政區域為限、但須先由擬調機關、開具本機關應補充之職位種類及轉任人員之學歷經歷服務成績等、送請考試機關考核合格後行之、轉任人員、曾經依法考績合格者、免予考試、如未經依法考績合格者、應經必要之筆試與口試。

七 公務員經銓敘合格並繼續任職三年以上非因考績或受懲戒而去職者、任新職時、仍以轉任論、適用前條之辦法。

八 行政機關對於考試機關分發人員認為不能担負其職務時、得於半年內、申敘理由、請求調回重行分發。

九 考試合格實授人員、非依法律、不得免職或轉任、否則被免職或轉任人員、得開具事實及理由、提起申訴、在中央申訴於考試院、在省申訴於考試院分設機關或委託機關、經受理調查確實後、應即糾正之。

十 行政機關用人違反法令時、本機關職員、得開具事實及理由、提起申訴、其申訴機關與前條同、經受理調查確保違反法令時、應即糾正之。

附註 辦法第二項所稱之中央及省人事聯繫機關、另見本部提案建立中央人事行政機構案及建立地方人事行政機構聯繫案

按本案國府指令、就各案性質、擬訂實施辦法、以期推行盡利。

同日 本院公布考試院委託任用機關辦理特種考試辦法。照錄如下。

- 一 本辦法依照典試法第十四條及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定之。
- 二 考試院委託任用機關辦理考試時、各該機關應派定主任考試委員及考試委員負責辦理、其在他地設有分場者、并應派定負責人員、主辦各該分場之試務。
- 三 前條人員、應由各該機關開具姓名簡歷、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并於考試時、由各該機關列冊送交監試人員。
- 四 主任考試委員、執行典試法所定典試委員長及試務處處長之職。
- 五 主辦分場試務人員、執行試務處處務規程所定辦事處處長之職。
- 六 主任考試委員或主辦分場試務人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酌察情形、呈請改派或臨時委託他人代理。
- 七 修正典試規程第三第四第五第九第二十各條之規定、應切實遵行。
- 八 修正監試法第三條所列事項、必須於監試人員監視中爲之。
- 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月六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四川省會計人員考試委員會具報辦理初試情形。

按此項考試、係於二月十八日開始、在成都兩地舉行、報名應考、成都二六四人、重慶八三人、及格

人數。成都三八人。重慶四〇人。

四月十二日 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休會。

四月十五日 銓敘部呈本院陳報辦理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臨時考試及格人員劉善述吳雲皋易亨路三人分發考選委員會任用情形。

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八條條文。照錄如下。

第八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任期為一年，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四月十七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失業人員沈兼士、改派江蘇省政府工作。

同日 本院令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將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總決議案及各提案、就主管範圍、妥擬辦法呈核。同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振濟委員會具報辦理特種考試貸款人員考試初試經過情形。

按此項考試、本年三月二十日起、在重慶舉行、應考者一一〇人、取錄正取五〇人備取二三人。

四月十九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為相當於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之特種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得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會計審計簿記經濟財政銀行商業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持有證書者。

四 曾任各機關會計審計或財政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五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第六條 初試之科目如左。

甲 筆試

一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 國文 三 英文 四 數學。

乙 口試 就應考人之筆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七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八條 再試之科目如左。

一 經濟學 二 民法概要 三 統計學 四 統計法規 五 縣各級組織綱要。

第九條 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四川省政府辦理、其在委託辦理時、關於辦理考

經過情形、應由四川省政府咨達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條 四川省統計人員訓練及派用章程、由四川省政府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核准委託四川省政府辦理特種考試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擬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草案，轉呈於國防最高委員會。

按本案國防最高委員會於同月二十七日第三一次會決議通過，五月四日國府通令飭遵，茲節錄會呈並辦法如下。

查本年普通考試，迭經本會詳加規劃，茲擬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在重慶成都萬縣三處同時開始舉行。考試種類，擬定爲普通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經濟行政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等六類考試。並擬依照高等考試改制成例，請將以上各類考試分爲初試及再試，初試及格人員，一律送由中央政治學校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及格後始予分發學習，以宏造就。又爲適應非常迅赴事功起見，所有各類考試之初試程序，擬將原條例規定分三試或二試者，均併爲筆試一試舉行。初試考試科目，亦衡量現狀，予以變更，務期與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畢業程度相當，並酌定各類考試錄取名額，以應實際需要。至經濟行政人員考試，尙屬創舉，經參照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之規定，酌定應考資格，俾資適用。

一 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

依照高等考試改制成例，考試院得就普通考試，擇定若干類，分爲初試與再試初試及再試以訓練期滿再試、再試及格，分發學習。

二 舉行初試時，爲適合事實上之需要，得由考試院規定錄取名額。

三 初試得由考試院酌量情形，合併爲筆試一試舉行。

四 在中央舉行之普通考試，其初試及格人員，送由中央政治學校訓練，訓練期間及訓練辦法，由考試院與中央政治學校會商定之。

五 前條初試及格人員、在受訓期內、除膳食服裝講義由校供給外、月給津貼十五元。

六 考試院舉行再試時、其成績核算方法、以訓練成績及再試成績、合併計算。

四月二十四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將辦案成績審查及格之二十三年廣東省司法官考試初試覆核及格人員鄧紹香葉復扶二員、依法先予試用。

四月二十六日 考選委員會呈報交通部舉行雲南等五郵區郵務佐考試經過情形、列表如下。

郵區	考試地點	考試日期	應考人數	及格人數	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
雲南	昆明	二十八年八月六日	一八四人	一三一人	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
新疆	迪化	二十八年九月四日	二九人	一七人	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
貴州	貴陽	二十八年九月十日	二九二人	六七人	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
西川	成都	二十八年十月一日	八六一人	一六三人	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
東川	重慶	二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四一七人	二二二人	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

同誌 錄敍部發表二十七年份該部職員考績結果、八十分以上者十七人、六十分以上者五人。照錄姓名如

八十分以上者 宋 澐 陳曼若 李飛鵬 彭漢懷 朱漢生 王鈞言 盧 傑 彭耀興 馮慶萬

謝嘉陵 馬宗和 李伯豪 薛和洵 羅樂昆 宋文瀾 劉秉文 周國隆
六十分以上者 鄔召棠 陸士侃 葛斌 鈕廷楨 陳大白
銓敘部發表二十八年份該部職員考績結果、八十分以上者十六人、六十分以上者九人。照錄姓名如下。

八十分以上者 宋湜 陳曼若 李飛鵬 朱漢生 彭漢懷 王訥言 盧傑 彭龍興 馮程萬
羅樂昆 陸士侃 鄔召棠 李伯豪 宋文瀾 周國隆 薛和洵
六十分以上者 姚宇先 劉秉文 馬宗和 葛斌 謝嘉陵 趙松山 吳晉誼 鈕廷楨 陳大白

四月二十九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浙江省政府具報辦理第二次浙江省政府地方行政人員考試初試情形。

按此項初試、本年三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在金華舉行、應考者二百十八人、及格者計七十四人。

四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考選委員會秘書周筠白另候任用、照准免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祝修爵施宏助爲考選委員會秘書、應照准。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三百六十人、不合格者六十八人、准予任用者十八人、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計合格者十九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不合格者一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六起、計核准者五十九人。

五月一日 本院公告、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舉行普通考試初試。照錄如下。

一 考試種類 普通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經濟行政人員（內分合作事務管理二組）會計人員統計人員。

二 考試日期 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各地同時開始舉行。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四月五月

- 三 考試地點 定重慶成都萬縣三處。
- 四 應考資格

普通行政人員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國內外學校專門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 五 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教育行政人員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 四 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五 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財務行政人員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會計銀行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以上畢

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 曾在財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經濟行政人員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會計銀行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 曾在經濟行政機關服務或在各機關辦理合作或總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會計人員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合格者。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會計簿記經濟財政銀行商業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四 曾任各機關會計審計或財政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統計人員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五月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各學校畢業之同等學方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 五 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體格檢驗 體格檢驗、於舉行筆試前、由典試委員會或辦事處指定當地醫院或醫師、負責檢驗、檢驗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

六 考試科目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初試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初試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初試 會計人員考試初試。以上四種考試初試科目如下。

- 一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二 國文 三 公民 四 中國歷史 五 中國地理 六 數學（代數平面幾何三角） 七 理化
- 經濟行政人員合作組考試初試科目如下。

- 一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二 國文 三 公民 四 中國歷史 五 中國地理 六 數學（高等代數幾何三角） 七 理化。

經濟行政人員事務管理組考試初試科目如下。

- 一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二 國文 三 公民 四 中國歷史 五 中國地理 六 數學（代數幾何三角） 七 理化。

統計人員考試初試科目。

- 一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二 國文
- 三 公民
- 四 中國史地
- 五 數學甲（高等代數三角）
- 六 數學乙（幾何解析幾何）
- 七 理化

七 錄取名額 經濟行政一百名、財務行政八十名、普通行政教育行政各五十名、會計統計各六十名、但得依考試成績量予增減。

八 訓練及學習 初試及格送由中央政治學校訓練、訓練期間、扣足一年零一個月、期滿再試、再試

及格、發給及格證書、身發學習、其不及格者、得補行訓練一次。

九 待遇 受訓期間、除制服膳宿及講義由校供給外、每人月給津貼十五元。

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將銓敘部科長奚則文免去本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銓敘部秘書方保漢科長劉慶堃另有任用、照准免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方保漢劉慶堃為銓敘部科長、劉慶堃為銓敘部秘書、應照准。

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令行普通考試分為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

按此案本院四月十九日、呈國防最高委員會、經第三二次常會決議通過。訓練辦法見前、不復重錄。

同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體育行政人員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體育行政人員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體育行政人員考試、為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體育行政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體育系體育專修科或體育專科學校畢業、並有二年以上體育教學經驗有證明文件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體育專科學校畢業、並有二年以上體育教學經驗有證明文件者。

三 有大學或體育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並有二年以上體育教學經驗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體育行政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初試及格、予以訓練、訓練期滿、舉行再試。

第五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國父遺教 三 教育概論 四 體育原理 五 體育行政 六 體育教育法

第六條 具有第三條第一二兩款資格、服務成績優異、經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保送、並經教育部審核屬實者、得商准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核定免除其初試之筆試。

第七條 體育行政人員訓練章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八條 再試科目、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月六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四川省政府具報辦理四川省縣市教育視導人員考試再試情形。

按此項再試、二十八年一月七日在成都舉行、及格人數二十七名。

五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各直轄機關、凡舉行考試、應依法聲請辦理、以重登庸、而明權責。

按本案係考選委員會依照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決議案、呈經本院轉請通行。

五月九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呈、核派郝更生爲體育行政人員考試主任考試委員、朱希祖許民輝吳邦佛劉季洪章輯五唐惜分爲考試委員。

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分、考試院呈請任命錢海岳爲考試院秘書、應照准。

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典試委員選派條例。

按本案係考選委員會遵照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決議案呈擬、經由本院轉請公布、照錄條例如下。

第一條 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典試委員之選派、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簡派之。

一 曾任或現任簡任職以上職務者。

二 曾任或現任簡任職相當之職務者、

三 曾任或現任大學教授者。

四 國內外大學畢業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

五 學術深遠卓著聲譽者。

六 對於行政有豐富經驗者。

第三條 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簡派之。

一 曾任或現任荐任職以上職務者。

二 曾任或現任荐任職相當之職務者。

三 曾任或現任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教員者。

四 國內外大學畢業有專門著作者。

五 具有高等考試典試委員資格者。

第四條 典試委員之專任命題閱卷者，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外，其學識經驗應與所任之考試科目相當。

第五條 特種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者，其典試委員或考試委員之選派，分別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初級地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初級地政人員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初級地政人員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 土地行政考試人員。

二 土地測量人員考試。

三 土地清丈人員考試。

第三條 前列三種初級地政人員考試，均得分初試及再試，初試再試並得分期舉行。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地政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國內外學校專門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 曾任地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凡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之畢業生、必要時得准予應考土地清丈人員考試之初試。

第五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體格檢驗不合格者、不得應筆試、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第六條 初試之科目如左。

甲 筆試

一 國父遺教 二 國文 三 公民 四 數學（算術代數平面三角平面幾何） 五 中

國史地

土地行政人員之初試、得加試經濟學概要、普通公程式。

乙 口試 就應考人之筆試科目、擇定數門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七條 土地行政人員土地測量人員之訓練期間、定為一年、土地清丈人員、得酌量縮短為六個月。

第八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願再試。

第九條 再試之科目如左。

甲 土地行政人員

一 國父遺教 二 土地測量概要 三 土地經濟 四 土地估價及土地稅 五 近代土

地政策要 六 中國歷代土地制度沿革 七 各國土地登記制度 八 都市設計 九
土地法規。

乙 土地測量人員

- 一 國父遺教 二 解析幾何 三 測量學(小三角圖根戶地水準各項測量均包括在內)
- 四 球面三角法 五 繪圖學 六 測圖術 七 最小自乘法摘要 八 土地法規
- 丙 土地清丈人員
- 一 國父遺教 二 球面三角法 三 解析幾何 四 測量學(圖根戶地測量均包括在內)
- 五 面積計算法 六 測圖術 七 繪圖數 八 土地法規。

第十條 再試成績、以訓練成績及再試成績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初級地政人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各省市府辦理、其在委託辦理時、各該省市府、應將初試再試考試經過情形、及初試再試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各科目分數表報、由考選委員會分別轉請考試院鑒核備案、暨咨達銓敘部登記、內政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者。

同日 我軍放棄宜昌。

按武漢之敵對於鄂北我軍、感受威脅。二十八年五月、發動隨棗之戰、志不得逞。本年五月、復有襄東之戰、我第二十三集團軍總司令張自忠將軍、在襄河東岸、奮勇截擊南退之敵、不幸陣亡、敵遂陷棗陽、突過襄河西岸、陷襄陽宜城南漳荆門遠安、向宜昌進擊、一路向沙市江陵一帶西進、襄西我軍、節節向後撤退、至是放棄宜昌。而棗陽襄陽南漳於六月上旬次第克復。自後敵雖佔據宜沙、我軍仍

雄據襄河東西地區、且鄂中鄂北之大洪桐柏兩山、始終爲我控制，時時打擊敵人。敵爲解除痛苦、本年十一月下旬、有鄂中之戰、三十年三月上旬、有鄂西之戰、五月上旬有鄂北之戰、結果均爲我軍擊潰。

五月十五日 考選委員會發表二十七年份該會職員考績結果、八十分以上三人、六十分以上五人。照錄姓名如下。

八十分以上者 戴道昭 沈嵐初 李夢麟

六十分以上者 荆有麟 許繼元 胡慶啓 廖白瑜 黃金珂

尚且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決議通過籌設各省市考選分機關、以期試政普遍推行案、請鑒核施行。

按本案六月二十一日、國府令行政院、轉飭遵照、照錄考選委員會原呈如下。

查中央人事行政會議原提案中、關於籌設各省市考選分機關、以期試政得以普遍推行一案、原係參酌各省市已辦考試之成規、期謀試政推行之普及、原決議案辦法第二三兩項、規定考選分機關未成立以前、各省市考選行政事務、暫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負責兼理、並應受本會之監督指揮、期於因應事勢之中、藉收普遍推行之效、省便周詳、經權悉當、自應遵照原案、先就上項決議第二三兩項辦法之規定、通飭各省政府教育廳市政府教育局或社會局、在考選分機關未成立以前、秉承本會之監督指揮、負責兼理各該省市之考選行政事務、以專責成而期普及、惟重慶市現爲本會所在地、四川省亦密邇行都、交通便利、其考選行政事務、即由本會直接辦理、擬請准予通飭兼辦、以資便捷、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原提案及決議案三份備文呈請分別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國民政府鑒核施行。

五月十八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將辦案成績審查及格之二十三年廣東省司法官考試初試覆核及格人員何應芬、依法先予試用。

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考選委員會科長吳邦珍另候任用、科員曹種文另有任用、照准免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曹種文爲考選委員會科長、應照准。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公務員任用法及考績法與公務員懲戒法應相輔而行案、請通行遵照。

按本案六月三日國府通令飭遵、照錄銓敘部原呈如下。

案奉鈞院本年四月十日第一六五號訓令、抄發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總決議案、並各提案飭遵照辦理等因、查總決議案內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議公務員任用法與公務員懲戒法應相輔而行案、審查意見、擬予修正通過、原標題修正爲公務員任用法及考績法、與公務員懲戒法、應相輔而行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本案用意、在使公務員任免獎懲、一依現行法律行之、以立澄清吏治之基礎、嗣後具有簡薦委任官等之公務員、其任用及等級、經銓敘機關依法審查核定、並依一定程序任用後、其免職降級減俸等處分、即應依公務員懲戒考績等法辦理、庶各級行政機關有適宜合格之官吏、懷奉公盡職之教條、賢者有自獻之機、能者有保障之望、於建立嚴密之人事行政制度、實多裨益。理合錄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切實遵照、以利推行而昭法守。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失業人員朱雲章、改派安徽省政府工作。

五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行各直轄機關、改進考績標準。

按本案係銓敘部依照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改進考績標準案、呈經本院轉請通令飭遵、照錄銓敘部原呈如下。

案奉鈞院本年四月十日第一六五號訓令、抄發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總決議案並各提案、飭遵照辦理等因、查總決議案內載。鈞院交議之改進考績標準案、經決議修正通過、其辦法爲一、依職務分類之性質及其實際需要、得由各主管機關、按工作學識操作三項、就事地時之情形、分別制定適宜之考績標準、並報由銓敘機關查核備案。二、考績標準於必要時得修改之。三、各機關對於某項事務訂有計劃、期於一定時間內完成者、應報銓敘機關查核備案、各該機關執行人員之成績、並依此計劃及程限考核之。本案爲力謀簡薦委任職公務員考績之確實與公允、並使計劃執行考核三者取得密切之連繫、以增進行政效能、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察核、通令各機關遵照。

同日 國民政府令各直轄機關、調整公務員各種考核及獎懲辦法。

按本案係銓敘部依照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決議通過調整公務員各種考核及獎懲法規案、呈經本院轉請通令遵照、照錄銓敘部原呈如下。

案奉鈞院本年四月十日第一六五號訓令、抄發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總決議案、併各提案、飭遵照辦理等因、查總決議案內載、鈞院交議之調整公務員各種考核及獎懲法規案、經決議通過、嗣後各機關簡薦委任職公務員年終考績、應一律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辦理、其依自定辦法而考核獎懲者、均作爲年終考績時之參考、仍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定其獎懲、至各機關將來制定有關考核獎懲法規時、應先與本部會商、案關統一考核獎懲、及分別權限調整法規、於綜核名實增進行政效

能、至爲切要、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通令各機關遵照。

五月二十九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咨請立法院、將非常時期各戰區公務員之任用法規、從速制定、以資遵行。節錄原文及附件如下。

現據銓敘部呈稱：查本部前呈送之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其中第二第四第五第七各條規定之內容、不限於戰區、故標題未用戰區字樣、惟其第三條第六條、關係法定資格及代理期間之變動、并限於戰區、始能適用、故皆特冠以戰區二字、以示區別、并不因標題有非常時期字樣、致上項暫行辦法、全部成爲非常時期普遍適用之任用法規、又上項暫行辦法、既爲任用常法之補充、必遇有不能適用原有任用法規之案件、始得適用、自屬當然之事、並非將各項任用常法暫行廢止、至其第二條之規定、係於法定資格外、視其需要、更提高其標準、或增加其限制、此與審查報告中所指加強加密之義、正復相同、第三條之規定、其適用限於戰區公務員、既須合於是類職務上必要之標準、且僅係暫准派用、亦不因之承認其有合法資格、似於尊重任用常規、與顧慮戰區用人、兩者尙能兼顧、蓋以戰區公務員、情形特殊、若概以常法相繩、行政上所生之困難、自可想見、職掌銓敘之機關、不能不特別加以考慮、非「輕議變通」者可比、且上項暫行辦法、亦不過略舉大要、故擬請核定原則、以爲關係機關商洽之依據、此意曾於原呈內言之甚明。自入非常時期、各省政府對於公務員之任用資格經歷學歷證明等項、要求另定辦法者甚多、最近中央人事行政會議、審計部並有對於戰區省分公務人員之銓敘應定暫行辦法之提議、是知公務員之任用、應另定辦法、以與常法相輔而行、中央與地方機關、已有同感。本部職責所關、考察所及、亦覺此等法規之制定、不容稍緩、現此案既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交立法院審議、擬請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請將此項適用法規、從速制定、以資遵

行。又查前奉鈞院訓令、轉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白委員崇禧等請另定非常時期銓敘辦法提案、飭核議具復等因、當以原提案所列辦法六項、與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頗多關聯、行政院所屬部會、曾將此兩案、合併審查、提出意見、本部復將兩案詳為對照核議、擬具意見一份、於上月二十五日、甄任字第二八一四號呈復鈞院在案、茲呈請核定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一案、既奉交立法院審議、白委員等所提另訂非常時期銓敘辦法一案、擬請鈞院轉請立法院、合併審議、以臻周密。

白委員崇禧等提請中央另定非常時期銓敘辦法案、（已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不復重錄）。

行政院對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及白委員提案之審查意見。

查白委員崇禧等提議、請中央另定非常時期銓敘辦法、意在汲引有志青年、既經六中全會決議、「原則通過、交行政院考試院盡量採行」、自應遵照將原提案所擬辦法可採用者、盡量訂入於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內、茲將白委員等原提案、（以下簡稱原提案）、所擬辦法六項、與銓敘部所擬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草案、（以下簡稱原草案）、兩相比較、有已訂入于草案中者、有與任用無關、須另定辦法者、有為審慎起見、擬暫緩訂入者、分述如下。

（1）原提案辦法第四第六兩項、要求減少銓敘審查各項限制、從寬解釋、原定辦法並由部派員巡迴赴各省辦理銓敘、查原草案第四至第八各條、規定經歷及學歷證明變通辦法、延長送審及代理期間、並許曾經銓敘合格人員、改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免填任用審查表、各省如駐有銓敘部所派督導人員時、得就近送審、凡原提案要求各點、似已盡量採入。

(2)原提案辦法第一項關係考試、第二項關係升學、均與任用無關、自可不必訂入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內、查財政部舉辦之財務人員訓練班、交通部舉辦之交通技術人員訓練所、考試院均認為特種考試、其畢業學員、承認其有相當於普通考試及格之資格、各省舉辦之訓練機關、自可仿照辦理、至應如何承認其學歷、許其轉學升學、教育部已擬具短期訓練班訓練期滿學生升學辦法、呈院核定。

(3)原提案第三及第五兩項、要求對戰時新增機關工作人員、及各省政府特保人員之經歷、應加承認。查原草案第三條規定、戰區公務員適用法定資格確有困難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抗戰需要、就是類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與銓敘部商訂任用標準、與標準相合、得分別派用、是各省因戰時需用新增加之機關、如曾經呈奉本院核准設立、其工作人員、如適用法定資格、確有困難、自可呈由本院與銓敘部商訂任用標準、至於戰區縣長專員、依照戰區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第七條、及淪陷區域行政統一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得由該管省政府負責保舉富有軍事學識抗戰情勢及地方行政經驗之幹員充任、原可不拘資格、此等人員、本應就其已任之工作、追認其資歷、方足以廣登進而勵賢才、惟為慎重計、擬暫不訂入於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內、俟至抗戰結束、再由各該省府、將各該員詳細履歷及辦事成績呈報行政院專案核辦。

本上所述、再就銓敘部所擬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逐條審核、擬具意見六項如下。

(1)當此非常時期、各方所要求者、在就公務員法定資格、酌量降低其標準、減少其限制、至特種公務員、須於一般公務員應具普通資格之外、另具特種資格、(如簡薦委技術人員須具有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二三四各條之資格)、則有特別法、(如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等)、可資適用、原草

案第二條，似無訂定之必要。

(2) 原草案第三條、「得分別派員」一句，擬改爲「得分別任用」，因此項與任用標準相合人員，依原草案第六條，既須送審，照向例應稱任用。

(3) 原草案第四條規定經歷證明遺失，得由薦任職二人，出具證明，流弊甚大，雖有同條第二項之嚴厲處分，事實上亦難防止，擬將此句及同條第二項，一併刪去。

(4) 關於畢業證書遺失請求證明，教育部已訂有詳細辦法，原草案第五條，擬改爲「學校畢業證明遺失，應依教育部所定畢業證書遺失，請求證明畢業資格辦法辦理」。

(5) 原草案第八條內「戰區及」三字可刪去。

(6) 原草案其餘各條仍舊。

銓敘部對行政院審查意見之意見

甲 原審查意見，對白委員等提請另定非常時期銓敘辦法部分，分(1)至(3)三點，其(1)點，對原

提辦法第四項第六項之原審查意見，本部擬表贊同。

又原提案辦法第六項上段「委任以下人員由省委託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即作爲決定，毋庸由部作最後決定」一節，本部認爲仍應依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辦法規定，於月終彙報本部備案，以免各省運用法規，有所紛歧，而與委託意義相抵觸，且如此辦理已久，尙無不便。

其(2)點，原審查意見謂，原提案辦法第一項第二項，無庸訂入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內，本部擬表贊同。

原提案辦法第一項所稱之訓練，與任用有關，訓練畢業之效力，與任用法規所定資格，應取得聯

繫、關於訓練辦法、各主管機關、應與本部事前商討、庶可期訓練與任用、得以配合。

原審查意見所稱各省訓練畢業人員、撥財政部交通部訓練班訓練所例、承認其考試及格資格一節、應由考選委員會詳核、對短期訓練班訓練期滿學生升學辦法本部無意見。

其(3)點、原審查意見、謂原提案第三項之意義、可依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為運用、又謂縣長專員之追認資歷、不訂入任用暫行辦法之內、本部擬表贊同。

原提案第五項、許各省政府特保人員、其有成績者、並承認其資格一節、查本年中央人事行政會議、對制定保舉辦法等案、曾合併討論通過、將來制成法規後、本項問題、當可解決。

乙

原審查意見、對本部呈核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部分、分(1)至(6)六點、除其(6)點無庸申述外、茲分別開陳本部意見如左。

其(1)點、本部仍認為原草案第二條有訂定必要、因本辦法之擬定、係以適應實際需要為主、並非完全注重於放寬、其因事務上或環境上有特殊情形、主管機關認為於法定資格外須附加條件者、以予承認為合理、例如各省常將有法定資格人員、又加以甄審考驗訓練或增高年資者、意有可取、事有必要、故應保留此條、以為將來承認此等增加限制之依據。

其(2)點、本部擬表贊同。

其(3)點、原審查意見、以為原草案第四條第一項薦任公務員二人負責證明一句、及第二項、應併刪除、以杜流弊、其慎重之意、為本部所贊同。惟本部之擬訂此條、係以非常時期覓證不易、地方機關、曾迭設法、再四考慮、難得既可解除事實困難而又絕鮮流弊之方法、因參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及東北流亡公務員資歷審核辦法之規定、酌擬為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之

證明、更對於證明人加以須經銓敍合格及有虛偽時停用三年之規定、並擬俟本部訂辦法實施細則之時、再加證明人之印章、先送銓敍機關備案、及證明書予以抽存等詳細限制、茲原審查意見、既主張刪除、本部亦無成見、擬候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

其4點、查教育部公布之畢業證書遺失後、呈請證明畢業資格限制辦法、係適用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而任用資格所採學歷、尙有中等學校畢業生在內、又學校畢業生之證明、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已有規定、原草案第五條只略加引伸、若全依教育部限制、則較之上項細則所定、其手續反增繁重、本部擬請仍照原草案第五條所定、以便應用。

其5點、本部擬贊同原審查意見。

同日 考選委員會發表二十八年分該會職員考績結果、八十分以上者四人、六十分以上者四人。照錄姓名如下。

八十分以上者 戴道騶 許繼元 沈嵐初 李夢麟

六十分以上者 胡慶啓 荆有麟 廖白瑜 黃金珂

是月 銓敍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三百人、不合格者四十七人、准予任用者十八人、辦理公務員甄別審查、計合格者五人、不合格者二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三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七起、計核准者三十六人。

六月一日 本院據銓敍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失業人員陳慶隆王兆瑜、改派江蘇省政府工作。

六月四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四川省政府具報辦理第二期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再試情形。

按此項考試、本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七日止、在成都舉行、計初試錄取甲組學員十一名、丙組學員五十一名、及准保送甲乙組學員各三名、參加再試、計錄取各單位課程、均在六十分以上者、甲組五名、丙組二十七名、爲考試及格、由院發給證書、平均分數、超過六十分以上者、甲組八名、丙組二十八名、爲訓練及格、由訓練班給予訓練及格證書。

六月六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擬公務員考績獎懲發表辦法、及考績獎懲表、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核示。

按此案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覆、原辦法及附敘意見、多可採納、表式經陳奉核定修正、照錄部呈及辦法並核定表式如下。

案查前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四月一日國核字第八七一六號函、以前奉委座機密甲字第三三九四號手令、飭辦年終考績一案、經本廳擬具甲乙丙丁辦法四項、呈奉批准、分函五院、轉令照辦在卷。關於發表賞罰功過總表一節、已於丁項辦法中擬定、由貴部詳定辦法、囑查照辦理一案、正核辦間、復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五月十六日國銓字第九八二一號函囑、迅辦見復。等由到部、茲將公務員考績獎懲發表辦法及獎懲表擬就、除函復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擬辦法及表式、呈請鑒核、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呈核定、伏查鼓勵公務員服務精神、糾正公務員懈怠心理、端賴公正嚴明之考績、以爲獎懲之依據。公開發表各機關公務員成績優劣情形、俾得相互比較、優者益加奮勉、劣者知所警惕、原爲增進工作效能之一法。丁項規定發表賞罰功過表、係遵照委座機密甲字第三三九三號手令、「黨部職員考績每年年終或年初必由中央整個發表賞罰功過一次」之規定、惟各級黨部工作、大致相同、組織內容及隸屬系統、亦較簡明、考績結果、由中央整個發表、自無若

何困難。至中央及各地方各級行政機關，爲數衆多，主管事務，性質既極複雜，部門亦極紛繁，又各有其隸屬系統，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規定，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應由各該主管長官，評定分數，決察獎懲，送由銓敘機關核定登記，基於上述之特殊情形，以致各該主管長官給分標準，勢難一致，且有因經費之豐約不同，而分數之多寡受其影響者，故機關間公務員獎懲比例，難免不相參差，公開發表，易於引起公務員觀念上之不同，恐增加人事上之紛擾。本部考慮所及，以爲遽予發表，實際或多困難，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敬請鑒核轉陳核定，實爲公便。

附公務員考績獎懲發表辦法

一、公務員考績獎懲，自民國二十八年度起發表之。

二、公務員考績獎懲之發表，暫以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甲項各款所列機關公務員爲限。

三、前項規定之機關公務員考績案，經銓敘部核定後，除通知原送機關外，應造具考績獎懲表，彙呈考試院發表。

獎懲表另定之。

四、本辦法自呈奉核定之日施行。

附核定公務員年度考績獎懲表

(某機關)公務員 年度考績獎懲表

七 衛生行政人員考。

八 助理醫師考試。

九 助產士考試。

十 護士考試。

二 教育人員考試。

三 省營專業人員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福建省公務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本省地方行政人員甲種養成所地方自治人員訓練所警官養成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 具有中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或在地方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或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或曾辦地方自治三年以上、經服務機關證明確著成績者。

第五條 福建省公務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六條 福建省公務人員之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筆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父遺教及 總裁言論
- 二 國文（論文及公文）
- 三 公民
- 四 本國歷史
- 五

本國地理。

第七條 初試及格、予以訓練、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不及格者、得補行訓練、但以一次為限。

再試科目、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再試成績、須以操行成績與科學成績、合併計算。

第八條 再試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由福建省政府分別以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

第九條 福建省公務人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福建省政府辦理、其在委託辦理時、應由福建省政府

將考試經過情形及各項表冊、咨達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條 福建省公務員訓練章程、由福建省政府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公布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照錄如下。

第一條 應考人之體格檢驗、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應考人之體格、由典試機關指定當地醫院或開業醫師檢驗之。

第三條 應考人經體格檢驗後、如發現左列疾病之一者、為不合格。

一 身體發育不全或高度畸形者。

二 有急劇傳染病者。

三 精神異常言語知覺機能之顯著障礙運動麻痺、及發作性神經系疾病者。

四 不治之肌腱變常骨骨膜及關節之慢性疾患、其程度深重而影響動作者。

五 高度視力及聽力不良妨礙工作甚著者。

六 惡性腫瘍（腫瘤）及過大之良性腫瘍（腫瘤）妨礙動作者。

七 其他重症疾患及殘廢致不能服務者。

第四條 體格檢驗不合格人員，予以榜示或通知，但其疾病等項應守秘密。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應考人體格檢驗證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身高：	體重：		
耳：聽力左	右	耳疾：	
眼：視力左	右	眼疾：	
鼻：	咽喉：	齒：	
胸部：心臟	脈搏：	雜音	血壓
肺臟：	打鼾	雜音	呼吸

腹部	脾臟	肝臟	腎臟
脊柱及四肢：		畸形	
皮膚病：	神經	尿	
急劇傳染病：	精神病	殘廢部份	
其他病症：			
審查結果	檢驗醫師		
	注意事項		
	(一)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各欄由應考人填寫		
	(二)醫單應按本檢驗證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逐一記載		

同日 本院公布廢止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公布之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失業人員王恩同、改派江蘇省政府工作
六月八日 本院函送銓敘部審議之縣長任用法草案於行政院。

按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三日二十八日先後函送之縣長任用及保障條例草案等、及縣長任用法草案、當

經令據銓敍部合併審議、斟酌損益、仍訂名為縣長任用法草案、共二十條、並擇要加以說明、茲照錄如下。

第一條 凡年滿三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始得任用為縣長。

一 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二 依本法以候用縣長存記者。

第二條 各省省政府主席、得就左列各款人員之才能操守學識經驗體格予以甄審、認為堪任縣長者

、經保送內政部核轉銓敍部審查合格後、以候用縣長存記。

說明 按縣長各級組織綱要第十條、縣長之甄審、依法律之規定、惟現在尙無甄審法律、故於此明定、以資依據、第三條所稱甄審團。

一 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在行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二 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前各省之考取縣長經考試院覆核及格並在行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三 曾以縣長資格經銓敍部合格者。

四 在本法施行前、曾經各省省政府依照中央法令規定縣長資格檢定合格、並曾任縣長一年以上者。

說明 各省縣長檢定合格者、不得認為銓敍部合格、附加年資而予探訂專款、所以顧全事實。

五 在本法施行前、曾任縣長二年以上卓著成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說明 此指曾任縣長而未經銓敍部者言、加「在本法施行前」之限制、以免影響本法之效力、第七

款同。

六 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研究法律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或警察各學科畢業，並任薦任行政職務二年以上，或縣政府秘書科長局長區長三年以上卓著成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七 在本法施行前曾任簡任行政職務二年以上，或薦任行政職務四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行政職務六年以上卓著成績，並對於縣政確有研究者。

八 任寫任以上行政職務，經銓敍合格，或最高級委任行政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並對於縣政確有研究者。

第三條 中央各院部會處現任公務員，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由各該長官保送行政院交內政部就其才能操守學識經驗體格予以甄審，認為堪任縣長者，轉送銓敍部審查合格後，以候用縣長存記。

說明 本條規定，使中央公務員有外用機會，以溝通中央與地方之政情。

第四條 各省有對於抗戰建國，或辦理地方行政確具勳績，並富有行政上之學識經驗及其才能操守體格堪任縣長者，雖未具有本法第二條各款資格，該省政府主席，得視縣政上必要情形，詳加考核，特予保送內政部，轉請考試院考詢及格，交銓敍部以候用縣長存記。

本法第二第三兩條，及前項保送甄審考核辦法及員額，由內政部銓敍部會同定之，考詢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說明 本條規定特保，所以待傑出人才，雖寬其資格，仍詳其考核，並限以員額，用杜浮濫。

第五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保送之縣長，發覺所保不實時，除撤銷其任縣長之資格外，

並將原保長官交付懲戒、其任縣長任內有虧欠公款或贓私情事者、原保長官、無論分職或去職、並負追繳或賠償之責。

說明 本條明定保送長官之責任、以防止濫保之弊。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縣長。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受懲戒處分在停止任用期間者。

三 虧欠公款者。

四 通緝有案者。

五 曾因贓私受懲戒或刑專處分者。

六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七 體格不健全或年老不勝繁劇者。

說明 第二第三第四各條所定體格之考核、係在保送之際、本條第七款所定、重在任用之時。

第七條 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及依本法以候用縣長存記人員、由內政部統籌訓練後、送銓敘部遞

呈國民政府分發各省候用。

前項訓練辦法、由內政部會同銓敘部定之、分發辦法、由銓敘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說明 指省分發、應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以昭鄭重、分發本爲考試及格人員存記人員在任用前應有之過程、現在人事管理、應歸一貫、故由銓敘部呈請、至訓練及分發辦法、由銓敘內政兩部會定、爲當然之事。

第八條 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分發候用者、應儘先任用。

第九條 經分發候用之縣長、如無曾任地方行政職務一年以上之資歷者、須任分發省分、先以縣政府祕書科長局長或區長等職任用一年、期滿經省政府考核成績優良者、始得任用爲縣長。
說明 合於有未具行政經驗者、有雖曾任行政職務而無地方行政經驗者、須使在地方爲實地歷練、故爲本條規定。

第十條 縣長之任用、省政府應就國民政府分發候用人員中遴選、咨銓敘部核轉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十一條 縣長因故離職或因病出缺、省政府得派員暫行代理、並於三個月內依前條之規定、遴選分發候用人員、呈請任命。

第十二條 縣長之任用、分試署及實授、試署期間一年、實授期間、以三年爲一任。

第十三條 初任縣長、應爲試署、試署期滿、經省政府考核、認爲人地相宜、及其初步施政計劃、已具有相當成績可予實授者、應即開具事實、並加具切實考語、咨請內政部核轉銓敘部審查屬實後、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十四條 試署縣長在試署期內、該省政府認爲應予免職或調任他縣時、應先開具事實、並加具切實考語、咨請內政部核轉銓敘部審查屬實後、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但情節重大者、得由省政府先予停職、再行報部核辦。

第十五條 實授縣長在任期內、非依法律規定應停職或免職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說明 本條爲縣長在職之保障。

第十六條 實授縣長在任期中、非有特殊情形、經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核准者、不得調任。

說明 本條爲縣長一地久任之保障。

第十七條 實授縣長任期屆滿、對於施政計劃具有成績者、應予連任或調任等級較高之縣、或以行政督察專員及其他簡任職升用。其未具有成績者、應予免職。但升用人員、以合於各該任用法規定之資格者爲限。

前項所定關於實授縣長連任調任升用及免職事宜、應由省政府於各該實授縣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開具事實、並加具切實考語、咨請內政部核轉銓敘部審查實屬後、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十八條 縣之地位、在政治上經濟上或文化上、具有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核定、其縣長得銜爲

簡任職、但以依本法實授縣長任期屆滿成績優異、並銜薦任最高級二年以上者任用之。

說明 爲提高特殊縣之地位、設置少數之簡任縣缺、當爲事實所需、而簡任縣缺、非可輕設、故明定由國民政府核定、其縣長亦非具一般資格者所可担任、故特予限制。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六月十一日、本院公告、定於七月二十七日舉行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

按此項考試、係奉 總裁諭飭舉行、照錄公告如下。

一 考試種類 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

二 考試日期 初試定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起、在各地同時開始舉行。

三 考試地點 重慶成都昆明桂林永康五處。

四 應考資格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應考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之初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有財政經濟或金融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 曾任財政經濟或金融機關委任官或其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 體格檢驗及考試科目。

甲 體格檢驗。

體格檢驗於舉行筆試前、由典試委員會或辦事處、指定當地醫院或開業醫師、負責檢驗、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

乙 筆試科目分列如左。

- 一 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二 國文(論文及公文)
 -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五 經濟學
 - 六 財政學
 - 七 貨幣及銀行論
 - 八 會計學
 - 九 民法。
- 錄取名額、規定二百名、但得依其考試成績增減之。

七 訓練及待選 初試及格、施以六個月之訓練、第一個月由黨政訓練班訓練、其餘五個月由中央政治學校設財政金融班、予以訓練、其在學校受訓期間、除膳食服裝講義由校供給外、月各津貼三十元。

八 再試 初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由考試院舉行再試、再試及格、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九 分發任用 再試及格人員、由考試院分發財政部及中中交農四行任用、優等以上以薦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中等者先以高級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

六月十五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本年舉行之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所有報名審查應考資格、及其他應行籌備事項、除重慶一處、由會直接辦理外、其餘成都昆明桂林永康等四處、撥照二十八年高等考試辦理成例、擬請委託各該舉行地之省政府、轉飭教育廳辦理、其教育廳不任舉行地者、轉飭其他廳署辦理。

六月十五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浙江省政府具報辦理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再試情形。

按此項再試、本年三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在金華舉行、實到二百零四人、及格者二百人。

六月十七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依照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決議、籌辦縣參議會參議員候選人考試一案、呈擬公職候選人檢選條例、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檢選條例兩草案、咨送立法院審議。照錄原咨及兩草案如下。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案查前奉鈞院令發中央人事行政會議議案暨總決議案、仰就主管範圍妥擬辦法呈候察核一案、遵已規劃進行辦法、呈奉核定、並分別呈商辦理在案。茲查原提案中、關於籌辦縣參議會參議員候選人考試一案、經已擬訂該項考試條例草案、分別徵詢有關機關意見、以備呈請核布施行、惟查此項候選人之考試選舉、區域甚廣、應考人數亦多、考試手續、至為繁劇、勢須兼採檢選

方法、庶利推行。查二十三年全國考銓會議、對於公職候選人考試、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之分類、及其考試方法之採用檢選、曾有決議、併經送請審議。顧以研討周詳、尙未制成法律、茲值新縣制開始實施、縣參議會參議員亟待選舉、而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亦因實際需要、亟須如期舉行。爲期迅赴事機便利施行起見、應先制定檢選條例、俾資依據。茲已擬訂檢選條例草案、提經本會會議修正通過、理合繕具一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迅予審議、轉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等情、計附呈條例草案二份、據此。復經本院酌加修訂、除指令外、相應抄同條例草案咨達、即希查照審議爲荷。

公職候選人檢選條例草案

第一條 公職候選人之考試、得依本條例以檢選方法行之。

第二條 舉行檢選時、除審查證件外、必要時並得舉行面試。

第三條 公職候選人考試之分類暨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條 公職候選人之考試、高於高等考試者、其檢選資格另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與高等考試相當之公職候選人考試之檢選。

一 有薦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資格者。

二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並有服務成績者。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與普通考試相當之公職候選人考試之檢選。

一 有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資格者。

二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服務成績者。

第七條 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次於普通考試者、其檢選資格、由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檢選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并予公告。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檢選條例草案

第一條 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考試、得依本條例以檢選方法行之。

第二條 舉行檢選時、除審查證件外、必要時并得舉行面試。

第三條 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之分類暨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之檢選。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并有服務成績得有證明文件者。

二 有薦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資格、其職務種類與各該項職業或技術之性質相當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之檢選。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高級中學農工等科或舊制甲種職業學校畢業得有證書、并有實習成績、得有證明文件者。

二 有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資格、其職務種類、與各該項職業或技術之性質相當者。

第六條 各類特種考試得應檢選之資格，分別依其程度，比照前二條之規定定之。

第七條 檢選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并册送主管機關登記。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月十八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四川省營業稅局具報辦理稅務人員考試初試情形。

按此項考試，係於一月三十日起，在重慶舉行，計取錄正取一百零一人。

六月二十日 本院編就本院及考選委員會銓敘部二十八年度工作報告，并附列行政計劃，函送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照錄原函及報告等如下。

逕啓者、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先後來函，以關於審核黨政軍各機關二十八年度工作一案，依照委員長手令、各機關應編全年工作報告，轉送備核、囑為查照、迅速編送貴處、轉送彙呈、同時附送二十八年度行政計劃、其預定有分期進度者，并將分期進度表一併檢送，以憑審核。等由、自應照辦。茲經將本院及所屬考選委員會銓敘部二十八年度工作報告編就，并附列行政計劃、相應備函檢送，即希查照轉送彙呈為荷。

考試院二十八年度工作報告

考試院以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兩部份組織而成，因是其工作，一為考選、一為銓敘、抗戰至二十八年度、原有考取人材與登庸人材之各法規、多有因應時宜、酌加修改之必要、茲特分述考選與銓敘之工作如後。

一 考選部份

甲 考選法規

(一)增訂各項特種考試條例。抗戰軍興以還，各機關因業務擴張，多需特種人材，爲之佐理。各方所需之考試種類，及其程序科目，至爲不齊。戰前有關考試之基本法規，如考試典試監試諸法，原以備平時推行之用，類皆富於謹嚴精密之精神，至是環境稍易，應予變通。考選委員會因于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月間，先後擬訂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一以減輕考試程序，適應戰時需要爲主旨。自奉核布後，卽因應各機關之聲請，援照上項條例之規定，先後訂定各項特種考試條例，呈由本院核布施行。計此項特種考試條例之內容，類多規定初試與再試、初試及格後，并予訓練，以適戰時任用之需求，勵行體格檢驗，以注重應考人體格之健全，至有關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皆視實際之需要，分別爲適宜之規定。茲將本年增訂之各項特種考試條例，分列如左。

條 例 名 稱	公 布 日 期
特種考試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一月七日公布
特種考試財政部鹽務總局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特種考試交通部公路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特種考試交通部公路交通巡察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特種考試交通部有線電無線電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務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工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特種考試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特種考試廣東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特種考試四川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特種考試川康鹽務管理局重慶分局工程人員考試
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公布

特種考試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會計人員考試暫行
條例

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二)增訂高等考試條例。查高等考試各項考試條例，原已制定公布十數種，頗敷應用。考選委員會于籌劃二十八年高等考試時，因鑒于後方建設之重要，經行政日趨發達，合作事業亦積極進展，應即甄拔經濟行政合作行政方面人材，以應需要，爰于二十八年八月間，擬訂高等考試經濟行政人員考試及高等考試合作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兩種，呈由本院核布施行。

(三)訂定高等考試初試及格暨備取人員受訓及任用辦法。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遵奉中央決議，所有及格人員，一律送由中央政治學校訓練，俟一年期滿後，舉行再試，分發任用。惟及格人員中，間有因故請求延期受訓，勢須訂定一致辦法，俾資遵守。考選委員會因擬訂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及格暨備取人員延期受訓辦法，呈經本院核布施行，凡因職務或因疾病不能報到受訓之人員，應由原服務機關或醫師出具證明，聲請考選委員會核准延訓，但以一期為限。又上年高等考試初試，為廣予搜

羅以資獎進起見、經典試委員會增錄備取一百一十名、此項人員之訓練及任用辦法、由考選委員會會同銓敘部另案擬訂、凡備取人員、一律送由中央政治學校、合併訓練。惟再試及格後之銓用資格、較次于及格人員、以資差別、已呈由本院核准施行、并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乙 考選行政

(一)各項特種考試。抗戰後各機關多以需用特種人材、臨時聲請舉行考試、考選委員會因察酌實際情形、分別訂定考試條例、舉行特種考試、以資適應。計二十八年年度所舉行之特種考試、不下十數種、通計初試再試已近四十次、及格人數、約在三千人以上、析其類別、有電政、路政、財政、郵政、會計、工程、以及地方行政、農業推廣、土地陳報、教育視導、各種事務技術人員。其聲請舉行機關、自中央各部會以及四川浙江各省省政府。就中各案、有連續舉行考試至三四期者、有初試錄取後加以訓練又經再試者。其辦理考試機關、除由本會直接舉辦者外、或特組考試委員會辦理、或依法委託任用機關辦理、均隨時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并於事竣後、將考試規章及經過情形彙報備查、期於迅赴事功之中、不失監導進行之旨、庶能敏捷精嚴、推行盡利。

茲將各項特種考試舉行情形彙列如次。

考 試 名 稱	日 期	地 點	及 格 人 數	附 註
特種考試四川省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第一期再試	二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成都	甲種一二名 乙種四名 丙種五名	上項考試初試係上年八月間舉行

特種考試四川省農業推廣技 術人員考試第二期初試	二十八日 七月三日	重慶	甲種一名 丙種正取五名 備取一〇〇名	
特種考試四川省各縣土地陳 報指導人員考試第二期初試	二十八日 二月十日	重慶	正取二〇〇名 備取四〇〇名	上項考試第一期 初試再試已于上 年舉行
特種考試四川省各縣土地陳 報指導人員考試第二期再試	二十八日 六月十四日	成都	一九五名	
特種考試四川省縣市教育視 導人員考試再試	二十八日 一月七八日	成都	二七名	上項考試初試係 上年十一月間舉 行
特種考試教育部所屬機關學 校會計人員考試	二十八日 二月五日	重慶	一九名	
特種考試財政部鹽務總局會 計人員考試	二十八日 三月二十六日	重慶、香港、 昆明	八名	
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 試第一期再試	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日	重慶	高級七三名 初級七〇名	上項考試初試係 上年十月間舉行
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 試第二期初試	二十八日 一月二十八日	安、蓉、 貴、昆	高級三七名 初級二六名	

<p>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 試第二期再試</p>	<p>二十八年五月 廿九日</p>	<p>重慶</p>	<p>高級二四名 初級一八名</p>	
<p>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 試第三期初試</p>	<p>二十八年八月 十四日</p>	<p>渝、蓉、 安、昆、 麗、</p>	<p>高級七二名 初級一一三名</p>	
<p>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 試第三期再試</p>	<p>二十八年十二 月十四日</p>	<p>重慶、成、隆 昌、西、都 麗、水、安、</p>	<p>高級四四名 初級七五名</p>	
<p>特種考試交通部交通技術人 員考試第一期初試</p>	<p>二十八年 三月二日至七日 三月二十九日</p>	<p>一、重慶 西、安、明、 陽、貴、</p>	<p>初級業務員正取 一五六名 初級機務員正取 二四八名 汽車駕駛員正取 五三名 備取名</p>	<p>上項考試係公路 技術一二兩屆初 試合併改稱</p>
<p>特種考試交通部交通技術人 員考試第一期再試</p>	<p>二十八年 七月二十九日 八月二十八日</p>	<p>重慶</p>	<p>初級業務員九四名 初級機務員五三名 汽車駕駛員二三名</p>	
<p>特種考試交通部交通技術人 員考試第二期初試</p>	<p>二十八年 七月二十九日</p>	<p>渝、蓉、 昆、衡、 桂、安、 宜、</p>	<p>初級業務員二一名 初級機務員一七三名 初級工務員一五八名 電信機務員六二名 汽車駕駛員一五八名 電信機務員七五名</p>	<p>上項考試係第二 期第三期合併改 稱</p>

	<p>二十九 年 九 月 三 日</p>	<p>重慶、成都、衡陽、桂林</p>	<p>初級業務員五六名 初級機務員二五名 汽車駕駛員四七名 報務員二〇五名 乙種會計員八二名</p>
<p>特種考試交通部交通技術人員考試第二期再試</p>	<p>二十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至 二 十 八 日</p>	<p>重慶</p>	<p>初級業務員五〇名 汽車駕駛員六四名 乙種會計員二三名</p>
<p>特種考試交通部公路交通巡察員考試第一期初試</p>	<p>二十九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p>	<p>重慶、成都、貴陽</p>	
<p>特種考試川鹽務管理局重慶分局工程人員考試</p>	<p>二十九 年 十 月 十 五 日</p>	<p>重慶</p>	<p>繪圖員正取一名備取五名 高級監工員正取三名備取十名 監工員正取三名備取二名</p>
<p>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第一期初試</p>	<p>二十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p>	<p>永康</p>	<p>一四〇名</p>
<p>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p>	<p>二十九 年 四 月 十 七 日</p>	<p>重慶、成都、昆明</p>	<p>一八名</p>
<p>特種考試初級郵務員考試</p>	<p>二十九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p>	<p>重慶</p>	<p>九二名</p>

特種考試初級郵務員考試		特種考試初級郵務員考試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上海	四一八名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成都	九〇名	
(一) 二十八年一月八日	迪化	一三名	
(二)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重慶	一四三名	
(三) 二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昆明	四三名	
(四) 二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貴陽	三八名	
(五) 二十八年四月二日	上海	一二一名	
(六) 二十八年四月二日	成都	一一九名	

特種考試初試

級 部 務 佐 考 試

(七) 五月二十八日	西 安	六 三 名	
(八) 五月二十一日	泉 蘭	三 二 名	
(九) 八月六日	雲 南	一 三 一 名	
(十) 九月四日	新 疆	一 七 名	
(三) 九月十日	貴 州	六 七 名	
(三) 十月一日	西 川	一 六 三 名	
(三) 十月十五日	東 川	二 一 二 名	

(二) 高等考試。二十八年高等考試、迭經考選委員會詳密規劃、呈由本院公告、定於十月十一日起、在重慶成都昆明桂林城固蘭州瀧水等七處開始舉行。考試種類、計有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

、經濟行政人員、合作行政人員、土地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司法官、外交官領事官、統計人員、會計審計人員等十類考試。並遵奉中央決議高等考試改制辦法、此次考試均定為各該類考試之初試。關於考試進行事宜、為迅赴事功適應非常起見、並經該會規劃變通辦法數項、如各類考試第一二三各試、併為筆試一試、典試人員、得於就職前先行視、試務事宜、併由典試委員會兼辦、變更體格檢驗辦法、及變通考試公告與報名開始日期、均分別呈由本院核定、或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旋奉國民政府特派陳大齊為典試委員長、派馬寅初等二十一員為典試委員、于洪起等九員為監試委員、各試區並設典試委員會組織辦事處、推定典試委員就近主持試務、計各處應考人均自試期前四日起、由典試委員會及辦事處按名舉行體格檢驗、并如期于十月十一日起、在各地同時舉行筆試、經過情形、均極順利、考試結果、計錄取各類初試及格人員一四三名、又為顧念非常時期廣籌青年出路起見、復就成績較次人員、特予搜羅、藉資獎進、計增錄各類備取一一〇名、上項人員已於二十九年二月一日起、一律送由中央政治學校訓練、俟一年期滿後、舉行再試、始予分發任用。

(三)普通考試。依照考試法之規定、普通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考選委員會、以際此非常時期、後方各省正厲行地方建設、需材甚殷、各地人士、復紛紛函訊請求、亟應舉辦、爰于二十年二月間、呈由本院會同行政院通令戰地以外各省市籌辦普通考試。計已轉報呈准定期舉行者、有廣西雲南陝西三省、均經遴派典監人員、妥慎辦理。其考試結果、亦經轉報本院備案。茲將各該省舉辦普通考試概況表列如次。

省別	考試種類	日期	地點	委員長	考試結果
廣西省	普通行政人員 財政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法院書記官	八月廿六日起	桂林	黃旭初	及格人員普通行政十六名 財政五名 法院書記官四名 共三十一名
雲南省	普通行政人員 警察行政人員 衛生行政人員 會計審計人員 建設人員 農業科 土木工程科	九月廿五日起	昆明	龍雲	及格人員普通行政六名 教育行政一名 建設人員二名 衛生行政一名 共十名
陝西省	普通行政人員 警察行政人員 財政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會計審計人員 統計人員 司法處審判官 建設人員 農業科 土木工程科 化學 礦冶工程科	十月廿一日起	西安	蔣鼎文	及格人員建設類礦冶工程科一名 農業科二名 審判官二名 教育行政五名 警察行政二名 統計審計二名 財務行政一名 共六名

(四)檢定考試。依照考試法之規定、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前、應先舉行檢定考試。考選委員會、以二十八年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已計劃分別舉行、爰於四月間、由本院通令戰地以外各省市、籌辦本年高辛及普通檢定考試、以便一般無力升學而自修具有大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得有應考高等或普通考試之機會。計設方各省市、除邊遠省外、均經先後舉辦、並於事竣後、將考試結果轉報備案、茲將各省市舉辦檢定考試情形、表列如次。

省市別	檢考類別	日期	地點	考試委員長	考試結果
雲南省	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	七月二十日	昆明	龔自知	高等全部及格九名科別及格九名普通全部及格二名科別及格四名
重慶市	高等檢定考試	八月八日	重慶	戴經塵	全部及格十四名科別及格四十三名
廣西省	高等檢定考試	八月十三日	桂林	雷沛鴻	全部及格一名科別及格三十一名
貴州省	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	八月二十日	貴陽	張志韓	高等科別及格二十二名普通全部及格一名科別及格十九名
陝西省	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	九月二日	西安	王捷三	高等全部及格十二名科別及格十五名普通全部及格五名科別及格八名
四川省	高等檢定考試	九月十七日	成都	郭有守	全部及格十一名科別及格一百零六名

(五) 司法官再試。 1 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再試學習成績審查。 查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期滿、因時艱路阻、不易集中再試、考選委員會准司法行政部咨商、經會同銓敘部擬具再試變通辦法三項、暫先舉行學習成績審查、及格後先予試用、其筆試面試部份、俟

大局平定後，再行補行，已呈由本院轉奉國民政府核准施行。旋考選委員會准司法行政部陸續咨送該項及格人員學習成績，請予審查，經令派夏勤爲主任審查委員，楊天壽等爲審查委員，依法進行審查，其及格各員，卽令轉司法行政部，先予試用。又二十三年廣東省司法官初試覆核及格人員，十九年法官初試及格人員，二十四年中央黨部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亦經呈准援案審查，現正陸續辦理中。

2 二十六年川滇黔三省司法官考試再試。二十六年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自分發學習後，已屆滿兩年，依法應予再試，考選委員會迭加規劃，呈由本院公告，定于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在貴陽開始舉行再試，并准令二十五年臨時高考司法官初試及格學習成績，經已審查及格，而分發川黔兩省試用之人員，就近參加再試，補行筆試面試部份，以完成其法定資格。旋奉國民政府特派夏勤爲典試委員長，派劉含章等爲典試委員，白瑞爲監試委員，馳往貴陽主持考試，結果計錄取二十六年川滇黔司法官再試及格人員三十五名，二十五年臨時高考司法官再試及格人員三名。

(六)巡迴考試。自抗戰進入二期後，戰區各省爲圖強固政權，動員民衆，關於組織、訓練、保衛、救恤等項工作，需才甚殷，亟應考選各種人員，以資任用。本院遵奉中央第五次全體會議，「設法舉行巡迴考試」之決議，經飭由考選委員會積極規劃，擬定戰地巡迴考試條例，及戰地巡迴考試委員會處務規程草案。進行步驟，先由本院會同有關機關調查戰地各省需用政治工作人才之性質程度名額，分別籌備各種考試，并酌訂考試條例，卽指定後方適當地點，遴派員司，會同監試人員，在各地巡迴舉行。其事務進行，及考取人員訓練事宜，均妥籌適當辦法，力求合於辦理迅速，推行普遍，任用適合，手續嚴密之主旨，庶能適應非常，益符實用。現此項工作已經開始實施，並於本年三月間在浙

江省舉行該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取錄一百四十人、交由該省政府訓練、定期再試。又福建廣東貴州湖南各省、亦正依據實際需要、洽商各種考試、積極進行、悉本巡迴考試之旨、以應戰時任用之需。

(七)全國人才登記。查建國大業、首在得人、而值此抗戰時期、人才之供求疏滯、變動頗鉅、必予以調查登記、庶足為甄採拔疏通調節之資。本院職司人事行政、自當勤搜博採、以廣登庸。爰飭據考選委員會制定全國人才登記規程、就具有相當資歷之人士、分門別類、舉行調查登記及聲請登記、其學驗俱富者、即酌予介紹工作、并籌辦獎學考試、以資鼓勵、是皆戰時作育人才之亟務也。

(八)等定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及公職候選人考試條例及其考試辦法。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及公職候選人考試、一以鑑別技能保育人民之生活、一以導揚選舉弼成憲治之宏規、均當籌劃實施、以完職責。關於考試分類及應考資格、第一次全國考銓會議、曾有原則上之決議、願尙在審議立法之中。現在憲政實施在即、而戰時社會技業、亦日趨繁劇、尤須早見施行、以應需要。考選委員會迭加規劃、分別搜集參考有關材料、並製成提案、以備提交有關機關之商討、共策進行。

考選委員會二十八年度行政計劃

考試之目的、在建設國家經常用人行政之基礎、尤應通時制用、以適應非常事勢之需求。故自抗戰以還、關於考選行政之推行、即一方以經常之制度為經、一方則以非常之工作為緯、樹規模於久遠、協事勢之經權。凡關試政設施諸端、或則因勢利導、積極推行、或則循序籌維、期臻完備、或則協合機宜、為必要之興辦與適宜之改進、要皆力有實際、勉赴事功。茲將本年之考選行政計劃、就推行、充實、興辦、改進諸大端、類舉如次。

甲、推行事項。

一 舉行高等考試初試。

二 舉行戰地以外各省市普通考試。按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依法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抗戰初期，稍有停頓。但以抗戰建國齊頭並進之際，後方建設，需才甚殷，而頻年各大中學畢業生，為數既多，皆為國家培植待用之材，自應廣續舉行高等暨普通考試，以廣登庸，而收戰時動員人力之效。

三 舉行戰地以外各省市檢定考試。檢定考試，本為甄拔遺才而設，依法應于舉行高等或普通考試前，由各省市分別舉辦。現在高等考試及戰地以外各省市之普通考試，既定廣續推行，自應依照成案，舉行檢定考試，以宏登進。

四 舉行高等考試司法官再試。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依法應于學習二年期滿後，舉行再試，始予分發任用。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暨二十六年川滇黔三省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或學習早經期滿，因戰時交通阻滯，尙未再試，或適于本年學習期滿，應即分別規劃，舉行再試，以完成其法定資格。

五 因各機關之需要，隨時繼續舉辦各項特種考試。抗戰發生後，各機關多需甄用特種人才，為之佐理，而此種考試之需要，種類至繁，數量至多，辦理程序，亦須簡捷，自上年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呈奉核布以來，尙足以適應諸般要求，推行至便，各機關所聲請舉行之特種考試，乃日益發展，此後自當廣續推行，以應需要。

乙、充實事項。

一 籌劃完成電政、路政、鹽務各類人員考試條例。

二 因應實際需要、分別舉行上項各類特種考試。特種公務員考試、除郵政人員考試條例、早經制定施行外、他如電政、路政、航政、稅政、鹽務各類人員考試、或已訂有考試條例、而未臻完備、或迭經初步商洽、而尙待制定、如電政人員考試、已有電務技術員電信報務員等類條例、路政人員考試、已有鐵道車務人員條例、稅務人員考試、已有直接稅稅務人員及財務人員條例、鹽務人員考試、已有會計統計等類條例、航政人員考試、已有引水人及河流航行員等類條例。惟各類人員考試條例、尙未全備、自當逐步補充、并隨時舉行考試、以期漸臻完備。

三 籌劃制定各類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條例。

四 籌劃制定各類公職候選人考試條例。

五 籌擬上列兩項人員考試辦法。依照考試法第二條之規定、公職候選人、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現任命人員各類考試、經已粗具規模、公職候選人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考試、其種類劃分、應考科目、與夫考試方法、雖已有大體之規劃、而經緯萬端有待于各有關機關之協助、以利實際之推行者尙多、亟應分別籌商、以期逐步實施、完成職責。

丙、興辦事項。

一 擬訂戰地巡迴考試辦法。戰地各省、爲圖強固政權、動員民衆、亟需甄用各種人才、中央曾有設法舉行巡迴考試、以備前方任使之決議、爲動員戰時人力、配合戰地需要起見、自當積極籌劃進行、以應需要。

二 籌劃於失地收復時、察酌情形、隨時舉行考試。抗戰進入二期、已奠定偉大勝利之初基、自當

配合軍事需要於失地收復時、籌劃舉行考試、以收人才鼓舞之效。

三 制定全國人才登記規程、舉行人才登記。

四 選拔尙未就業之優秀人材、酌予介紹工作。

五 籌劃舉行獎學考試。人才之調查登記、于其供求疏滯、所關至大。尤以戰時人事劇變之時、必須爲合理之規劃、庶足以調節一般之供求。故當予以普遍登記、其優異者、酌量介紹工作、並舉行獎學考試、以資策勵、然後野無抑鬱、人思自効、予以丕振抗戰之精神、恢宏考試之效用。

丁、改進事項。

一 籌劃高等考試、分爲初試再試、并加以訓練辦法。

二 因應高等考試改制之需要、增訂或修正有關考試法規。查高考分爲初試再試、并于初試及格後、加以訓練辦法一案、經于二十六年商洽進行、原有成議。嗣因抗戰事起、案遂擱置、現擬繼續舉行高等考試、自當依案商洽辦理、務期考試訓練相得益彰。至改制後、必須增訂及修正之法規、亦須籌議訂定、以利施行。

三 變通平時舉行各種考試時之程序手續及其科目。戰前有關考試之基本法規、如考試、典試、監試、諸法、原以備平時推行之用、類皆富於整齊劃一謹嚴精密之神。現值非常時期、環境稍易、自當量予變通、以資適應。例如分試次序之省併、考試科目之增減、試務機關及局闈辦法之變更、以及委託考試辦法之推廣、皆須因勢利導、藉便推行。

四 嚴格注意應考人之體格檢驗。

五 各項特種考試、應注重訓練或實習。查公務員在非常時期所負之責任、與所需之能力、尤倍蓰

于平昔、故必有堅強卓絕之體格、與實際事務之經驗、方足以勝任愉快。此後考試精神、自當注重應考人之體格健全與技能練習、以謀考試與任用間之聯繫密切、供求相應。

二 銓敘部份。

甲 銓敘法規。

(一)修訂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主計人員、即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之主計官會計人員及統計人員、其任用條例係二十五年十月公布施行、二十六年三月復加修正。惟施行以來、頗與實際情形不甚相應、其最重要之點、如主計處本處辦理主計事務人員、不能適用本條例、而歲計會計或統計之委任佐理人員、其適用之資格條款、又與主辦人員規定相同、匪惟有失平衡、抑且難得適當人選。因此經銓敘部會同主計處將本條例加以修改及補充、經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八年五月修正公布施行。

(二)制定戰時公務員因公受傷核給醫藥費辦法。查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規定、因公受傷或致病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酌給一次卹金、至因公受傷、毋庸退職者、其醫藥所費、自應由政府機關酌為補助、以示體卹而昭平允。爰經銓敘部擬定戰時公務員因公受傷核給醫藥費辦法、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八年八月核准通行、其大要如左。

(一)公務員因公受傷未達殘廢程度、除已退職者、應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給卹外、其毋庸退職者、得按其受傷輕重、依照左例規定、酌給一次醫藥費。

1 薦任以上人員、得按其一個月俸額內酌給之。

2 委任人員、得按其二個月俸額內酌給之。

3 長警得按其三個月薪額內酌給之。

(二)聘任及派充人員、按其月俸比照簡薦任人員酌給之。

(三)制定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考試用 爲 國父特定之重要國策、政府職員之補充、賴此爲主要之來源、以前經考試錄取之及格人員、均經銓敘部呈准分發各機關、分別以薦任或委任職任用、陸續敘補實職。自抗戰軍興、此項人員、或以疏散、或以機關裁併、或以服務地方淪陷而失業者、頗不乏人。銓敘部以國家選拔之人才、未便久置閒散、爰擬定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呈准國民政府於二十八年一月通令施行。同年十一月、復以此項辦法所定改派服務處所、僅限於地方機關、不足以宏救濟、而呈請改派手續、亦有須加增訂之處、乃一併修正、呈准通飭施行、茲將辦法要點列左。

一 中央或地方各機關所有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在國難期內、曾被疏散、或留職停薪、及其他非因自己過失而去職者、由原機關儘先酌予工作。

二 其因機關裁併失業者、由裁併後之現在機關、儘先酌予工作。

三 其因原服務地方淪陷、機關已不存在、或其本人散處各地、因交通梗阻、一時無法回至原機關工作者、由銓敘部斟酌各員志願、另行呈請改派其所在地、或其附近之中央或地方機關、酌予工作。

四 以上三項人員、均由各機關酌派職務、不限於仍任原職。並得暫不適用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一項各規定之限制、至改派其他機關工作人員、其原分發機關、並予保留。

(四)制定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依公務員卹金條例之規定、鄉鎮保甲

長暨聯保主任等人員、本不在給卹之列、惟在抗戰期間、此項人員、因執行公務而致傷亡者、所在多有、銓敘部以此項人員同為國家地方服務、不有優卹、何足以昭激勸而勵來茲、特擬定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施行、其辦法要點如左。

一 抗戰期間、各省市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除合於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者、依其規定辦理外、按左列標準給卹。

(甲) 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鄉鎮長暨聯保主任得酌給五十元至一百元、保長得酌給四十元至八十元、甲長得酌給三十元至六十元之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鄉鎮長暨聯保主任得酌給二十元至四十元、保長得酌給十五元至三十五元、甲長得酌給十元至三十元之一次醫藥費。

(乙) 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鄉鎮長暨聯保主任、得酌給一百元至二百元、保長得酌給八十元至一百六十元、甲長得酌給六十元至一百二十元之一次撫卹費。

二 前項傷亡人員、經省市政府審核、認為確與抗戰有關、應予給卹者、其卹金得由省市政府在撫卹費項下支給。

三 本標準適用範圍、以在戰區內者為限、其在非戰區地方、如遇敵機轟炸時、因執行職務以致傷亡者、得參照本標準辦理。

(五) 制定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公務員考績、原有二十四年公布之公務員考績法、及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施行及已兩年。惟上述各種法規、本屬經常辦法、用於戰時、多有不便。是以當抗戰初起之際、因一切公務員、正各自奮發有為之會、

非有相當歷練時間、不易表現其成績、爰由本院呈奉國民政府明令、將二十六年考績暫停舉行、二十七年考績、亦循而未辦。迨至二十八年抗戰已逾兩載、各級公務員操守才能之表現、自亦愈見明確。爲綜合名實、申明賞罰、以促進一切政務之推行、保障戰時行政效能之增進起見、則考績之典、實應廣續舉行。銓敘部體察實際情形、參照各機關意見、並秉承本院指示、擬定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經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公布施行、茲綜其重要改革之點、分述於左。

子 各項考績法規由分而合、即將考績法並其施行細則獎懲條例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合併成爲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一種、將各種繁重手續、概行刪節、一以簡便爲主。

丑 廢除總考、原法定有總考、應於二十六年舉行、是時考績既已停辦、嗣後各機關案卷不齊、人事變動極劇、自不易舉行總考、且此制是否妥善、有無存在之必要、原法既未廢止、應俟將來決定、故本條例僅採年考制、以期易於執行。

寅 長官平時考核、爲年終考績重要參考、在原法中各機關長官平時對於屬員之監督、殊少切實易行之方法、蓋一獎一懲、動輒與考績有關、而不俟年終、即難有合法之處置、影響政治紀律、不問可知。本條例特定各長官平時對於屬員應視其工作之勤惰優劣遲速、及操行是否公忠謹嚴廉潔、隨時嚴密考核、根據確實事蹟、每月詳加記錄、並得斟酌情形、隨時予以記功或記過、如有特殊功績應記大功者、及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者、並得隨時詳敘確實事蹟、報銓敘部核定、予以嘉獎或懲處、或再交付懲戒、所有長官每月記錄及記功記過情形、均爲年終考績評定分數之根據。

卯 以考績委員會主持考績、原法對於考績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強行規定、考績之責、仍由直接

長官再上級長官與主管長官分任之、致不能使考核一歸於公允。故本條例特定由考績委員會執行初覈、主管長官執行覆覈、以期權限之集中。且考績委員會執行初覈時、應斟酌被考績人員直接長官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部被考績人員之成績、根據長官平時記錄及各員功過、以評定其成績、是每一公務員考績結果、實由多方面之意見而構成、其結果自較為確實。

辰 直接以分數定獎懲、原法分考績等次、年考為六等、總考為七等、依分數以定等次、依等次以定獎懲、頗感周折之煩、故本條例改為直接以分數定獎懲不別定等次、又分數分級過多、高下殊難斟酌、如原法自不滿五十分起至百分止、每十分為一級、施行以來、極感不便、故本條例祇定八十分以上(優)、六十分以上(平)、不滿六十分(劣)三級、界限顯明、決定較易。

己 增加獎勵種類、原法獎勵僅有升等晉級記功及升等晉級待遇四種、而升等人員、仍須具有法定資格、且隨時予以升等者、並不在考績限制之列、是此項等於虛設、而晉級記功及升等晉級待遇、祇能適用於一般人員、其情形特殊、獎勵所加、有須較重於晉級記功或較輕於晉級記功者、即無適當之辦法。故本條例於晉級及升等晉級待遇外、並另加獎狀升等存記二種、其級高俸低者、有酌加俸額一種、其服務在五年以上、三次考績成績均優者、有給予獎章一種、其服務戰地成績特殊者、有授予勳章一種、較前共增五種、至記功記大功一種、已定為各主管長官平時獎勵屬員之用、考績時除作為評定分數根據外、並得綜合所記之功、另予獎勵、(過亦如之)以獎勵種類之增加、各主管長官得斟酌各項情形、對於屬員各予以適當之激勵、且免斷斷於晉級加俸一途、致實行時發生困難也。

午 增加戰地特別規定、以戰地與後方情形不同、辦理考績、自不宜泥於通常手續、故關於考績

期間、一般定爲年終舉行者、在戰地許其隨時辦理、關於考績委員會、一般必須組織者、在戰地許其長官得逕行考核、關於激勵、一般僅止於通常獎勵者、在戰地人員許其授予勳章、凡此在使國家考績之效力、無分前後方、均能達到、務期激勸特典、能及於工作艱苦成就遠大之人員。

(六)擬定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查非常時期、中央與地方政治情況、頗多變動、各項公務員任用法規、能適用於平時者、未必盡能適用於戰時、如任用資格任用程序及各項學歷之證明、事實上均不能不略有變通、以資因應。銓敘部除對於戰區縣長及警官之任用、已經定有變通任用辦法外、茲更參照過去成案斟酌新近事實、特擬訂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業經本院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交立法院、正在審議中、其要點如左。

一 戰區公務員適用法定資格、確有困難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抗戰需要、就是類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技能與體力、與銓敘部商訂任用標準、與標準相合者、得分別派用。

二 經歷證件遺失、原服務機關已不存在、或交通隔絕、不能爲之證明者、得呈請主管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查核、發給證明書、或由經銓敘合格之現任薦任以上職務之公務員二人、負責出具證明、其證明如有虛偽、一經查出、應將該出具證明之公務員撤職。

三 戰區任用之公務員、擬任機關長官、認爲可合法定資格、或任用標準、因特殊障礙、不能依規定期限、送任用審查者、經銓敘部核定、得延長其送審及代理期間。

四 曾經銓敘合格之公務員、改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得免填任用審查表、以文電報請備案。

(七)擬訂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條例。統一人事管理、本爲銓敘部二十八年行政計劃之一、最近

裁於舉行中央第六次全體會議時，特將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所舉關於考銓一項，詳加闡述，並明白訓示各機關應設人事管理人員。銓敘部仰體總裁意旨，並依據計劃，斟酌情形，特擬訂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條例，正由本院呈請核定中，其要點如左。

一 各機關之人事管理，視事務之繁簡設置人事處局司科或股，其人員之任用分簡薦委任三等。

二 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之職掌，為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之銓敘登記及其他各種人事調查統計，與人事行政之督導及建議等事項。

三 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受該管長官之監督指揮，並分別受所屬上級人事管理人員及上級銓敘機關之指導。

(八)商訂教育人員銓敘綱要。查教育人員之銓敘，雖於二十五年，經中央政治會議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會議定原則及辦法，但因內容複雜，關係重大，尚須從長計議，故未即定案。茲以該項人員，銓敘，亟待確定，遂由銓敘部會同教育部商訂教育人員銓敘綱要，幾經研討，大體業經決定，其要點如左。

(一)左列教育人員分別敘為簡任荐任或委任。

甲 公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簡任。

乙 公立專科學校校長、簡任或薦任。

丙 公立高級中學師範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校長、荐任，但縣立者，其校長為委任。

丁 公立初級中學簡易師範學校及初級職業學校校長、委任或薦任。

戊 國立圖書館館長、博物院院長、體育場場長，以及其他依法設立地位相當社會教育機關之主

管人員、簡任或委任。

己 省市(院轄市)之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民衆教育館館長、體育場場長、以及其他依法設立地位相當社會教育機關之主管人員、薦任或委任。

庚 縣市(省轄市)立圖書館館長、民衆教育館館長、體育場場長、以及其他依法設立地位相當社會教育機關之主管人員、委任。

(二)左列教育人員、分別予以簡任待遇、薦任待遇、或委任待遇。

甲 公立大學教務長院長、簡任待遇、訓導長總務長、簡任待遇或薦任待遇。

乙 公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簡任待遇或薦任待遇、專任副教授、荐任待遇、專任講師、荐任待遇或委任待遇、專任助教、委任待遇。

丙 公立專科學校專任教員、荐任待遇。

丁 公立大學圖書館主任及秘書、荐任待遇、分組主任、薦任待遇或委任待遇、其他處員課員股員館員等、委任待遇。

戊 公立獨立學院及公立專科學校秘書、薦任待遇或委任待遇。分組主任及其他處員課員組員股員館員等、委任待遇。

己 公立高級中學師範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等、薦任待遇或委任待遇、公立初級中學師範學校及初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委任待遇、公立中等學校主要職員、委任待遇。

庚 公立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及小學校長、委任待遇、但國省市(院轄市)立實驗小學校長、得為薦任待遇。

辛 國立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以及其他依法設立地位相當社會教育機關之分部主任以上職員、薦任待遇或委任待遇、其他館員組員等、委任待遇。

壬 省市(院轄市)立圖書館博物館民眾教育館體育場以及其他依法設立地位相當社會教育機關之分部主任以上職員、委任待遇。

(三)同一職務而官等或待遇、得敘為簡任或薦任、薦任或委任兩等者、由教育部視其職務及機關組織、確定其官等、並咨銓敘部備查。

(四)應敘簡任薦任或委任人員、須具有法定資格、經銓敘機關審查合格者、始得任職。

(五)應敘簡任薦任或委任待遇人員、須具有法定資格、經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合格者、始得任教或供職、並將名冊送銓敘機關備查、其繼續在同一或同等之學校或社會教育機關任教或供職滿三年者、送經銓敘機關審查其資格與年資合格者、分別予以官等待遇、並視同公務員任用法所稱之銓敘合格。

乙 銓敘行政。

(一)公務員任用審查。公務員任用審查、在銓敘部為經常職掌、政府機關無一日不進退職員、則任用審查、即無一日停止。至辦理任用審查、係根據公務員任用法、及各種單行任用條例、惟亦有於各該機關組織法規中特定任用資格者、如法院組織法之於司法人員、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於懲戒委員、審計部組織法之於審計協審稽察及其佐理人員、行政法院組織法之於評事、縣司法處組織條例之於審判官、設治局組織條例之於局長、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之於技術人員、工廠檢查法之於檢查員皆是。關於非常時期戰區公務員之任用、則有戰區縣長准予任用變通辦法、及戰區各級警察官任用辦

注兩種。茲將二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各項任用人員，經銓敘部直接審查決定者，列表如左。至各省縣以下委任職獲核案，亦不下四千餘件，茲不具列。

公務員任用審查案統計表

自二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底止

類 別	合 格 人 數			不 合 格 人 數			准 予 任 用 人 數					
	合計	簡任	薦任	合計	簡任	薦任	合計	簡任	薦任			
總 計	2,207	77	630	1,500	459	9	144	806	139	13	103	23
縣 長	136	—	136	—	45	—	45	—	40	—	40	—
秘 書	180	13	98	19	—	—	—	—	61	12	63	19
其他人員	1,941	64	396	1,481	414	9	99	806	8	—	—	7

(二)公務員級俸審查。擬任公務員，經任用審查合格後，其擬敘之級與俸，是否合法，補行銓敘公務員，經甄別或登記審查合格後，其已敘之級與俸，是不合法，(按補行銓敘案，雖於二十七年七月結束，但在期前已經送部之案，因人員疏散關係，積壓甚多，故須於二十八年內繼續辦理，)在合格案發表前，均須由銓敘部同時逐案予以審查，所依據者，為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

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茲將自二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銓敘部直接審定之級俸情形列左。至各省縣以下委任職級俸覆核案、其數目與任用覆核案相等、所敘級俸、大都於法相合、准予備案、故不備列。

子 公務員任用案級俸部份、計審查完竣者、二千七百六十五件、屬於中央機關者、一千六百八十四件、簡任職級俸案八十七件、核准者七十九件、核駁者八件、薦任職級俸案四百零九件、核准者三百五十二件、核駁者五十七件、委任職級俸案一千一百八十八件、核准者一千零五件、核駁者一百八十三件。屬於地方機關者、一千零八十一件、簡任職級俸案八件、核准者七件、核駁者一件、薦任職級俸案三百一十二件、核准者二百二十三件、核駁者八十九件、委任職級俸案七百六十一件、核准者六百四十二件、核駁者一百一十九件、以上中央及地方機關之級俸案核駁各件、均經分別依法另予改敘。

丑 公務員補行銓敘案級俸部份、計審查完竣者七百二十五件、簡任職級俸案一件、核准者一件、薦任職級俸案五十件、核准者四十一件、核駁者九件、委任職級俸案六百七十四件、核准者五百三十五件、核駁者一百三十九件。

(三)公務員撫卹審查。公務員之撫卹、係依公務員卹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抗戰後、曾由銓敘部陸續擬具戰時特別撫卹法規、如抗戰傷亡人員從優核卹標準、戰時僱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核卹標準、戰時公務員受傷核給醫藥費暫行辦法、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等。其內容仍以公務員卹金條例為主、惟運用範圍及給卹方法、視原條件則稍有擴充或變通。茲將二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依公務員卹金條例核准給卹之人數及卹金數目、分別中

中央及地方列表於左。

公務員撫卹審查案統計表

二十八年月份

請卹事由	受卹人數		撫卹		卹金		額	
	中央	地方	中央	地方	中央	地方	中央	地方
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	1	17	288	2,403				
任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2	19	1,152	5,118				
任職十年以上年逾六十或五十自請退職	2	10	453	3,111				
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		15			1.067			
因公亡故	37	277					8,435,241	2,290,162,275
任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6	39					2,085,387	8
總計	109	439	1,896	10,632	1,067		10,520,281,685	2,495,87,688

此項工作、除甄別登記尙未領證者外、其餘人員、已於二十八年辦畢。

丑 次就中央各院會部處登記官冊、根據各該機關最近職員錄澈底查對、若官冊本有其人、而職員錄中未載者、卽是本人業已離職、卽函詢其因何去職及卸職年月或轉調結果、若職員錄中有名、而官冊並無記載者、除不屬於銓敍範圍者外、卽限其尅期送審、庶幾任用制度、因官冊之清查、得以切實推行。現中央機關查對竣事者、已過半數、其餘正在催送查對中、以後擬半年或每年查對一次。

寅 中央機關官冊整理完竣後、再就中央機關之任地方者、或不屬於戰區各省市政府、仍依上開辦法、予以整理。其已整理就緒之省市、若該地已有審計分機關、卽開始與審計機關適用核駁非依法任用人員薪俸辦法、以收貫徹之效。

卯 中央機關主管長官多爲政務官、本不在銓敍之列、但主管長官爲一機關之領袖、銓敍部似應予以紀錄、藉備查考、茲並分別調查列入登記冊首、以後若有更動、卽依政府公報所載、或就職通行文件、隨時記入。至地方機關長官之爲政務官者、俟整理地方機關官冊時、亦一併查登、以免缺漏。現中央機關主管長官、卽將登記完畢。

辰 各機關聘任人員派用人員及僱員、向亦不在銓敍之列、故登記官冊、均無記載、但聘派人員之曾任年資、可據以免除試署、或比敍級俸、而雇員支最高薪三年以上卽有爲委任官資格、銓敍部皆當有所稽考。茲經擬訂格式、一併調查、附記於各該機關官冊之末、以後每半年具報動態一次、現已陸續分別登記。

(七) 籌設省區銓敍處。查銓敍處組織條例、於二十五年六月公布、卽經銓敍部編制預算、呈准先行

設立甘滇兩處、嗣以抗戰軍興、遷延至今、未能成立。現時西南如粵桂湘等省、西北如甘陝寧青等省、與行都交通困難、其銓敘基礎、急需建立、而接近戰區各省、亦同有其必要。銓敘部擬同時設立甘豫湘贛滇等五省銓敘處、並指定分別兼辦各該隣近省分銓敘事宜、以利銓政之推行。經編具各該處二十九年度經常費及開辦費、追加歲出概算表、呈由本院轉呈核辦、並請明令將銓敘處組織條例、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即於二十九年一月開始籌備、兩月內籌備完成。

銓敘部二十八年度行政計劃

人才之登庸以考試爲正途、而欲使人盡其才、與才盡其用、則必須有健全之銓敘制度以爲策應、然後效用益著。矧在抗戰建國時期、登崇俊良、綜覈名實、以增進行政效率、更爲集中人力首要之圖。茲謹遵 總理遺教 總裁訓示、及五全大會宣言、擬定二十八年度行政計劃如次。

甲、進行事項。

一 繼續公務員任用審查。

二 繼續公務員級俸審查。按自公務員任用法及其他各種特殊任用法規、相繼實施以來、各機關選用人員、已有相當標準、其在級俸方面、亦有各種官俸表、以爲按級敘俸之依據、故公務員任用審查與級俸審查、實爲銓敘部法定之經常職掌、不可一日或停、自當繼續進行辦理、並於程序及手續上隨時改良以資發展。

三 繼續公務員撫卹審查。按公務員撫卹事項、亦爲銓敘部法定職掌之一、且爲經常不斷之工作。自抗戰軍興、各地公務人員之因公傷亡者、踵趾相接、因之請卹案件、亦較往昔增多、而撫卹審核遂成爲銓敘部戰時主要工作、自宜根據各種撫卹法令、廣結進行、以慰傷亡、而安孤寡。

四 增訂特種給卹辦法。按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對於因公受傷或致病、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僅得於其退職時、酌給一次卹金、而於因公受傷毋庸退職人員、則無撫卹之規定、似失平允。又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依法亦不在給卹之列、同屬公務人員、未便獨令向隅。且軍興以來、此項人員、傷亡甚多、爲激勵忠勇、以加強抗戰力量起見、亟應酌予撫卹、擬即分別另定特種法規、以應需要。

五 擬訂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之變通辦法。按非常時期公務員之任用、除戰區縣長及警察官已訂有變通辦法外、至其他人員之任用、及一般送審程序、亦當有所變通、以適應戰時之需要、擬即確定原則、規定辦法、共資遵守。

六 商訂教育人員銓敘辦法。按教育人員銓敘問題、研究已久、茲擬參照中央政治會議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議定之原則及辦法、與教育部會商擬訂、期早實施。

七 推進銓審兩部核駁非依法任用人員薪俸辦法。按自二十四年、銓敘部與審計部商定核駁非依法任用人員薪俸辦法後、頗收相當效果、此項辦法、自應廣續推進、並擬逐漸普及於設有審計處之省份、以期密切合作、共謀銓審兩政之推行。

乙、改進事項。

一 修訂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按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於二十五年十月公布施行後、曾於二十六年三月一度修正。惟修正施行以來、仍與實際情形、不甚適合、擬會商主計處再予修正、以應事實上之需要。

二 整理登記官冊。按銓敘部掌管全國公務員登記官冊、自二十六年整理編訂以後、將逾二年、其

間機關之增分裁併、人員之升降調免、均變動甚劇、而未報部者居多、無從隨時登記以致官冊所載、頗與現時狀況、未能相符、擬即澈底加以整理、以昭翔實而使查考。

丙、興辦事項。

一 籌設各省區銓敘處。

子 設立甘肅省銓敘處、兼辦陝西寧夏青海三省銓敘事宜。

丑 設立湖南省銓敘處、兼辦雲南貴州兩省銓敘事宜。

寅 設立河南省銓敘處、兼辦河北山東山西安徽等省銓敘事宜。

卯 設立江西省銓敘處、兼辦浙江福建兩省銓敘事宜。

辰 設立廣東省銓敘處、兼辦廣西省銓敘事宜。

按銓敘處組織條例、業於二十五年六月公布、當時以經費支絀、未及設立、茲以西南西北各省、與行都交通困難、其銓政基礎、急需樹立、而隣近戰區各省亦同有必要、爰擬同時或分期設立上列各處。

二 籌備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按自抗戰軍興、二十四年公布之公務員考績法、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等、因程序較繁、不適宜於戰時、且全國公務員、非常時期之工作、非有相當之歷練、無以表現其成績、故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明令停止全國公務員考績、今抗戰將及兩年、考績大典、未久停、擬即體察實際情形、並徵求各機關意見、另訂適宜辦法、以爲舉辦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之依據。

三、救濟考試及格之失業人員。按歷年中央各項考試及格人員、自分發各機關任用以來、頗具相當成績。惟自抗戰發生以後、因種種關係而失業者、頗不乏人、爲維持考試制度之威信、擬即設法予以

安置、以資救濟、而免戰時人力之分散。

前述考選銓敘之工作、皆係二十八年度已辦或擬辦之重要事項、其無關宏旨者、概從闕略。

六月二十一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及格正備取未報到受訓各員、至本期受訓學員學科訓練期滿以前、尙未依法請求延期受訓者、不得再行請求受訓。

六月二十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將辦案成績審查及格之二十三年廣東省司法官考試初試覆核及格人員陳玉書、依法先予試用。

六月二十四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檢查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案、請通行遵照。

按本案七月一日國府通令飭遵、照錄銓敘部原呈如下。

查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決議案內載、鈞院交議之檢查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案、經修正通過、本案原辦法爲、一 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每半年或一年由銓敘機關執行檢查一次、並得隨時抽查。二 銓敘機關據檢查結果、對未依法送審人員、分別通知或呈由考試院、或轉呈國民政府令原機關即予解職、已送審經決定不合格而尙未解職者亦同。三 依前項應解職人員、至下次檢查仍未照辦者、由銓敘機關咨請或咨呈其上級機關長官、或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對該機關負責者、酌予懲處、仍嚴令即予解職、除第三項經大會於銓敘機關四字下增加「咨請審計機關剔除其薪俸並」十二字外、其餘照案通過、本案意在貫徹任用法規之精神、除由本部切實計劃實施外、擬請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通令各機關切實遵照。又查公務員薪俸之核銷或剔除、前經擬訂銓敘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五項、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六項、先後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年十二

月呈奉核准通行有案、並由本部與審計部歷經遵照辦理。關於剔除薪俸、原定於查明各機關不依法辦理時、即時行之、原提案辦法第三項、經大會修正結果、用意雖屬相同、仍恐各機關誤認剔除薪俸、亦須待至下次檢查之後、反滋流弊、擬請仍照原定辦法辦理、以符本部與審計部歷次辦理公務員薪俸剔除之成案、合併陳明、伏乞鑒核。

同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鈕永建為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陳大齊為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

六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胡慶啓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

六月二十八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暨普通考試初試、均不設試務處及不採扁閣制。

六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定雲南省為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省份、並定施行期間、與新疆等省、同時截止。

是月 銓敘部理辦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四百零四人、不合格者八十六人、准予任用者三十五人。辦理公務員甄別審查、計合格者二人、不合格者二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一人、不合格者二人。理公務員撫卹案四起、計核准者四十八人。

七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以下簡稱七中全會）開會。

同日 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鈕永建先行視事。

七月三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送與教育部會商之教育人員銓敘暫行綱要草案、附加修訂、提出於國防最高委員會。

按二十四年間、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通過教育人員銓敘原則草案、暨教育人員銓敘辦法草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交據教育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謂教育人員銓敘殊屬必要、惟事實問題、甚爲繁複、仍應逐漸推行、交由教育銓敘兩部會同擬訂詳細辦法、於是年四月間、經中政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是以有本案之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飭據行政院提出意見、復發由法制教育兩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提出第四十四次常會決議、照行政院意見、與教育銓敘兩部商訂辦法呈核、茲照錄綱要及行政院意見、並兩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如下。

教育人員暫行銓敘綱要草案

- 一 本綱要遵照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關於教育人員銓敘之決議案制定之。
- 二 左列教育人員分別敘爲簡任薦任或委任。
 - 甲 公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簡任。
 - 乙 公立專科學校校長、簡任或薦任。
 - 丙 公立高級中學師範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校長、薦任、但縣立者其校長爲委任。
 - 丁 公立初級中學簡易師範學校及初級職業學校校長、委任或薦任。
 - 戊 國立圖書館館長、博物院院長、體育場場長以及其他依法設立地位相當社會教育機關之主管人員、簡任或薦任。
 - 己 省市（院轄市）立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民衆教育館館長、體育場場長、以及其他依法設立地位相當社會教育機關之主管人員、荐任或委任。
 - 庚 縣市（省轄市）立圖書館館長、民衆教育館館長、體育場場長、以及其他依法設立地位相當



社會教育機關之主管人員、委任。

三 左列教育人員、分別予以簡任待遇薦任待遇或委任待遇。

甲 公立大學教務長院長、簡任待遇、訓導長總務長、簡任待遇或薦任待遇。

乙 公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簡任待遇或薦任待遇、專任副教授、薦任待遇、專任講師、薦任待遇或委任待遇、專任助教、委任待遇。

丙 公立專科學校專任教員、薦任待遇。

丁 公立大學圖書館主任及秘書、薦任待遇、分組主任、薦任待遇或委任待遇、其他處員課員組員股員股員館員等、委任待遇。

戊 公立獨立學院及公立專科學校秘書、薦任待遇或委任待遇、分組主任及其他處員課員組員股員館員等、委任待遇。

己 公立高級中學師範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等、薦任待遇或委任待遇、公立初級中學簡易師範學校及初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委任待遇、公立中等學校主要職員、委任待遇。

庚 公立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及小學校長、委任待遇、但國省市（院轄市）立實驗小學校長、得為薦任待遇。

辛 國立圖書館博物院體育場以及其他依法設立地位相當社會教育機關之分部主任以上職員、薦任待遇或委任待遇、其他館員組員等、委任待遇。

壬 省市（院轄市）立圖書館博物館民眾教育館體育場以及其他依法設立地位相當社會教育機關之分部主任以上職員、委任待遇。

四 本綱要第二第三兩條所列同一職務、而官等或待遇特敘爲簡任或薦任、薦任或委任兩等者、其官等或待遇之確定、由教育部視其職務及機關之組織另定之、並咨請銓敘部備查。

五 本綱要第二條所列人員、須具有法定資格、經銓敘機關審查合格者、始得任職。

六 本綱要第三條所列人員、須具有法定資格、經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合格者、始得任教或供職、並將名冊送銓敘機關備查、其繼續在同一或同等之學校或社會教育機關任教或供職滿三年者、送經銓敘機關審查其資格與年資合格者、分別視爲銓敘合格。

現任人員繼續任職三年以上者、得照前項辦法辦理。

七 本綱要第二第三兩條所列教育人員之資格薪級及送審程序、由教育銓敘兩部會同訂定之。

八 本綱要自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行政院意見

本案教育人員銓敘暫行綱要草案、原係教育銓敘兩部、根據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之決議案、會商而後訂定、用以提高教育界之地位、立意不可謂不佳。惟教育爲文化事業、學校爲學術機關、其師生與同學之間、應極力培養其尊崇學術之空氣、今若以教育人員分別簡薦委等官職、使教職員間、有高低尊卑之差別、殊非所以提倡學術之道。倘政府爲便於調劑人才、並提高教育人員之地位起見、則一可參照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及軍用文職轉普通公務員條例、制定教育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一可援司法官任用辦法、(參閱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將大學教授得任用爲公務員之資格、規定於公務員任用法中、似不宜於教育人員、直接制定銓敘辦法。

法制教育兩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

該草案第二條所擬之規定、較易實施、似可照原擬辦法辦理。惟第三條之規定、範圍甚廣、實施不無困難、應俟第二條實施若干時期以後、再行考慮、至於爲便利教職員轉任公務員計、似可照行政院意見、由教育部另擬教職員轉任公務員之單行辦法、以應需要。

同日 本院提出組織中央考績委員會、以京察制度爲主要參考、專負考簡任官之服務成績議案於七全會中。照錄如下。

關於全國考績辦法、傳賢主管其事、深感進行之困難、與現行制度之不足以資應用、爰參酌歷代成規、與外國現行之有效途徑、擬請組織中央考績委員會、辦理方法、以京察制度爲主要參考、其組織人員如下。(京察制度之要點、在每人評判皆爲祕密、法甚善也)

- 一 國、政府文官長(考績結果發布命令皆歸文官長主持故也)。
- 二 五院院長。
- 三 軍事最高幕僚長(關於文官考績之涉及軍事者甚多故須加入)。
- 四 最高法院院長(關於法律之執行及解釋爲其本職故須加入)。
- 五 銓敘部部長(人事行政之主管長官)。
- 六 審計部部長(關於財政之事前事後監督爲其所分管均須加入)。
- 七 主計部部長

以共十二員、並於每屆總考績時、再由中央於十二委員之外、再特派特任級之最高級人員兩員至三員、加入組織、此委員會專負簡任官考績之責、蓋簡任大員之考績、一有辦法、則薦委任人員之考績

、自不難事事認真、件件確實、一切考語、自可減少任意上下屈應故事之弊矣、此案傳賢曾經考慮十年、親自寫文擬呈者、不下五六次、終感於實施之困難而止、今國事急迫如此、斷不容再事敷衍、亦斷不能再令考績制度有名無實、謹將大要辦法、陳請大會鑒核。至於詳細辦法、可交下中央常務委員會詳擬、前代京察大計制度、與考試開卷、同探嚴格秘密、各自負責評定、會同決定總評、而由元首親核之法、行之數百年、雖政治十分腐敗、而任官吏者、究不敢過分越軌、升遷調降、亦以此爲主要骨幹、外國所做倣吾國者、此亦爲一大端。蓋此委員制、自有其絕對必要之條件、與真實良好之成績、並非傳賢爲減輕本院責任而有此提議也、如何敬請公決。

按大案七月三日、全會第三次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會。

同日 本院提出考試院及所屬考選委員會銓敘部調整機構議案於七中全會。照錄如下。

本院及所屬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組織法、均公布於民國十七八年間、會組織法、因添設聘任專門委員及編纂等、曾於十九年三月間修改、部組織法、因改副部長一人爲政務常務次長各一人、裁撤秘書長員額、曾於二十二年二月間修改、院組織法、因會部組織之變更、亦於二十二年二月間、將關係條款、同時修改、是爲第一次之修正。二十五年十月十一月間、因成立總然主計制度、將關係會計統計人員之額設隸屬等、訂入各機關組織法規、於是本院及會部之組織法、一律又有第二次之修正。惟第一次僅係將人員之名稱額設、作文字上修改、非注重於專業之革新、第二次修正、則更於主管之職掌無關。計自院會部正式成立以來、已逾十稔、值此抗戰建國、同時並進、本院爲人事行政總匯、人事行政制度之確立、職責所關、尤不容緩、本於過去辦事之經驗、及鑒於目前事勢之趨向迫切、有待推進之事實甚多、舊日之組織員額、不足以資應用、現通盤籌劃、將本院及所屬會部機構、擬具調整辦

法。

一 關於考試院者

考試院原設秘書參事兩處、各有固定職掌、額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六人至十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科員十人至二十人、書記官二十人至三十人、總計人數為六十七人、歷年實用、約祇四十人、他如書記員未定員額、所用亦祇十餘人、兩次疏散三十三人、到渝以後、陸續復職、或新經任用、總共現實有人數、亦不過四十人、僅敷辦理日常事務、不易有所發展。至於目前亟待舉辦之事、如人事行政調查與設計、及人事之管理、公務員之訓練等、皆與增加行政效率、息息相關、其事至為繁重、均非少數人員所能辦、尤非專設機構承辦不可。現斟酌情形、擬在院內增設二處二會、分司其事、其秘書處之組織及職員、亦分別加以整理、謹條列如下。

甲 設立調查處

說明 吏治清明、首在黜陟之公允、人材輩出、尤賴獎進之適宜。國家歲舉考績、不獨須該管承辦長官之賢明、尤在主管考績機關有考核之能力。照現時辦法、被考人員考列之等第、僅憑各該管長官之填報、主管考績機關、因本無灼見真知之可能、只有可而無否、今欲操持巨柄、不使旁落、自應使在公之人、實際工作如何、皆如明鏡在懸、無所遁匿、如是、則非平時預立查察之方不可。過去秘書處原有調查科之設、此事本其職責、祇以體大事繁、人力有限、未能辦理。此時必須悉力以赴、首應充實人材、安定方法、乃可進行有效、此有待於成立調查處辦理者一。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天下之大、何地無材、現時考選委員會所考取者、祇及於應試之人員、銓敘部所甄錄者、祇在於曾經銓敘之人員。而不經考試銓敘之人材、如高中以上之學校畢業生、如各級行政機關國營事業機關學校黨部所任

用。依法不經銓敘之人員，如具有專門技能著作發明，或於國家社會有助勞，於革命有成績，於地方有德望未服公職之人員，皆為國家致用之材。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曾經通過舉行全國人材總登記案，即為欲明瞭此項人材盈虛消長之狀況，為分配訓練任用起見，而如何實行登記，必先從事調查，此有待於成立調查處辦理者二。該處關於應行調查事項，至為繁雜，以及調查所得之登記統計工作亦多，擬設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至五人、荐任、科員十五人至三十人、委任，但其中三人得為荐任。

乙 設立人事管理處

說明 自機器事業、日益發達、工場管理、日趨周密，而政府組織、亦因之革新。故雖經緯萬端、無不釐然各當、其精神所在、約而言之、不外人事管理之得宜而已。中國各機關人事管理制度尚未確立、實為今後當務之亟。為欲達此目的、各機關必須有足資格守之人事法規、有管理人事能力之人員。擬由院設立人事管理處，負責辦理推動各機關人事管理事項、關於辦理人事人員之指導訓練、與其任免遷調考績等事項、均由該處專司其事。又考試及格人員、其學業成績、雖已可取、惟任職以後、本院若即淡漠相視、不復聞問、似於職責亦有未盡。為重視國家選拔人材起見、對於該項人員之工作實況、學業進程、及地方行政與考銓制度有關各情形、均責成該員等按期作成報告、予以察核或批答、一面並請其直接長官、報告該員工作操行學識等、以資參考、此項指導考察工作、並定亦由該處辦理。該處擬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荐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但其中二人得為荐任。

丙 設立公務員訓練委員會

說明 各機關現任人員、有一普通之情形、即資歷深者、諳練而不求進展、學理富者、誇張而不切實際、欲求行政之進步迅速、效率增加、則現任公務員補習教育、實爲切實之圖。從前推行此事、係由銓敘部之育才司主辦、因責重事繁、非該司人力所能勝、是以辦理數年、迄少成績。本年二月間、本院爲獎進公務員學業起見、在院轄範圍內之薦委任人員、曾經舉行季課、此後並將推及於院外公務員、一律與課。現擬由院特設此項委員會、一則負責辦理公務員補習教育事宜、一則辦理關於公務員課卷之評閱審定及獎學事宜。現在高等普通考試、均分初試再試、初試及格、加以訓練、而各機關及地方政府舉辦訓練所或講習班、以造就各種實務人員者、亦日見增加、所有訓練科目之擬訂、訓練成績之考核、各機關暨各地方政府訓練事業之調查統一、不可無集中聯繫之機構、擬並由該會專辦司理、以一事權。該會辦理之事、至爲繁重、非得多數富有學識經驗人員、不足勝任愉快、擬設主任委員一人、簡任、委員十二人、其中八人、以關係機關之主管人員兼任、四人簡任、科長三人、薦任、並得由專任委員兼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但其中三人得爲薦任。

丁、設立人事行政設計委員會

說明 政治陞污、端由人事、如何使賢能在位、任用各當其材、如何使貪穢風清、不肖無由倖進、必有精密查察之計劃、制爲切實可行之方法、而後始有成績可期。此即中國從來以人治爲中心之法治、亦即現代所謂之人事行政制度。中國古來用人之法、制治之方、本甚明備、惟古者官職、比今爲少、而事繁亦不若今日之繁。自民國以來、古制廢而新制未立、在此情形之下、泥於中無以適現代之需要、偏乎外無以合固有之國情。對於全國人事行政制度、欲爲推行盡利之謀、非依職位分類考銓程序時地機宜、以統籌全局、並就中央及地方性質之不同、提出對案問題、集會多數有經驗學識人材、羣策

羣力、以共同研究設計、妥立方案、注重實施、無以爲功。查建立人事行政研究設計機構、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曾經通過有案、現擬設立人事行政設計委員會、分組辦理人事行政研究設計事宜、該會設立主任委員一人、簡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銓敘部政務次長兼任、委員三十人、內二十四人由考試院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及中央各關係機關高級人員兼任、餘聘專家充任、祕書三人、內一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但其中三人得爲薦任。

戊、調整祕書處組織

說明 祕書處原設總務文書調查三科、調查科辦理關於搜集各種考銓法規、調查各官署公務員任免狀況、及辦理編輯統計事項、現既設立調查處、該科主管事務、應分別劃歸辦理、或指定人員承辦、自可予以裁撤。當此非常時期、一切政務事務、多關機要、應設機要一科、以專責成。又總務科、原有人事一股、辦理本院之人事登記考核事項、現在已有人事管理處之設、應將本院人員之人事登記考核事項、劃歸一併辦理、毋庸設置人事股。至祕書長責任重要、對於各處會之關係職責、似宜明白規定、茲擬定祕書長於主管祕書處外、於其他處會皆有指導之責。

二 關於考選委員會者

考選委員會、原定委員五人至七人、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編纂十二人至二十四人、祕書長一人、祕書四人、科長四人至六人、每科科員四人至六人、共計員額得用至九十八人、此外如書記官錄事、均視公務繁簡酌用、未有定額、因歷來限於經費、在用人至多之時、額定員數、僅祇用至五十餘人、連未定額之書記官錄事併計、不越一百二十人之數、自經兩次疏散、合計祇留人員三十一人、僅敷維持日常事務。自二十七年起、因應非常之需要、依各機關之聲請、舉行各項特種考試、工作日繁

、人員不敷分配、分別重行恢復、或新予錄用、合計總數、亦僅六十五人、不敷情形、猶之前時。本年經常工作、如高考普考及各項特種考試、固將如前進行、而其他職掌事業有待創始者、亦正積極籌理、現有人員、更感不足、自非分別於補足員額外、更補充人員健全機構不可、並擬定辦法、分列於下。

甲、委員專門委員編纂依法定名額分別補充。

說明 現在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舉行日多、公職候選人考試、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不久亦將開辦、考試方法、日趨繁複、所有考試計劃之擬訂、考試事宜之執行、以及有待設立之各種委員會、如資格審查委員會、公職候選人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檢選委員會等、均非少數人員、所易舉辦、亟應依照法定委員專門委員編纂員額、分別補充、以資辦理。

乙 改設七科至九科。

說明 依照處務規程、原分六科治事、後因辦理普通考試事項之第四科、辦理特種考試及候選人人員考試事項之第五科、或事務較簡、或尙未舉辦、均暫未設置、一切事務概歸第三科辦理。現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舉行日多、而候選人人員考試、亦將開始舉行、原來第三科兼辦各種考試、滋虞叢脞、應即分別設科辦理。又為適應今後需要起見、並擬增設三科、一科掌理資格審查事項、一科掌理檢選事項、一科掌理人事事項。

丙 設置考選行政視察員缺。

說明 年來試政推行、雖漸順利、然各機關辦理考試、往往不明法令、或不能運用、以致時有錯誤、監試委員引為不滿、社會上因而誤會、影響所及、殊非細故。擬仿教育內政等部視導員辦法、增設考

選行以視察、於各機關舉行考試時、派往指導、並隨時往各省調查洽商有關考選事宜、以重試政而謀溝通。

三 關於銓敍部者

銓敍部原設秘書處、登記甄核育才三司、銓敍審查委員會、額定祕書六人、司長三人、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科員六十人至九十人、共計員額得用至一百十五人、外如未定員額之書記官雇員等、尙不在內、該部在用人至多之時、連書記官雇員併計原有職員一百七十一人、兩次疏散、僅留三十六人。自遷渝至今、除辭職免職及身故共十四人外、計重行恢復者二十六人、新經任用者四十二人、總計現有人數爲九十人、僅能維持日常事務。今後銓敍之範圍愈廣、如教育人員及國營公營事業機關人員之銓敍、官職之區分、職務分類分級制之規劃與實施、任用俸給等級考核獎勵撫卹等制度、及與有關聯各制度之修訂、與切實有效之推行、實有增設機構與員額、從新適當分配職掌之需要、茲條列如下。

甲 增設考功司。

說明 考績所以澄敍官方、獎勵所以鼓勵人才、撫卹所以安生慰死、三者政術之要、在平時固不可忽、在戰時尤爲急務、而獎卹兩項、戰後之擴展繁雜、更可想而知。現制考績掌於甄核司、獎卹掌於育才司、該兩司主管任用俸給審查等、均已有意勝之感、擬提併三事、另設考功司、以三科分掌之、庶系屬分明而職掌一貫、至該司員額、擬定司長一人、科長三人、科員十人。

乙 改育才司爲俸給司。

說明 按現行銓敍部組織法、育才司職掌、爲俸給獎卹補習教育及公益事項、獎卹擬移屬於考功司、補習教育又擬劃出、由院設立公務員訓練委員會辦理、該司以專掌俸給審查及公益事項爲重、似不如

易名俸給司、較符名實。

丙 增設參事員額

說明 銓敘法規、關係國家用人典制、宜有專任撰擬人員。現制各部、均設置參事員額、負責擬法規之專責。本部向無此項人員、一切法令規章、均由秘書及各司擬訂、人少事繁、頗虞貽誤。擬援案增設參事二人至四人、專司一切銓敘法令規章之撰擬審核、以專責成。

丁 增設視察及專員。

說明 地方機關、對於銓敘法令、從前素渺究心、近年雖知注意、而於運用、又多不明瞭、凡此皆足為銓政推行之阻礙。應有專負視察之人員、時常分赴各地考察指導、藉謀溝通。又關於卹金案、因公致病或傷亡等證件之鑑定、及各項制度之研究設計、亦須有專門人才、始能勝任愉快。擬增設視察四人至六人、專員二人至四人、以備任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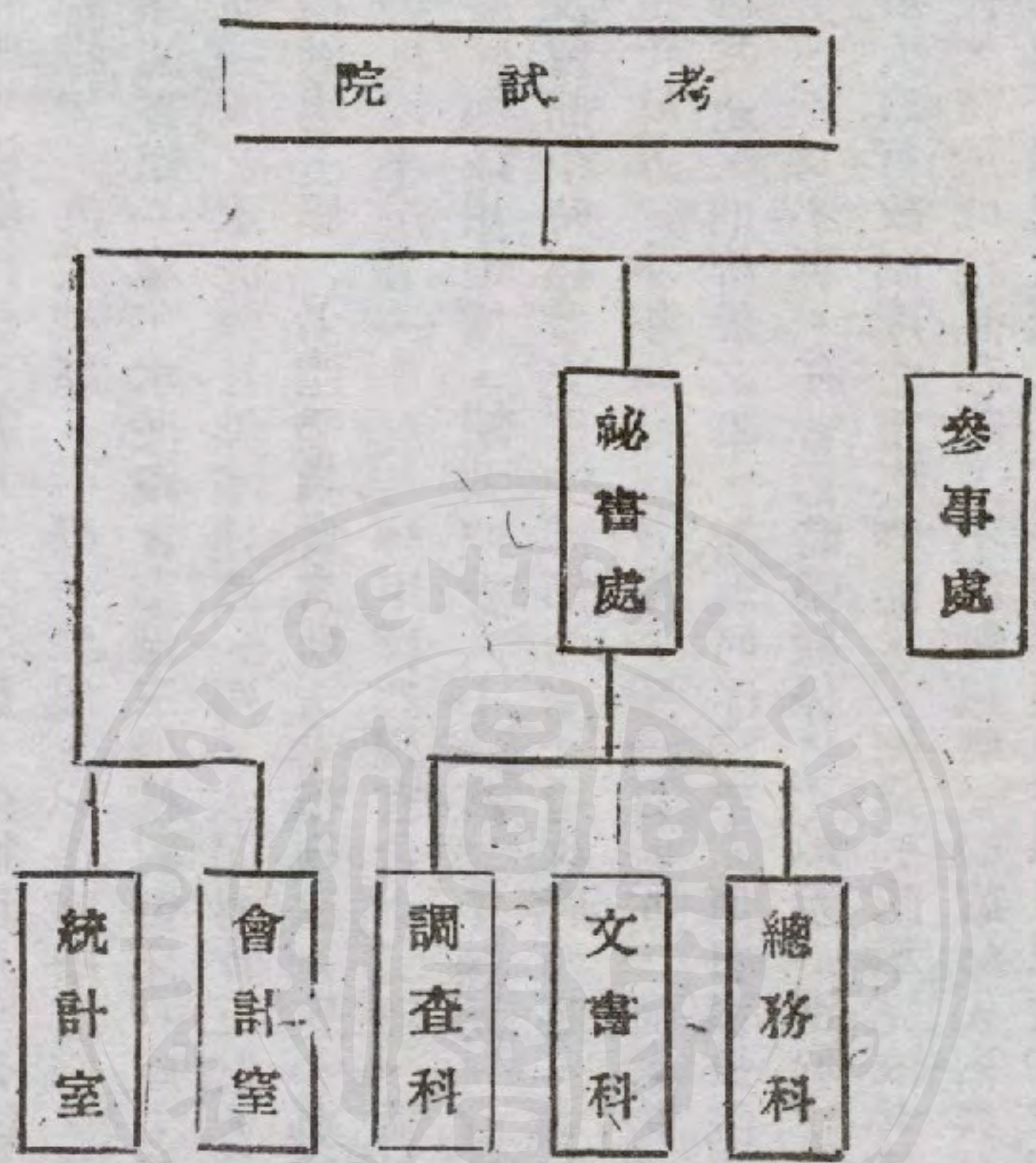
結論

以上擬定調整之結果、本院增設二處二會、考選委員會增設三科、銓敘部增設一司、總共增加員額為一百三十二人至一百八十九人、內除三十三人係定明兼任外、實加員額為九十九人至一百五十六人。此項擬加員額、多有須視事業之發展以爲衡、故不得不有富於彈性之規定。對於新增人員、固以網羅適當人材充選、而爲資熟練節冗費計、亦當斟酌可能、在院會固有人員內遴委兼任。本院自籌備成立以來、因事當創始、國家政令、猶未完全統一、凡所措施、僅取漸進、一切規模、無尙誇張、故每年所列經費、預算既極緊縮、實際開支、更隨時隨地務崇節約、計每月支領經費自十七年十二月起至十八年六月止、領二萬元者一月、二萬五千元者五月、一萬五千元者一月。自十八年七月至二十年十二

月、領三元者二十五日、二萬者三月、一萬七千元者二萬一千元者各一月、自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二年六月、未領經費有一月、領九千元者三月、一萬五千元者七月、二萬一千元者七月、自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九月、月領二萬四千元、自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月領二萬五千元、比較其他中央機關經費、當爲最少之數。然猶每月必有節餘款項、資爲建設用費。南京院址、最初構造之五楹樓屋、九楹樓屋、不應各二座、以後陸續培修之禮堂、建設全院辦公應用之九楹樓房一座、九楹平屋圖書館一座、水泥鋼骨七楹三層樓圖書館一座、內儲中外書籍約十萬冊、水泥鋼骨十一楹三層樓卷庫一座、水泥鋼骨儲藏樓庫一座、水泥鋼骨三道大樓門一座、水泥鋼骨三層鐘塔一座、大九楹左右七楹考場三座、考選委員會會所六楹樓屋一座、典試委員辦公處中座三層左右二層樓屋三座、印刷工場樓屋平房各一座、特種甲種乙種官舍十二座、職員公寓樓屋一座、及其他穿井建築水塔、以及布置裝備與徵用地價、總共開支八十一萬二千餘元、直接領自國庫者、僅二十八萬一千元、其餘悉由本院及會部平時經費支出中撙節而來。迨政府西遷、本院經費、由二萬五千元、一再折發、每月實領一萬五千餘元、本年爲始、月增一千一百餘元、值此物價高騰、歷月開支、均感短絀、維持現狀、已屬不敷甚鉅、則待舉之事、辦理何從措手。傳賢忝長院務、時逾十載、任職之時日、不爲不久、中央之倚畀、不爲不專。在昔因時勢關係、不敢銳於進取、每一念及、輒深內疚。近則中央迭次指示、皆注重於人事行政制度之重要機能、總裁更昭示完成考試監察兩種制度、切實普遍推行、爲無可旁貸之責任、苟於此稍有怠忽、不獨無以對一切革命先烈與此次開戰以來千百萬遭難同胞陣亡將士、亦更無以對我 國父在天之靈、明訓煌煌、所以督促策勵之者、何啻嚴重深切。本院職責所在、豈尙有遲徊瞻顧餘地、於此若猶踟躕自縛、不圖加強組織推進事業、將何以仰副殷期、完成使命。是用再三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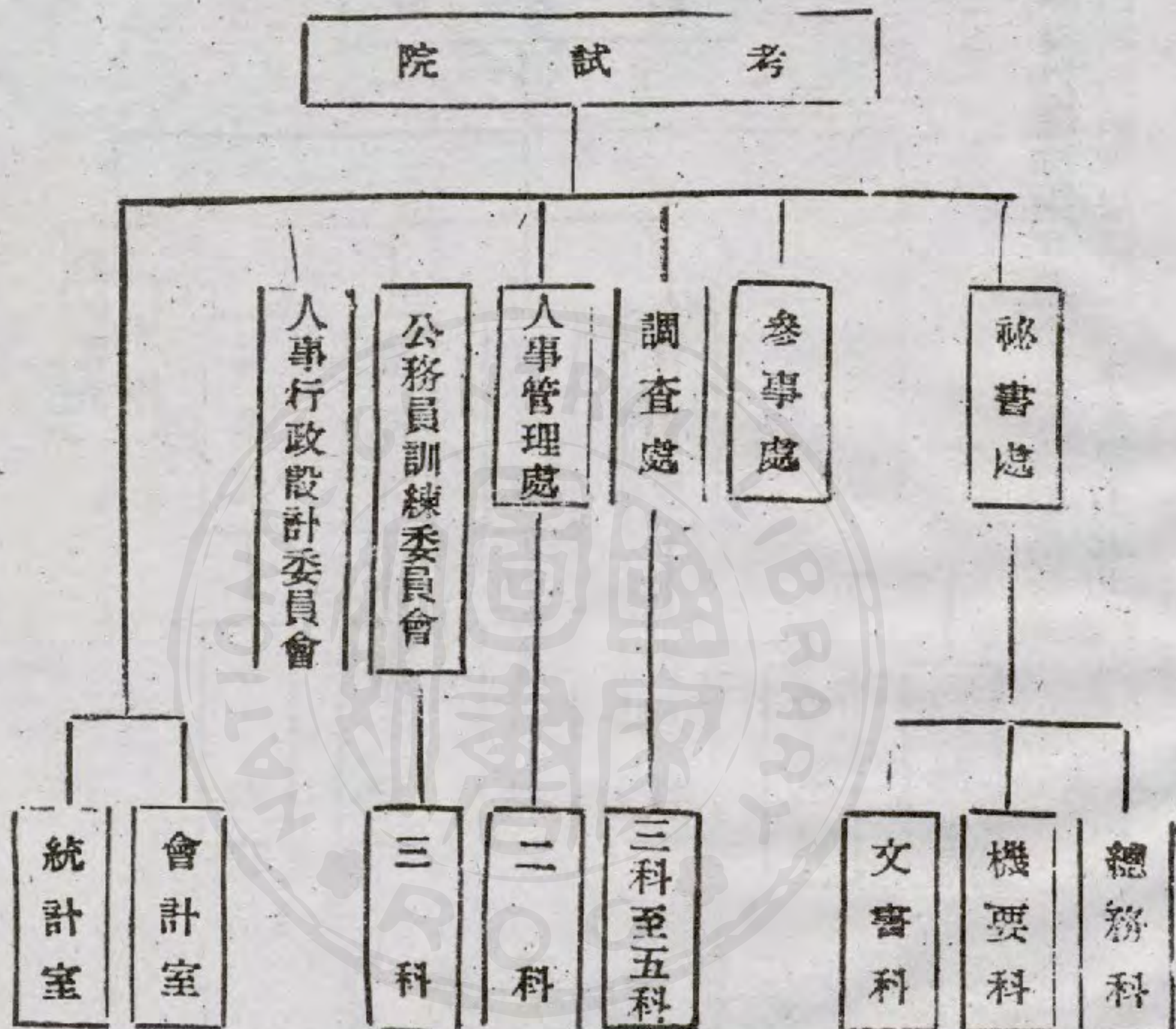
度而有此案之提出、并附具新舊組織系統及經費概算、祈鑒察焉。

現行考試院組織系統表



額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選任，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書記官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

新擬修訂考試院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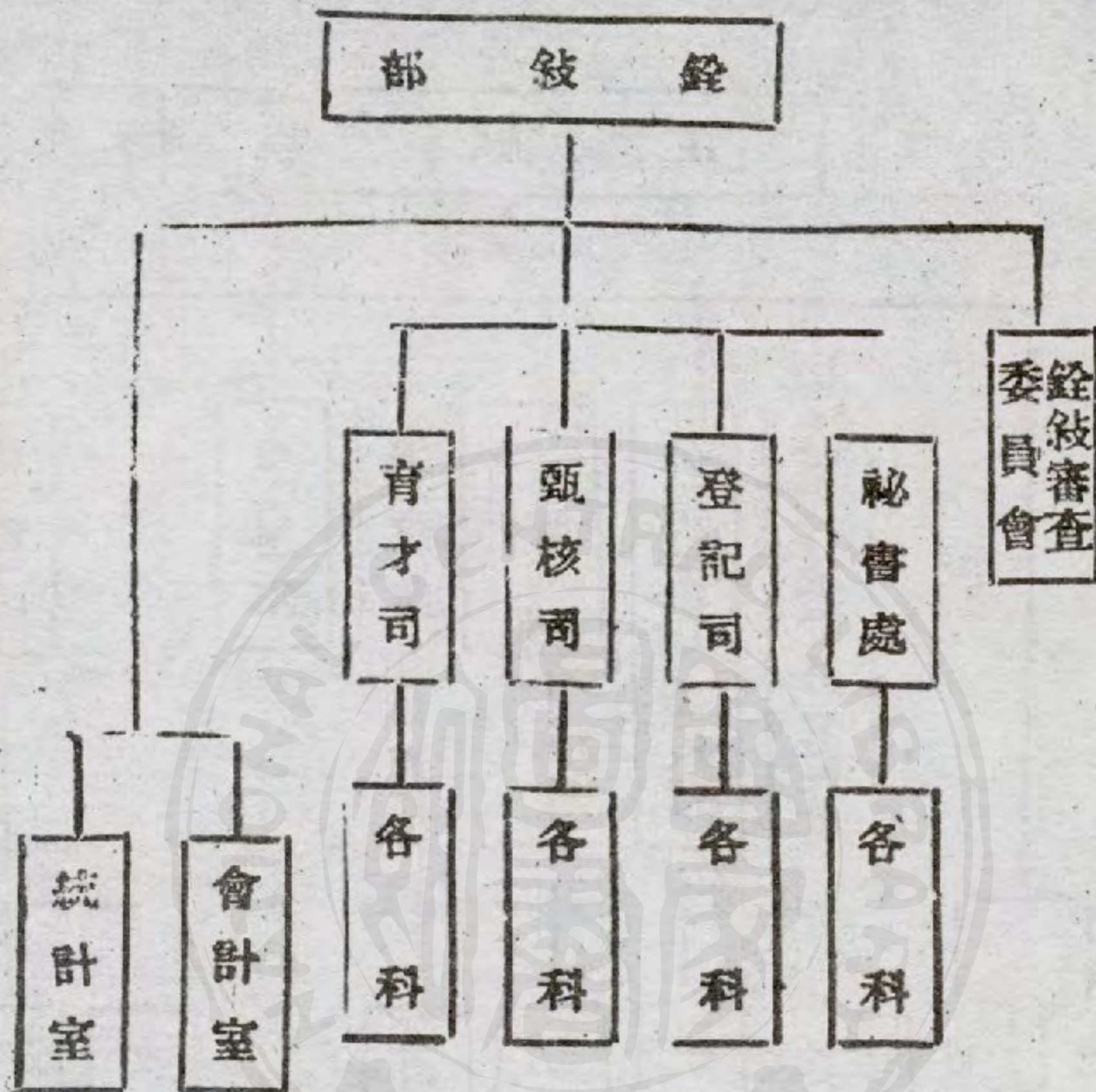


舊有秘書處參事處、會計統計
 兩室、員額無變更、但科員員
 額中、擬改長副處長各一人
 調查處、擬設處長一人、
 簡任、科長三人至五人、
 科員十五人至三十人、
 其中三人至五人、
 人事管理處、擬設處長一人、
 至十二人、長二人、
 為薦任、
 公務員訓練委員會、擬設主任
 委員一人、簡任、委員十二人、
 其中八人以關係機關主管人員
 兼任、並得由專任委員兼任、
 員六人、至十人、
 人事行政設計委員會、擬設主
 任委員一人、簡任、副主任委員
 由銓敘部次長兼任、委員三
 十人、其中二十四人、以關係
 機關高級人員兼任、餘聘專家
 充任、秘書三人、其中一人簡任
 、餘薦任、
 人委任、
 但其中三人得為薦
 任。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七月

現行銓敘部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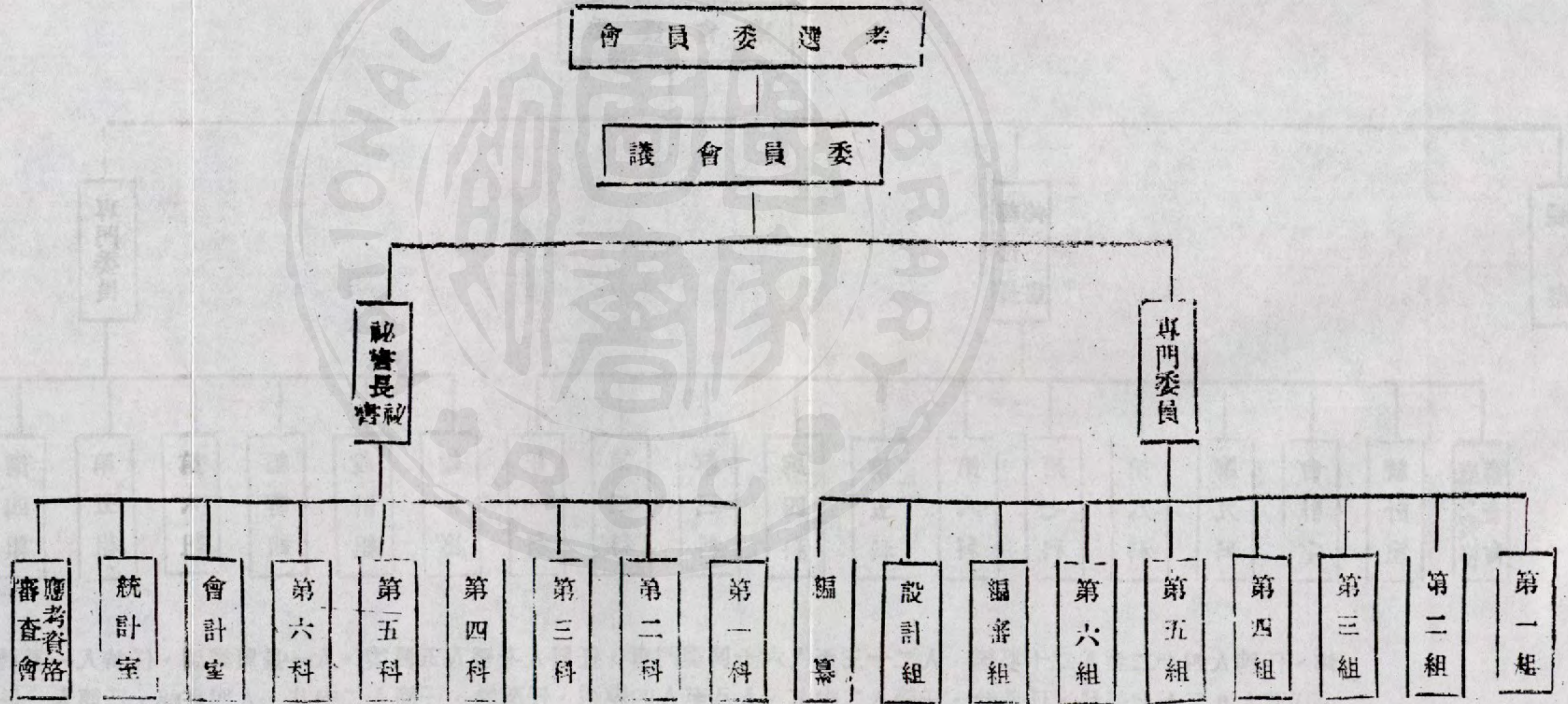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七月



本頁原應排列考選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因篇幅過寬關係故將本表提列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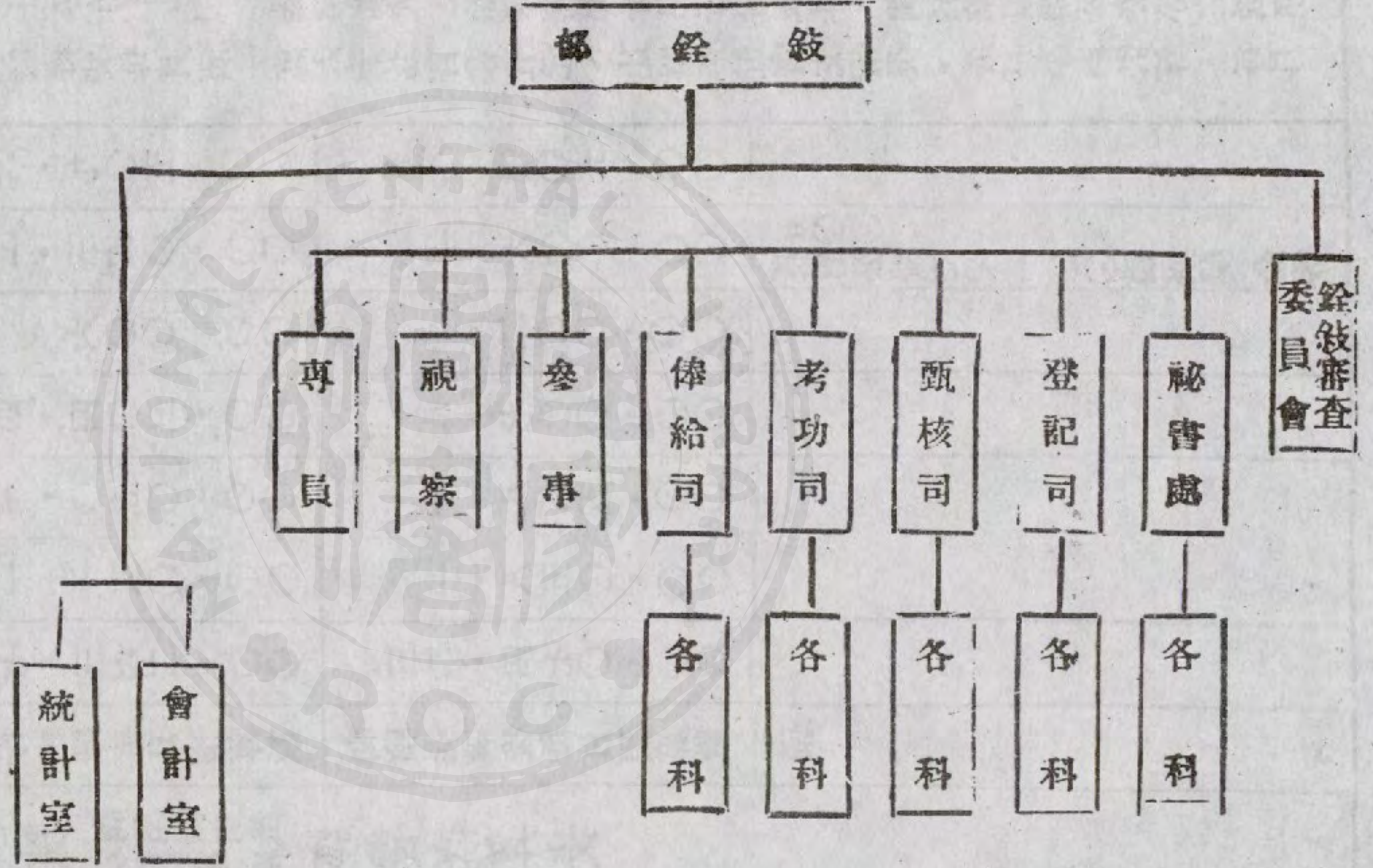
額設部長一人特任、次長二人簡任、秘書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司長三人簡任、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科員六十人至九十人委任、會計員統計員各一人、書記官雇員無定額。

現行考試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十二至人二十纂編、人二十三至人六十員委門專、任簡人七至人五員委、人一長員委副、任特人一長員委
 人八至人四員科科每、任薦人六至人四長科、任薦餘、任簡人二、人四書祕、任簡人一長書祕、任聘人四
 (一之後頁九六一插長本) 。額定無事錄官記書、任委

新擬修訂銓敘部組織系統表



額設部長一人特任、次長二人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秘書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司長四人簡任、視察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專員二人至四人、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荐任、科員七十人至一百人、其中十四人至十八人、得為薦任、餘委任、會計員統計員各一人、書記官雇員無定額。

考試院

現行組織
調整機構後

經費概算表

會計科目	現行組織每月預算數	調整機構後每月預算數	備
俸薪	七·三六二·〇〇	三二·四七〇·〇〇	
警餉	一·一五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	
工餉	一·〇五〇·〇〇	一·八八五·〇〇	
辦公費	四·四〇三·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〇	
購置費	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特別費	●二·三四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長官公費二·一〇〇 醫藥獎金等五〇〇
總計	一六·九〇五·〇〇	五八·七〇五·〇〇	

明 說

查本院現時經費每月領一萬六千九百零五元、比照最近實支情況、各月平均計算、每月約不敷三千元左右、現擬機構擴充、除俸薪部份另行附表外、關於餉項辦公費等之數額、係依照目前支用實況、及擴充機構單位、酌量比例估計。

考

考選委員會

現行組織
調整機構後

經費概算表

會計科目	現行組織每月預算數	調整機構後每月預算數	備
俸給費	一二·五二九·〇〇	一二四·五九二·〇〇	
辦公費等	四·九〇七·〇〇	一〇·三七七·〇〇	
總計	一七·四三六·〇〇	三四·九六九·〇〇	

考

銓敘部

現行組織
調整機構後

經費概算表

會計科目	現行組織每月預算數	調整機構後每月預算數	備
俸給費	一五·一七四·〇〇	二八·三三二·〇〇	
辦公費	三·七一九·二五	一〇·一一九·二五	
購置費	三二五·〇〇	一·四九五·〇〇	
特別費	一·九五四·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考

總計 二一·一七四·二五 四二·五八六·二五

考選委員會

現行組織調整機構後

員額俸薪表

現行		行		組		織	
職員	員額	任別	職別	現任人數	折支俸額	現任人數	折支俸額
委員長	一	特	委員長	一		秘書長	一
副委員長	一	簡	副委員長	一		副委員長	一
委員	七	簡	委員	五		委員	五
專門委員	三	聘	專門委員	二		專門委員	四
編纂	二	又	編纂	三		編纂	四
			秘書			秘書	
			簡			簡	
			二			二	
			二			二	
調 整 機 構							
職員	員額	任別	職別	現任人數	折支俸額	現任人數	折支俸額
委員長	一	特	委員長	一		秘書長	一
副委員長	一	簡	副委員長	一		副委員長	一
委員	五	又	委員	五		委員	五
專門委員	四	聘	專門委員	四		專門委員	四
編纂	四	又	編纂	四		編纂	四
			視察			視察	
			簡			簡	
			一			一	
			三			三	
			又			又	
			秘書			秘書	
			簡			簡	
			二			二	

現			調		
次長	部長	職別	次長	部長	職別
簡	特	任別	簡	特	任別
二	一	員額	二	一	員額
二	一	現任人數			折支俸額
					折支俸額

銓敘部 現行組織調整結構後 員額俸薪表

員額						
總計	書記	書記官	又	科員	科長	又
	雇	又	委	又	又	薦
六五	一八	一三	二四	二	六	二
二二·五					四	
二九·五						
後						
總計	書記	書記官	又	科員	科長	又
	雇	又	委	又	又	薦
一五五	四四	三〇	二二	七	七	二
二四·五九二						

總額		員		總		組		行			
書記	科員	科員	科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司長		
履	委	又	薦	薦	薦	薦	薦	又	又		
六〇	八六		一四	四				二	四		
三二	四七		七	四				二	二		
計											
九七											
九二											
四											
總額		員		後		構		機		整	
書記	科員	科員	科長	視察	專員	秘書	視察	參事	秘書	司長	
履	委	又	又	又	又	薦	又	又	又	又	
五二	六七	八	七	三	三	四	一	三	二	四	
計											
一六四											
二四											
四五〇											

考試院

現行組織
調整機構後

員額俸薪表

（此表本應排在會部兩表之前因篇幅關係移在此頁）

現行組織		現任人數		折支俸額		備考	
職別	員額	現任	人數	折支	俸額	備	考
院長	1	1	1	六五〇	〇		
副院長	1	1	1	六五〇	〇		
秘書長簡任	1	1	1	五五〇	〇		
秘書	4	2	2	八六〇	〇	支458 402 者各一員	
薦任	6	5	1	九四〇	〇	支250 186 者各一員 120	
科員	3						
又委任	17						
又	6						
合計		八三六		八三六		員一支 支170 138 者二員	
		書		13,070			
現任人數		折支俸額		備考		調整機構	
職別	員額	現任	人數	折支	俸額	備	考
院長	1	1	1	六五〇	〇		
副院長	1	1	1	六五〇	〇		
秘書長簡任	1	1	1	五五〇	〇		
秘書	4	2	2	一・七二八	〇	支490 458 424 354 者各一員	
薦任	6	5	1	一・三七二	〇	支282 250 者各一員 支218 200	
科員	3			六二二	〇	支204 202 186 者各一員	
又委任	17						
又	二・四五八						
合計		二・四五八		二・四五八		支170 154 138 者各四員	
		122		122		者五員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七月



公務員訓練委員會						人事管理處				處
4,344						1,818				
又	科員	科長	又	委員	主任	科員	科員	科長	處長	
委任	又	薦任	簡任	兼任	簡任	委任	薦任	薦任	簡任	
9	3	3	4	8	1	4	2	2	1	
一·一六二支	五五八各支	七五〇各支	一·四一六各支		四五八	四八八	三七二各支	五〇〇各支	四五八	
8者四員	186元	250元	354元			支138者各二員 科員四至八人 如數	186元	250元		至二十七員 現暫設如上數

342	書記官又	會計員委任	統計員薦任
6	1	1	1
	1	1	1
	一三〇	一五四	

現統計室有書記官一員係向秘書處調用

主計人 1,424			行政設置委員會 4,374							
書記官委任	會計員荐任	統計員薦任	又委任	科員又	又薦任	秘書簡任	又聘任	委員又	副主任兼任	主任簡任
6	1	1	6	3	2	1	6	24	1	1
六八四支	一七〇	一七〇	八二六	五五八	五〇〇	三五四	一·六七六			四五八
122 114 105 者各二員			支154 委員138 科員122 六至九員 暫設如上數	各支186元	各支250元		354 250 234 者各二員			

員書記履	8	1	五八	現統計室有書記一員會計室書記一員係向秘書處調用	員書記履	8	四〇〇各支50元
依照前列現時組織每月應支俸薪六千八百二十一元							
依照前列調整機構後每月應支俸薪三萬二千四百七十元							

按本案七月五日全會第四次會議決議、交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議。

同日 本院公布典試委員會辦事處規則。照錄如下。

- 第一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得於分場所在地、各設典試委員會辦事處。
- 第二條 辦事處試務、由典試委員會推派典試委員或呈請簡派處長一人、負責主持。
- 第三條 辦事處設秘書一人科長二人、處員及錄事各若干人。
- 第四條 辦事處事務、分科掌理如左。
 - 第一科掌理關於文書鈐記收發繕校保管會計庶務、及試卷印製寄送等事項。
 - 第二科掌理關於試卷之編號密封、試題之繕印、彌封姓名冊之編製、試場之布置編配、及給卷發題、核對照片、收卷揭黏浮簽等事項。
- 第五條 辦事處得設監場主任一人、監場員若干人。
- 第六條 辦事處職員、均就當地現職人員調用、並得視事務之繁簡、時間之先後、兼在兩科辦事、但錄事得於調用外、酌予雇用。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七月

第七條 辦事處事務、除重要事件應請典試委員長核示外、均由駐處典試委員或處長處理之。

第八條 試務完竣、應將收支款項、詳造清冊、連同單據、請送典試委員會核轉彙銷。

第九條 試務辦理經過情形、應專案具報。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交通部電政機關業務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電政機關業務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

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電政機關業務員考試。

第三條 電政機關業務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父遺教 二 國文 三 英文 四 數學 五 地理。

第五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六條 再試之訓練期滿時、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七條 初試再試、各以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八條 電政機關業務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

交通部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準備案。

第九條 電政機關業務員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至於考核工作、除其上級主管機關外、別無綜合之商、相互之間、缺乏聯系、遂至一切設施進度遲滯、成效難期。爲救正上述之缺點、擬於國防最高委員會設置中央設計局、主持全國政治經濟建設之設計及審核、下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將現有各項設計組織及中央政治委員會之各專門委員會合併於內、以收人材集中之效、並由中央設計局主持預算之審定、使計劃與預算不致分離。另設置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主持黨政機關工作經費人事之考核、與中央設計局、確切聯繫、以矯設計執行考核分立之弊、樹行政三聯制之基、舉近代計劃政治計劃經濟之實、庶可收綜核名實之效、而應抗戰建國之要求。如屬可行、擬請交國防最高委員會、本此原則、詳擬辦法、送中央常務委員會決定施行。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七月八日 七中全會閉會。

同日 本院派郭有守爲特種考試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主任考試委員、胡次威王耀孟廣澎李景清爲考試委員。
七月九日 國府公布修正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照錄如下。

一 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者、依本辦法救濟之。
二 公務員雇員公役被炸受傷者、依左列規定、酌給醫藥費。

甲、公務員被炸受傷未達殘廢程度者、得由服務機關長官、按其受傷輕重、依照左列規定、酌給一次醫藥費。

1 薦任以上人員、得按其一個月俸額內酌給之。

2 委任人員、得按其二個月俸額內酌給之。

3 聘任及派充人員、可援照公務員卹金條例給予卹金者、得按其月俸數目、比照簡薦委任人員酌給。

乙 雇員公役被炸受傷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酌給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一次醫藥費。

三 公務員雇員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其家屬無力自行殮埋者、得核給殮埋費、以二百元為度。
四 公務員雇員公役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或肢體殘廢心神喪失不能繼續服務者、除照本辦法別核給殮埋費衛藥費或救濟費外、其應領卹金、仍各依定章辦理。

公務員雇員公役、因辦理警衛消防救護或搶運公物及其他外差事宜、致受傷殉難、或私財損失者、除照本辦法及撫卹法規分別核給醫藥費殮費救濟費及卹金外、並得分別酌給特別獎卹金。

五、各機關、於公務員雇員公役、得辦理團體人壽保險(包括意外險在內)、保險費以由各員役自付為原則、但每月實支俸薪工餉在一百元以內者、得由各該機關酌給每年十元以內之補助費。
投保辦法、由各機關與辦人壽保險機關商訂之。

六 公務員雇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遇難、經查明確係無力自行殮埋者、死亡一名、發給殮埋費一百元、未成年者減半。

公務員雇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受傷無力自行醫治者、得分別傷勢輕重、酌給醫藥費、每名不得超過四十元。

七 公務員雇員私物被毀者、由本機關查明情形、據左列規定、酌給救濟費。

甲、公務員雇員家屬在任所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其損失輕重、由五十元起至左列最高額止、分別核給救濟費。

1 月俸實支在一百元以內者、給費、得超過四個月實支俸。

2月俸實支在一百零一元至二百元以內者、給費不得超過三個月實支俸。

3月俸實支在二百零一元至三百元者、給費不得超過二個月實支俸。

4月俸實支在三百元以上者、給費不得超過一個月實支俸。

乙、公務員雇員有家屬在任所、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由一百元起至左列最高額止、分別核給救濟費。

1月俸實支在一百元以內者、給費不得超過六個月實支俸。

2月俸實支在一百零一元至一百五十元者、給費不得超過五個月實支俸。

3月俸實支在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者、給費不得超過四個月實支俸。

4月俸實支在二百零一元至二百五十元者、給費不得超過三個月實支俸。

5月俸實支在二百五十一元至三百元者、給費不得超過二個半月實支俸。

6月俸實支在三百元以上者、給費不得超過二個月實支俸。

但甲乙兩項標準、其同一款中、低級俸與高級俸給費總數額相差較遠者、仍得由主管官酌量輕重、變通辦理、惟不得超過同款中最高酌給之最高額。

八 公役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者、得核給殮埋費一百元。

九 公役無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四十元至一百元之救濟費。

公役有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八十元至二百元之救濟費。

十 凡已向當地救濟機關領有卹金者、不得再請領本辦法所規定之殮埋費醫藥費或救濟費。

二 本辦法所定殮埋費醫藥費特別獎卹金、及因辦理團體人壽保險所需補助費、以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勻支爲原則、但經費困難者、得呈請主管機關在主管費內勻支。(例如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得在內務費內勻支)如再有不敷、並得呈請核准、在救濟費類難民救濟費項下核發。

三 本辦法所定殮埋醫藥費及救濟費、各機關因經費關係、得酌量緊縮辦理。

三 各機關撥發殮埋醫藥費救濟費特別獎卹金、及因辦團體人壽保險所需補助費、仍須報由上級主管機關、依次核轉審計部查核。

四 虛報或浮報損害請救濟者、依法嚴予懲處。

五 軍警員兵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由最高軍警機關另定之。

六 地方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由各該地方政府依當地情形、參酌本辦法訂定之。

七 本修正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至抗戰終了時廢止之。

七月九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失業人員于彥勝改派行政院工作。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會商司法行政部擬定雲南未經部派之各級法院法官書記官變通銓敘辦法、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按本案七月十三日國府指令、照准備案、茲照錄原呈如下。

現據銓敘部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呈稱、前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廿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國銓字第六八一四號函、以雲南各級法院、未經部派職員伍曠等代電、請對未經部派之各司法人員、援照廣西省補行銓敘成案、從寬銓敘、按資委派、迅予安置等情一案、奉批、交銓敘部與司法行政部核辦。等因。

分函查照核覆等由。旋再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轉雲南省政府電、據呈前情、轉請核辦、等由過部。本部以原請對未經部派之各級法院司法人員銓敘、援照廣西省補行銓敘案辦理一節、除監所委任職人員、依例得以雇員資格予以任用外、其餘法官、書記官、在省公務員銓敘補救案業經截止之際、已不能援照廣西省司法人員成例、於立法補行甄別登記、由司法行政部核轉本部銓敘後、承認其年資。惟該省司法人員、前於任用時、未經呈請部派、固有其特殊原因、對此積資深湛人員、於上述各種情形之下、似不能不予另謀救濟之道。經與司法行政部往返咨商、認爲有另定變通辦法之必要。爰參酌各項現行法令、擬定雲南各級法院法官書記官、在該省施行法院組織法以前、任職至今、中間並未斷資之現職人員、於送請任用審查時、其年資可以不經部委派者爲限。至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包括學習候補書記官在內）、得併依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資格審查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比照雇員資格、適用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辦理、上項人員、均得以依法任用、並分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察核在卷。茲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國銓字第一〇三三九號函復該項變通辦法、業經陳奉諭「准予照辦」已代電雲南省政府查照、並復函到部。查雲南省各級法院未經部派職員變通銓敘辦法案、既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照辦、並行知在卷、事關變通銓敘辦法、理合抄同伍驥等原代電、並將擬議經過、備文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實爲公便。

同日 本院核准考選委員會呈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及格暨備取人員再試、定於八月八日開始舉行。

七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派郭有守龔自知雷沛鴻阮毅成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典試委員。

七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戰地公務員適用法定資格確有困難者、得由該管行政長官、依抗戰需要、就其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擬訂任用暫行標準、呈請行政院考試院會同核定之。

與前項核定標準相合之資格、得分別任用。

第三條 合於法定資格或任用暫行標準之戰地公務員、因特殊障礙、不能依規定期限送任用審查者、經銓敘部核定、得延長其代理期間。

第四條 戰地如駐有銓敘部所派督導人員時、其任用表件、得就近送請審查。

第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按此項條例之公布、係本院一月四日呈請之結果。

同日 本院公布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華僑應考人保送免試辦法。

按本案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擬、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指令、准予備案、茲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華僑應考人、暫以僑居美洲及南洋羣島者為限。

第二條 凡華僑應考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經濟財

政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通曉祖國文語者、得聲請保送。

第三條 保送由當地中國使館或領事館及中國國民黨海外黨部會同辦理之。

當地無中國使館或領事館者、其保送由當地中國國民黨海外黨部及中華商會或會館會同辦理之。

第四條 保送機關、應出具保送書、負責證明各該應考人確係華僑、並具有第二條規定之資格。

第五條 凡華僑應考人、經保送核准者、免除其初試之筆試。

體格檢驗、由保送機關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派朱宗良李夢庚曾道李根源劉侯武陳墜英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監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許紹棣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典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朱宗良李夢庚曾道林和成爲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初試監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陳大濟爲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長。

同日 本院電復湖南省政府縣長考試日期地點、由省府就近公告。

按本案因湖南省政府電呈、案經決定十月卅日、在耒陽舉行、請予公告、故有此項電復。

七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派戴道騫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主任秘書。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王泓施宏助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隨星源洪毅趙汝言曹種文爲科長、應照准。

七月十七日 本院轉發國民政府鑄頒之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銅質關防於考選委員會。

按此項關防、於舉行考試時、由考選委員會轉送典試委員會啓用、試務完畢、仍由考選委員會封存。

七月十八日 本院發表二十七年份本院職員考績結果、六十分以上者十五人。照錄姓名如下。

考試院施政新紀錄 二十九年七月

一九二二

許崇灝 陳天錫 潘崇衍 伍非百 袁同疇 謝端綸 陳鳳文 張一寬 葉樹三 周作孚 趙龍章

高憲安 李仲亨 方維德 胡良濟

同日 本院發表二十八年份本院職員考績結果、六十分以上十五人。照錄姓名如下。

許崇灝 陳天錫 潘崇衍 饒炎 袁同疇 謝端綸 陳鳳文 張一寬 葉樹三 周作孚 趙龍章

高憲安 李仲亨 方維德 胡良濟

七月十九日 考選委員會呈報上海等六郵區舉行初試郵務員考試情形、列表如下。

郵區	考試地點	考試日期		應考人數	及格人數	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
		第一試	第二試			
上海	上海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六四六	一九六	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
雲南	昆明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三四	八〇	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
陝西	西京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三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二四四	七二	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
河南	洛陽 立煜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五八	九七	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
新疆	迪化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三四	一四	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
湖北	宜昌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九五	六一	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

七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派張默君沈士遠張忠道朱希祖胡煥庸孫鏞趙廷炳爲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初試典試委員。

按本屆襄試委員爲隋星源方保漢李祥生洪毅戴道臨王基乾趙汝言施宏勛曹種文姚薇元黃廈千朱煥海周鴻經唐培經周同慶高濟宇等十六人

同日 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鈕永建、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長陳大齊、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陳大齊、在國民政府宣誓就職。

七月二十三日 本院公布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華僑應考人保送免試辦法施行細則。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細則依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華僑應考人保送免試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華僑應考人聲請保送免試、應填具保送聲請書、連同證明文件、及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像片三張、呈繳當地保送機關。

保送機關接到前項聲請書、應即會同審查。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通曉祖國語文、應由保送機關、予以考詢。

第四條 體格檢驗、由保送機關、依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之規定、指定當地醫院或開業醫師、負責辦理。

第五條 保送聲請人之資格及體格、均經審查合格後、由保送機關出具保送書、連同保送聲請書一份、體格檢查證、於開始受訓前、送交考選委員會核辦。

第六條 當地如無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機關、得向最近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及中國國民黨海外黨部聲請保送。

第七條 保送聲請書及保送書之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將辦案成績無法送審、由原任指導及推事主管法官證明稱職之廣東省二十三年司法官考試初試覆核及格人員郭有堂、變通先予試用。

七月二十三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再試、不設試務處、並不採局閘制。照錄原呈如下。

案查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再試、定於八月八日起、先舉行筆試部分、已呈奉鈞院令准、由會公告在案。茲為適應非常迅赴事功起見、此項考試、擬依照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第七條規定、不設試務處、所有事務、由典試委員會兼辦。典試委員會并參照試務處組織、設置秘書處、下設各科、分股辦事。又為撙節經費、願全事實計、擬依照修正典試規程第六條下半段之規定、不採局閘制、以期便簡。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交通部舉行郵政人員甄拔試驗、並按成例、將筆試科目、併為一試舉行、另定計算分數辦法。照錄原文如下。

案准交通部本年七月八日第一零四五號公函開、一案據郵政總局簽呈、一郵政人員甄拔試驗辦法、前於二十六年春間、由鈞部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在卷。茲因公務需要、擬於最近期內、舉行此項試驗、其關於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者、擬按照二十八年高級郵務員考試成例、試國文 總理遺教中

外地理（注重交通地理）外國文（英德法俄日文中任選一種）民法概要經濟學會計學郵政法規郵政公約九科、其關於第二條第二項者、試國文、總理遺教外國文（英法德俄日文中任選一種）中外地理（注重交通地理）數學（算術代數）簿記郵政法規七科。惟此係甄拔試驗、與普通考試有別、對於儀表品行智能工作、似應加以衡量、庶足以拔擢真才、並能鼓勵操行、促進工作效率。從前郵局考試舊制郵務官時、總分二千分中、筆試佔一千二百分、品行智能及工作成績等佔八百分、即全部分數百分之四十。又從前郵務佐參加乙等郵務員考試、亦有加分規定、於管理策勵方面、頗多裨益。茲擬參照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三條、將第一試第二試、合併舉行、均為筆試、乙等郵務員之甄拔應試科目、共計九科、九科分數、合計作為總分數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原係口試分數、則以考核分數代之、其關於郵務佐之甄拔、亦予同樣辦理。附呈考核分數計算表一件、簽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屬切要、相應函請查照轉呈考試院准予備案。至此次甄拔試驗辦理經過情形、俟舉行完竣後、當再咨請貴會備查」等由、附送考核分數計算表一件到會。查郵政人員甄拔試驗辦法、前於二十六年二月間、准該部咨送草案、經商洽修正、呈奉鈞院二十六年二月六日第五五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准函擬舉行此項甄拔試驗、並擬依照成例、將乙等郵務員第一二兩試、合併為筆試一試舉行、考試科目、定為國文等九科、郵務佐筆試科目、定為國文等七科、筆試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作為百分之八十、口試分數佔百分之二十、並擬以考核分數代之、均核與法例相符。其以考核分數代替口試分數一節、原為注重平時考查促進工作效率、亦尙可行。當經提出本會會議、決議通過、准予呈請備案等語、紀錄在卷。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原送考核分數計算表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七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派郭有守閔永濂爲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初試典試委員。

七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派戴道駟爲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主任秘書。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王泓魏崇陽施宏勛爲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隋星源洪毅趙汝言曹種文爲科長、應照准。

七月二十七日 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在重慶成都昆明桂林永康同時開始舉行。

七月二十九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四川省政府具報辦理第三期特種考試四川省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考試初試情形。

按此項初試、本年二月一日至三日、在重慶成都兩地舉行、計錄正取一百八十人、備取十人。

七月三十日 湖南省政府電呈該省縣長考試、本擬十月十五日、在耒陽舉行、因公告期遲、改爲十一月十五日舉行。

七月三十一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教育部提議各機關任用學校教授應有限制案、請通行遵照。

按本案八月八日、國府通令飭遵、茲照錄本院原呈如下。

「現據銓敘部稱、一案奉鈞院本年四月十日第一五六號訓令、抄發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總決議案、並各提案、飭遵照辦理、等因。查總決議案內載、教育部提議、各機關任用學校教授、應有限制案、經決議原則通過、其詳細辦法、由本部會同教育部商定、當經咨請教育部、開送具體辦法、以便商討、茲准咨復節開、茲擬就本部原提案所擬辦法、酌予修正如下。一、各機關任用人員、如係現任學校教授、除商得學校同意者外、應俟聘約期滿後、再行任用。二、學校教授如在聘約未滿期時離職他職、須

於事前商得學校同意、並覓相當人員代理、如未經學校同意、或未覓得相當人員代理者、任用機關從學校之聲請、應轉知其回校服務。除以上所列辦法外、希貴部再於銓敘方面、酌定限制辦法、咨行各機關查照、等由。按教育部提案之主旨、在限制學校教員於聘期中轉任機關職務、以免影響學生學業、此次教育部咨復之兩項限制辦法、本部以爲足資運用、擬予同意、並無庸在銓敘方面、另定限制辦法。所有本案咨商情形、理合呈請鈞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鑒核、通令遵照等情、據此。查核該項辦法、既經銓敘部咨由教育部就原提案所列、酌予修訂、似應准予通令遵照、以示限制。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是日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一百七十二人、不合格者四十一人、准予任用者八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四起、計核准者五十人。

八月一日 國民政府發布重申上級機關長官不得以私人名義向下級機關有所推薦令。照錄如下。

選賢任能、國之要政、必使人皆稱職、庶期治績昌明。前於民國十七年、曾發布明令、凡上級機關長官、不得以私人名義對下級或平行機關有所推薦。蓋以革瞻徇遷就之弊、杜奔競請託之風、用意深遠、無待剖析。茲值非常時期、抗戰建國、職責綦重、更須擢拔真才、防止倖進。而前令頒行日久、恐或陽奉陰違、合亟重申申誡、仰內外職司、一體凜遵。除本於職權所屬機關依法舉薦委用掾屬外、力戒以私情向其他下級機關或平等機關、夤緣囑託、藉以除冗濫而清仕途。其於用人行政有監察之責者、亦應於此加意稽察、隨時糾正、先當以身作則、示範同僚、咸持公忠之素志、共樹銓敘之良規、有厚望焉。此令。

同日 二十九年首都普通考試初試、在重慶成都萬縣三處、同時開始舉行。

八月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楊若堃黃廷英張家棟等三人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

初試典試委員會成都桂林昆明三辦事處秘書、賴興儒沈蔭生趙徵麟劉孟傳董昶何作楫等六人爲三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朱宗良李孟庚爲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再試監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陳立夫張維翰徐堪顧毓琇夏勤楊汝梅端木愷洪文瀾陳念中涂允檀何啓澄凌其翰吳景超薛光前郭任遠張道藩沈士遠蔣志澄張忠道張金鑑褚一飛爲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

八月三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會商司法行政部、請將廣西省司法人員之銓敘、按照雲南省司法人員資格審查變通辦法、轉呈國民政府、請予備案。

按本案同月九日、國府指令、照准備案。

八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彭漢懷署銓敘部湘粵桂銓敘處處長、王訥言署銓敘部贛浙閩銓敘處處長、梁子青爲銓敘部豫陝冀晉魯皖銓敘處處長。

八月八日 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再試開始舉行。

八月十日 中央政治學校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第一期結業。(廿八年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在此期受訓)

八月十五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振濟委員會具報辦理貸款人員考試再試經過情形。

按此項考試、五月二十七日起、在重慶舉行初試、正取五十人、內有七名未到、另以備取七名遞補、計參加應考者五十人、及格者五十人。

八月十六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特種考試四川省會計人員考試委員會具報辦理再試情形。

按此項再試、本年七月八日在成都舉行、參加應考者六十四人、及格者六十四人。

八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何恭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永

康辦事處祕書、姚仰山茹管庭爲科長、應照准。

八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令、派戴道騞爲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主任祕書。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王泓劉紹裘程懋城爲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祕書、隋星源洪毅趙汝言曹種文爲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胡誠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

同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湖南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湖南省會計人員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湖南省會計人員考試、爲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湖南省會計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專修會計審計簿記經濟財政銀行商業各學科

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 湖南省幹部訓練團會計組或前湖南省行政幹部學校會計審計班結業得有證書者。

六 曾任各機關會計審計或財政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湖南省會計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五條 初試分體格檢驗筆試及口試。

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第六條 初試之科目如左。

甲 筆試。

一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 經濟學 三 財政學 四 會計學 五 官廳簿記。

乙 口試。

就筆試科目及應考人之經驗考試之。

第七條 初試及格並經實習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八條 再試之科目如左。

一 會計審計法規 二 各種會計制度 三 湖南省戰時施政綱領暨湖南省各級地方政府戰時應變方案。

第九條 湖南省會計人員考試、得委託湖南省政府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表冊及經過情形、由湖南省政府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條 湖南省會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實習及派用章程、由湖南省政府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銓敘部湘粵桂銓敘處開始辦公。

八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揚若堃王洪榮爲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成都萬縣二辦事處秘書、賴興儒沈滌生王洪榮趙湘等四人爲二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八月二十四日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僑務委員會對於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華僑應考人保送免試辦法疑義數點、經詳加研究、擬具意見、請核令祇遵。

按本案會呈各節、本院指令均如所擬辦理。茲照錄如下。

查二十九年度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華僑應考人保送免試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業經呈奉鈞院令准公布施行、並分行各有關機關知照在案。茲准僑務委員會本年八月五日寅字第三五四六號公函開、查自二十九年度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筆試華僑應考人保送免試辦法、由貴會呈准公布後、各地資格符合之華僑應考人、紛向本會詢問、並請逕予保送。惟本會對於該保送免試辦法、尙有疑義之處、特提出四點、附列意見如次。(一)該辦法第一條所稱「華僑應考人暫以僑居美洲及南洋羣島者爲限」其僑居澳洲非洲者、是否包括在內、查該兩處華僑人數、並不爲少、而貢獻於祖國者、亦復與美洲南洋一帶僑胞相同、似應使其享有同等待遇。(二)該辦法第二條所稱「確係華僑」應如何解釋、其僑居海外年限、有無規定、似應確定爲在海外生長或繼續僑居海外五年以上、現仍在海外者、較爲公允。(三)在海外生長或在海外僑居五年以上因事回國未滿二年、或回國升學畢業未滿二年、其家屬仍在海外者、似仍應以華僑待遇。(四)適合於前項規定之華僑資格者、因不在海外、似可由本會予以保送。上列數點應否酌予補充、以廣搜羅而免向隅之處、相應函達查照、即希核辦起復、以便辦理爲荷。等由、到會。查非洲華僑、爲數不多、距離祖國較遠、與國內政治商務及各方面之關係亦較少、該地又無適當機關可資保送、似可暫緩辦理。至澳洲原與南洋羣島毗鄰、華僑與國內之關係、亦甚密切、擬即採納原補充意見、使該地華僑、同享保送待遇。再保送華僑、加以出生地點與僑居年數之限制、杜絕冒濫、用意甚周、擬一併引爲原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適用時之解釋、俾資周密。至原補

充意見三四兩點。原為推廣適用範圍，用意亦屬甚善。但此項考試規定取錄名額僅二百名，而原訂華僑保送免試辦法，意在鼓勵華僑回國受訓，俾其習知國情。現回國華僑合於保送免試辦法第二條規定者，當不在少數。若使其與海外華僑同享保送待遇，不惟錄取名額，難資容納，且與鼓勵海外華僑回國受訓之原意，亦似不符。此項意見，似宜暫緩採行。准兩前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八月二十六日 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榜示，錄取考試及格人員溫立齊等二百六十三人。照錄姓名如下。

- | | | | | | | | | | | |
|--------|-----|-----|-----|-----|-----|-----|-----|-----|-----|-----|
| 普通行政人員 | 溫立齊 | 馮明述 | 聶榮富 | 宋德昇 | 譚本源 | 劉澤民 | 吳熹 | 張培麟 | 李學成 | 孫 |
| 佩蘭 | 曹庭學 | 陳啓學 | 唐隸尊 | 唐行楷 | 余祥禎 | 陳知慈 | 曹述文 | 黃寬炯 | 張鴻猷 | 謝樹清 |
| 柏年 | 朱明山 | 余雅儒 | 黃佑周 | 吳德福 | 張萬良 | 張洪源 | 謝華清 | 廖立人 | 劉玉成 | 趙樸 |
| 宏銓 | 呂金宋 | 康莊 | 王成樑 | 孫佩玉 | 陳于慈 | 李星智 | 張巨材 | 劉紹伊 | 韓鍾霖 | 熊鼎吉 |
| 根源 | 鍾裕輝 | 蕭成安 | 朱天雲 | 潘天壽 | 馬祥雲 | 陳益壽 | 宋國華 | 蔡俊德 | 王瑾 | 唐廷蓀 |
| 世富 | 徐貞順 | | | | | | | | | |
| 會計人員 | 趙世英 | 楊藜 | 徐叔堯 | 葛雲英 | 陳秀清 | 馬嘉珍 | 劉緯 | 呂兆熊 | 金維賢 | 鳳鏞城 |
| 趙世瑛 | 吳詠梅 | 陳萬麟 | 朱豁然 | 嚴祥開 | 蕭茂柏 | 丁慶州 | 李德貴 | 趙學全 | 徐希駿 | 李敬德 |
| 魏貴濤 | 梁蔭南 | 吳敏良 | 陸鵬藻 | 潘家積 | 董貞助 | 梅茂彩 | 吳功藩 | 周上瑞 | 邱平 | 王廣綬 |
| 劉西 | 霍林桂 | | | | | | | | | |
| 教育行政人員 | 陳邦幸 | 黃大綬 | 羅源善 | 李紹武 | 黃惠昌 | 程濟濟 | 商維禮 | 杜承雲 | 常子崑 | |
| 朱列爵 | 馬宗甲 | 黃蕙秋 | 冉肅 | 李仁埜 | 楊永齡 | 朱正邦 | 李國泰 | 唐丕汾 | 曾憲智 | 焦景蓉 |

賴佩瑤 邱英畏 季福銓 但昭久 李德海 李碧輝 王開明 江榮 林德仲 廖經沛 李興烈
 劉洪安 張燦環 陳文杰 樞樹威 江筱村 程行弟 張志卿 唐忠春 傅正邦 周平允 田維周
 洪 庸 張慎夫 劉延鈞 王義元 萬家祥 王殿垣 楊上遠 鄭嘉綸 趙德儀 楊支本 徐文昌
 羅允貞 張智淵 倪振羣 吳盛東 駱祖熙 朱 章
 財務行政人員 張繼福 馬人驥 陳家猷 辜 遵 涂先德 盧道綱 邱伯雲 周若牧 楊 璞 高
 開誠 周成驥 李樹勤 羅晉溥 何以鑄 高 正 張熾明 陳 銘 張永清 雷文銳 葉才楚 劉
 定章 潘立猷 鄧雪籬 周煥庸 楊幼常 李安仲 傅兆瓊 戈福元 鳳鶴年 李 華 章健彬 李
 叔文 劉善達 殷萬鍾 李徽五 黃大玉 何高旭 李允真 舒若恂 曾廷樑 師道弘 喻紹先 王
 靜安 金世福 黃伯輻 李拱北 雷廷用 譚學光 譚治綱 孫淑華 邵一杭 曾文蔚 李宗綱 金
 茂永 關錫庚 陳植楷 彭澤福 曾至壽
 統計人員 曾繁瑞 歐陽程 汪玉冰 劉玉宏 王宜驤 林信文 張令嫻 陶遵極 陳茂芹 劉國溟
 鄒國藻 楊光琳 趙萬仞 陳 偉 鍾慧坤 江鴻溥 伍本善 馮學粹 劉學謙 曹庭藻 劉雲峯
 經濟行政人員合作組 王英偉 范家榮 王世鑫 李克齊 徐芝萬 楊凌嶠 王能掀 鄧曙暉 劉
 瑞瓊 孫秀容 蘇子敬 劉德武 曹毓瑞 傅傳芳 李宏學 黃汝謙 冉紹先 廖昌瑞 馬偉亮 楊
 玉如 陳寶鑑 鍾永清 曾令賢 李襄熙 事務管理組 黃正睿 鍾家榮 丁志璋 楊聲九 嚴子瑾
 曾 湘 羅先高 吳翌麟 楊象才 何啓仲 靳書文 楊倫修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定四川省營業稅與稅務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未經實際訓練、可俟省訓
 機關調訓完畢後、補行再試、俾完成考試及格資格。

同日 本院核准加派蔡競平胡瑞祥曹壽昌爲交通部交通技術人員考試委員。

按蔡競平於三十年五月間、因事繁呈請辭職、曾經照准。

同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四川省會計人員考試委員會具報辦理再試情形。

按此項考試、係於訓練期滿後、七月八日至十日、在成都舉行再試、錄取及格人員六十四名。

八月二十八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陝西省縣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陝西省縣教育行政人員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陝西省縣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縣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二 乙種縣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陝西省甲種縣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一 公立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教育科系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曾服務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證明文件者。

四 公立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曾服務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證明文件者。

五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第四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陝西省乙種縣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師範學校畢業會服務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證明文件者。

四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服務教育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證明文件者。

五 有上列各款資格之一之同等學力、曾服務教育行政五年著有成績、並有證明文件者。

第五條 陝西省縣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甲乙兩種、均得分為初試及再試。

第六條 陝西省縣教育行政人員之初試、分體格檢驗筆試及口試。

第七條 具有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必要時得由陝西省政府咨達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免除其初試之筆試。

第八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父遺教 二 國文(公文) 三 教育概論 四 教育法令 五 教育統計

第九條 初試及格予以訓練、訓練期滿、舉行再試。

訓練辦法、由陝西省政府定之。

第十條 再試之科目、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十一條 陝西省縣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陝西省政府辦理、其在委託辦理時、應由陝西省政府將辦理經過情形、連同規章表冊、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委託陝西省政府辦理陝西省縣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八月二十九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委託湖南省政府辦理特種考試湖南省會計人員考試。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凡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務金融人員考試初試及普通考試初試各及格人員

、如因故不能按期報到受訓、可援用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延期受訓辦法、准予聲請延期受訓、惟須限以訓練開始後一個月內聲請、過期不准補受訓練。

八月三十日 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榜示、取錄考試及格徐競存等一百四十五人。照錄姓名如下。

- | | | | | | | | | | | |
|-----|-----|-----|-----|-----|-----|-----|-----|-----|------|-----|
| 徐競存 | 秦雅姓 | 陳鴻彥 | 張正矩 | 賀燕民 | 何埈權 | 徐允霆 | 樓啓鈞 | 梁綸邦 | 賈長存 | 梅汝璈 |
| 陳啓運 | 趙明熙 | 鄒景忠 | 胡靖寰 | 錢家驤 | 胡士傑 | 劉繩武 | 程 偉 | 劉善述 | 趙惠霖 | 楊有都 |
| 袁浩然 | 張國 | 謝珈航 | 陳舜禮 | 趙既昌 | 羅仲穆 | 張 柱 | 楊 熙 | 陳聲鏗 | 楊承厚 | 王學偉 |
| 曾令恆 | 張樹楷 | 楊天孫 | 朱崇鑑 | 余雋時 | 劉懷文 | 吳紹慈 | 胡匡珍 | 曾紀銘 | 歐陽鍾璜 | 梁維綱 |
| 陶 休 | 張泳平 | 周暢富 | 傅乾釗 | 郝 謙 | 劉德長 | 陸鴻猷 | 翟宗五 | 康培根 | 應介人 | 劉奎英 |
| 徐傳綱 | 曹步齋 | 談晉中 | 許昌文 | 沈永祥 | 董經學 | 周錫榮 | 陳宗鎮 | 歐陽翔 | 林仲康 | 龔 彬 |
| 魏蜀平 | 柳克柱 | 嚴顯郁 | 胡國賓 | 鄭君可 | 楊雙章 | 余天一 | 郝明國 | 鄭祖揚 | 伍桂秋 | 吳福年 |
| 黃爵仁 | 韓煥文 | 袁梅因 | 管克夷 | 柯毓槐 | 沈公尙 | 鄭秉文 | 章一梁 | 宓汝祥 | 萬永鈞 | 劉百芳 |
| 龔祖遂 | 陳揚超 | 朱壽庚 | 吳宗才 | 何進寶 | 周嗣貢 | 何作岩 | 游如龍 | 陳裕棟 | 蔣增漢 | 蔣方正 |
| 楊鶴鳴 | 翟廷璧 | 季貽謀 | 劉宏勳 | 劉建暉 | 楊昌齡 | 廖光舍 | 楊聚德 | 周劍佩 | 丁宗智 | 廖光官 |
| 童朗蒙 | 王治杰 | 李龍章 | 王傳慈 | 吳允平 | 鍾 山 | 楊本泰 | 尹樹藩 | 劉紹曾 | 胡昭華 | 王國樞 |
| 張子西 | 鄧鐵錚 | 金 宏 | 龔廷舉 | 蕭徽銘 | 趙 恕 | 張高源 | 張漢元 | 張世榮 | 陳振忠 | 凌從新 |
| 段人鵠 | 馮禮明 | 許聲谷 | 陳德新 | 趙大昌 | 黃漢光 | 侯坪昭 | 彭亮材 | 田景秀 | 王廷鑑 | 彭浩一 |

刑其殺

八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陳敬修爲考試院祕書。

按陳敬修未經任職。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一百五十八人，准予任用者四人，不合格者四十四人。辦理公務員甄別審查，計合格者六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不合格一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四起，計核准者五十人。

九月一日 銓敘部領浙閩銓敘處，開始辦公。

九月六日 國民政府發布特定重慶爲陪都令，照錄如下。

四川古稱天府，山川雄偉，民物豐殷，而重慶綰轂西南，控扼江漢，尤爲國家重鎮。政府於抗戰之始，首定大計，移駐辦公，風雨綢繆，瞬經三載。川省人民，同仇敵愾，竭誠紆難，矢志不渝。樹抗戰之基局，贊建國之大業，今行都形勢，益臻鞏固，戰時蔚成軍事政治經濟之樞紐，戰後自更爲西南建設之中心，恢闔建置，民意僉同。茲特明定重慶爲陪都，着由行政院督飭主管機關，參酌西京之體制，妥籌久遠之規模，藉慰輿情，而彰懋典。此令。

九月七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各銓敘處與各地方機關及中央機關在地方者之往來公文程式，請備案。

九月九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雲南省縣長任用審查，援照新疆等省成案，除適用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外，並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荐任職資格之規定。

九月十三日 本院公佈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暨備取人員總成績計算辦法。照錄如下。

一 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暨備取人員總成績之計算，依本辦法行之。

二 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暨備取人員之總成績，以初試成績再試成績及在校紀律服務成績合併計算之、初試成績再試成績各佔百分之四十、在校紀律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初試成績、以初試之原分數為準。

司法官考試之再試成績、以筆試成績與實習成績、平均合併計算。

三 初試原分數不及格致總成績不滿六十分者、得由典試委員長依法例加足之、其名次仍以總成績之原分數為準。

四 及格人員暨備取人員之總成績、併案榜示之。

五 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暨備取人員總成績之榜示、於實習完竣後、依照前條規定、另案辦理之。

六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九月十四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依照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決議案、擬具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及執行情形表、請通飭施行。

按本案同月二十三日、國府通令飭遵、茲照錄辦法及表式如下。

一 公務員懲戒處分、自公文到達之翌日執行。

二 各機關主管長官接到所屬公務員懲戒處分公文後、應於七日內、將執行情形、列表分別通知原議決之懲戒機關及銓敘機關、其免職降級減俸者、並應通知審計機關。

執行情形表、另定之。

三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時、發現曾受懲戒處分公務員有不合法之支俸單據、即應依法剔除、并由該主管長官負責追繳。

四 銓敘機關查有公務員曾受懲戒處分、各該機關主管長官延未通知執行情形者、應即質詢、如係因職降級減俸、並應通知審計機關暫不核銷該公務員俸薪之全部或一部。

五 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

被懲戒人姓名	職務	懲戒案由	主文	執行情形		備考
				收到公文日期	執行處分日期	

說明

一 本表為被懲戒公務員服務機關填報懲戒銓敘審計等機關所通用。

二 降級及減俸處分、應分將原銓敘降級級數或原文減支俸額於備考欄內敘明。

九月十八日 中央第一五七次常會決議、延期召開國民大會。

按本案中央以各地交通、因受戰事影響、頗多不便、如依原限召集、不無重大困難、並經國民參政會多數參政員之要求、展期至戰後再行召集、經詳加考慮、認為國民大會之召集日期、應俟另行決定。至一切未完選舉事宜、仍應由政府責成該選舉總事務所積極辦理。所有關於會場建築等事宜、並應特

設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負責主持。

九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照錄如下。

第六條 薦任職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 經高等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經銓敘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部合格者。

四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計學科三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八 領有會計師證書、並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

薦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委任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

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 一 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會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經銓敘合格者。
- 三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同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體育行政人員考試委員會具報初試情形。

按此項初試、本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在沙坪壩舉行、六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又舉行補考兩次、共錄取五十人。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交通技術人員考試委員會請將第三次汽車駕駛員初試及格之十八名、改在業務班按照初中畢業資格受訓、仍予保留汽車駕駛員初試及格資格、經業務班受訓完畢再試及格、准予發給初級業務員再試及格證書、又該會所請調回再受業務訓練之駕駛班機務班巡察員班畢業學生、俟訓練完畢、經過再試及格、亦准取得業務人員特考資格發給證書之處、亦准免除初試、逕行授與業務員訓練及格證書、以便取得業務員再試資格。

按以上各項人員、改受業務訓練、係因油源短缺、需要減少、而自驛運工作大量推進、業務人員需要

較殷之故。

九月二十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具報典試經過情形。節錄典試委員會原文如下。

……(一)典試委員會組織事項。前准貴會函、以本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爲適應非常迅赴事功起見、依照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不設試務處、所有事務、由典試委員會兼辦、并參照試務處組織、設置祕書處、典試委員會設在重慶、成都昆明桂林永康四處、依照典試委員會辦事處規則、各設典試委員會辦事處、每處各派典試委員一人、負責主持。又依照修正典試規程第六條下半段之規定、不採扁閣制、以期簡捷、節經呈奉考試院核准施行有案、併囑查照辦理各等由。經已分別依照辦理、并檢同典試委員會辦事處規則、函准各辦事處擬具祕書科長員名、連同本會主任祕書暨祕書科長員名、一併函准貴會、轉呈核派、並彙准各辦事處函報組織成立日期、暨鈴記式樣、歷經函准貴會轉呈備案各在案。

(二)筆試開始前準備事項。查此次考試、分在重慶成都昆明桂林永康五處舉行、關於各區事務、前經貴會呈奉考試院令准委託各區所在地之教育廳或民政廳分別籌辦在案。惟四區分佈各地、尤以渝浙距程較遠、凡關事前一應籌辦事項、均須事先寄達、庶可同時開始舉行、不致遲誤。本會爰于七月三日上午八時召開第一次會議、關於本會議事規則、命題標準、評閱試卷、注意事項、典試委員之分組、各辦事處典試委員之推派、考試日程之排定、考試時遇有警報處理辦法之籌劃、各科目評閱試卷日期之擬定、均分別提經會議、討論通過。旋彙齊各科試題、及預備試題、並檢同議事錄考試日程表、試題繕印格式、製備空襲補考試卷辦法、及典密電碼本、分別航寄各區駐處典試委員密存備用在案。

(三)報名人數及體格檢驗情形。此次考試報名事宜、係由各區分別籌辦、節准各區彙報報名人數到會、計重慶區一二八名、成都區九五名、昆明區三七名、桂林區五十名、永康區三三名、共計三四三名。旋遵奉公告之體格檢驗辦法、於七月二十四日起、由本會及各區辦事處、分別舉行體格檢驗、按照應考人報名次序、分日舉行、計檢驗結果、重慶區合格者一零九名、又因參加上年高考檢驗合格、此次呈准免除體格檢驗准予合格者七名、不合格者一名、成都區合格者七九名、昆明區合格者三三名、桂林區合格者四三名、不合格者一名、永康區合格者三十名、共計各區檢驗合格人數二九四名。至檢驗不合格之應考人、遵奉核定辦法、不准參加筆試、經即分別公佈週知在卷。

(四)筆試經過情形。此次考試、遵奉考試院公告于七月二十七日起、各區同時開始舉行筆試、凡關試前之試卷彌封以及試題之繕印封發、均係依照法例、嚴密關防、于監試委員監視之下、由各區分別辦理。惟永康一區、因監試委員陳監察使肇英、適因公由渝返閩、未及于試前到達、而試期既定同日舉行、因試題發表關係、該區未便單獨延期、遂於試期開始前一晚、由阮典試委員毅成、監同漏夜趕製彌封號冊及繕印第一日試題、經已呈奉考試院令准依例權宜辦理、並咨達監察院查照在案。至每日考試時間、定于上午五時起至九時三十分止、廢續舉行兩場、下午四時起至六時止舉行一場、並得由各區駐處典試委員斟酌變更、以資適應、旋准各辦事處彙報成都桂林永康三區、經已依據當地情形酌有變更、但皆能依照預定日程考畢、雖於試期內、偶遇警報、而皆值休息期間、僅於點名時間、略有延展、他無妨害、經過情形、均尚順利。計各區實到應考人數、重慶一一二名、終場人數相同、成都七九名、終場者七八名、昆明三三名、桂林四三名、永康二九名、內二十四年高考第一試及格免除已試科目者一名、終場人數均相同、共計二九五名。試場秩序、均極良好、筆試完竣後、各區試卷及彌封

姓名冊、皆陸續航寄到會。

(五)評閱試卷及榜示情形。各區試卷彙齊後、經即遴聘襄試委員、襄司典試委員、分組評閱、並交科彙算分數、復經永建詳加抽閱、斟酌應考成績及錄取名額、擬定去敢、旋於八月二十九日、召開本會第二次會議、暨總成績審查會、會同監試委員開折彌封姓名冊對號填名、計初試及格人員中等徐兢存等一四四名、內二十四年高考第一次及格免除已試科目錄取者秦雅性一名、當經分別榜示登報週知、並通知及校人員於十月二十四日前、逕往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報到受訓各在卷。

九月二十一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具報典試經過情形、節錄典試委員會原文如下。

……查本年普通考試、為實施普考改制後之創舉。前准貴會函知、以本年普通考試依照高等考試改制成例、分爲初試及再試。初試及格人員、一律送由中央政治學校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及格後始予分發學習、以宏造就。又為適應非常迅赴事功起見、所有各類考試之初試程序、將原條例規定分爲三試或二試者、均併爲筆試一試舉行。初試科目、亦衡量現狀、予以變更、務期與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畢業程度相當。並酌定各類考試錄取名額、以應實際需要。至應考人體格檢驗辦法、亦經變更應屆考試應考人領證自驗辦法、由典試委員會及各辦事處於試期開始前按名檢驗、以期嚴密。又依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不設試務處、所有試務事宜、由典試委員會兼辦。典試委員會設在重慶、成都萬縣各設典試委員會辦事處、每處各派典試委員一人、負責主持。復依照修正典試規程第六條下半段之規定、不採局閩制、以期簡捷。節經呈奉考試院核定公告並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有案、併囑查照辦理。各等由、經已分別依照辦理、並提出報告會議在卷。復查此次考試、遵

奉考試院公告、定於八月一日起、在重慶成都萬縣三處開始舉行。計有普通行政人員、會計人員、教育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統計人員、經濟行政人員內分合作組與事務管理組等六類考試初試。本會經於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召開第一次會議、關於本會議事規則、評閱試卷注意事項、典試委員會之分組、各辦事處典試委員之推派、考試日程之排定、考試時遇有警報處理辦法之籌劃、均分別提經會議討論通過。旋彙齊各類報名書表、各科試題、并檢同考試日程表、先後航寄各區駐處典試委員密存備用。又轉奉考試院核定、本會組織依照試務處處務規程之規定、組設祕書處、及依照典試委員會辦事處組織規則、函准各辦事處擬具祕書科長員名、連同本會主任祕書暨祕書科長員名、一併函准貴會轉呈核派、并彙准各辦事處函報組織成立日期暨鈴記式樣、歷經函准貴會轉呈備案各在案。又此次各區報名人數、計普通行政類二一九名、會計人員類一四九名、教育行政類二二三名、財務行政類一七七名、統計人員類一〇七名、經濟行政人員合作組七六名、事務管理組四一名、未填組別十六名、合計一〇〇八名。以考試區域言之、計重慶五三六名、成都四一九名、萬縣五三名。旋遵奉公告於七月二十五日起、由本會及各辦事處開始舉行體格檢驗、按照應考人報名次序、分日舉行。計檢驗結果、重慶檢驗及格者一九四名、不及格者廿名、成都及格者三二四名、不及格者一名、萬縣及格者三八名、不及格者一名、至檢驗不及格之應考人、遵奉核定辦法、不准參加筆試、經即分別公佈週知在卷。嗣於八月一日起、各區同時開始舉行筆試、計實到應考人數、重慶二五〇名、終場者二四七名、成都三〇三名、終場者二七九名、萬縣三七名、終場者三五名、共計五六一名、至八月三日上午七時止、各區皆照預定考試日程、依次考畢、試場秩序、均尚良好。惟成都區於考試歷史時、有普通行政人員類應考人馬開炯一名、私窺夾帶、已報請扣考。筆試完竣後、各區試卷、分別由辦事處陸續航寄、

或交由本會原派人員携回本會、彙齊評閱、旋經評閱及核算完畢、經於八月二十五日召集第二次會議及總成績審查會、會同監試委員對號填名。除普通行政人員石克倅一名、因故未及檢驗體格、特准先行參加筆試、經已審查成績及格、并函飭來渝補行體格檢驗、俟檢驗及格、再予錄取外、合計各類考試初試及格人數共二六三名。計普通行政類優等溫立齊一名、中等葛明述等五十四名、會計人員類中等趙世英一名、中等楊蕤等三十二名、又依照高等首都普通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從寬錄取察籍霍林桂一名、教育行政類中等陳邦幸等五十九名、財務行政類中等張繼福等五十八名、統計人員類中等曾繁瑞等二十一名、經濟行政合作組中等王英偉等二十四名、事務管理組中等黃正蓉等十二名、當經分別榜示週知、通知及格人員俟中央政治學校定期受訓各在卷。……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辦理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暨備取人員張家憲等四十八人、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各法院學習情形。

同日 本院組織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再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委員會。

按本年八月五日、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以四川省現行縣長甄審辦法、收效未宏、縣長人選、尙感缺乏、請由本院、就此次高等考試初試錄取訓練合格人員中、擇其曾任地方行政工作具有經驗與能力者、先以十人至二十人分發四川以縣長任用。本院爰於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再試竣事之時、組織委員會、辦理縣長挑選事宜。本會組織、戴院長親任委員長、鈕副院長永建、中央政治學校丁校務委員維翰、陳教育長果夫、張教務主任道藩、考選委員會陳委員長大齊、沈副委員長士遠、張委員忠道、銓敘部李部長培基任委員、於二十三、四兩日、舉行挑選。

同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函報應考普通行政人員筆試及格之石克倅一名、

前因交通阻誤、未即如期參加體格檢驗、先准應試、現據到會補驗合格、經已取錄榜示。
 九月二十二日 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榜示、取錄考試及格王述曾等一百六十一人。照錄姓名如下。

普通行政人員	王述曾	何俠民	趙學銘	鮑先德	蔡保勤	方永施	蕭家璧	沈嘯寰	尹效忠	胡
汝楫	陳樹榮	譚金榮	成滌軒	黃光霽	曾仲成	張佩蘭	師文熊	吳敦任	左心鏡	光仁洪
鍾韻	周沅賢	王達五	廖聲濤	王心純	鄭方叔	吳文源	翁信孚	朱剛	禹重礎	翁平權
秉仁	王一慶	鍾德興	侯勸鎮	馬肇彭	馮正良	鄭定佑	楊楫	韋德懋	楊峻伯	程尊德
百揆	趙芝慶	王昌華	彭伯熙	熊映瑤	黃允中	厓象桂	陳懷容	馬人龍	秦覺	何埈權
世昌	王啓人									
合作行政人員	張遠	劉振廷	丁宗智	雷振華						
教育行政人員	夏順均	詹世騮	孫堯雲	童長慶	楊永堅	劉樹鵬	高庭選	來元義	王少峯	溫
大斌	倪有祥	吳鼎	俞同齡	郭錫嘉	蔡運模	劉世宜	程維賢	臧長生	南汝達	李起偉
洪浦	伍心鎮	何蹇	佟迪功	張洪炳	張崇業	劉一志	趙英傑	叢光祖	羅駿文	陶定寬
佩華	劉天章	龍德淵	徐世勛	顏輕	姜容熙	金士達	王錫庚	陳昭華	夏奠山	翁話圃
再興	柯嘉兆	馬式武	湯立福	馬興漢	吳攀高	楊揚	黃子桂	陳宏溪	陳彰集	高同稷
世德	李維樂	朱健	高韻笙	吳仁政	徐集勛	何燦鋒	隋慶生	田經茹		
經濟行政人員	郭修均	陳伯奇	包匯川	鍾秉哲	劉明侯	杜若茲				
外交官領事官	繆通	劉宗武	唐京軒	劉振鵬	莊景琦	周繼彭	田寶岱			

會計審計人員 萬慕周 劉文泉 梁邦賢 鄒祖諧 錢家驛 熊應棟 張國維 尹錫章 鄧宗禹 潘

鶴松 唐在澤 劉文斌 董汐銘 高鳳桐 袁浩然

統計人員 闕家駱 陳光照 羅文聲 柴作楫

財務行政人員 張靖宇 劉慶衍 莊尙楷 傅奎良 沈長泰 吳宗才 徐競存 宋同福

按此項再試、實到應考人數爲二百一十名、除司法官四十八名考試總成績、應俟實習期滿再行另案榜示、又二十六年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朱焜然學習期滿、參加本屆高考訓練、補行再試、成績及格、應准免除實習外、合計各類考試再試及格人數、共一百六十一名。

九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

第二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三十歲暨第三條所列甲乙丙丁四項資格之一者、得爲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總額二百二十名、其分配如左。

- 甲 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中、共遴選九十名、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所定、並以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爲原則。
- 乙 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望久著人員中、遴選六名、(蒙古四名西藏二名)。
- 丙 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而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六名。

丁 由曾任重要各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一百十八名。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選定、依次列程序行之。

一 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用無記名連記投票選舉之、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政府召集國民參政會時、各省市臨時參議會、如在休會期間、且因例會期間尙遠、不能於國民參政會召集期間前完成前項選舉時、其選舉得以通訊方式行之。

二 在臨時參議會尙未成立之省市、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該省市政府會同各該省市黨部、按其本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三 前條乙丙兩項參政員、分別由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四 前條丁項參政員、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提出候選人、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第五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設置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查會、置審查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並指定一人爲主席、執行左列審查事宜。

一 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人、如發見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當選資格、以各該省市得票次多者補充之。

第六條 二 對於依第四條第二第三第四各項所列候選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在抗戰期間，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議決。

前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令或頒布命令行之。

遇有緊急特殊情形，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得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命令為便宜措施，不受本條第一二項之限制。

第七條 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第八條 國民參政會有聽取政府施政報告，暨向政府提出詢問案之權。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得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委託考察事項。

前項調查結果，得由國民參政會（或由國民參政會授權於調查委員會）提請政府核辦。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任期為一年，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為十日，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及參政員互選二十五人組織之，其任務如左。

- 一 聽取政府各種報告。
- 二 促進業經成立決議案之實施，並隨時考核其實施之狀況。
- 三 在不違反大會決議案之範圍內，得隨時執行本會建議權時調查權。

第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有該會參政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

第十四條 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得出席於國民參政會會議，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五條 現任官吏不得爲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但各地方自治機關及各教育學術機關服務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國民參政會置主席團，由國民參政會選舉主席五人組織之，其人選不以參政員爲限。國民參政會及其駐會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十七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國民政府發布展期召集國民大會令。照錄如下。

查國民大會，原定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並經責成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對於一部份尙未辦竣，與尙無報告到所之選舉，續予調查，並設法完成各項手續在案。近據該所報告，上項調查等手續，雖已大體辦竣，惟各地交通，因受戰事影響，頗多不便，如依原限召集，不無重大困難。政府詳加考慮，認爲國民大會之召集日期，應俟另行決定。所有一切未完選舉事項，仍應由主管機關，依照政府核定辦法，積極進行。至會場建築以及代表招待等事宜，並應由該選舉總事務所，迅即擬定規章，特設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負責主持，該項籌備會，應儘本年底成立。此令。

同日 國民政府令，軍用文職人員登記，仍在戰時舉行，附發陸海空軍軍用文職人員登記程序，並定以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三十年九月底爲舉行登記時期。

按本案係軍事委員會函經行政院呈奉國民政府令行，照錄程序如下。

一 本程序依現任軍用文職人員任職之單位、視其繁簡、以定其先後、按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登記之。

二 本程序依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其施行期間為一年。

三 軍用文職人員之審查登記、暫定左列四個階段。

1 第一個階段、暫定為半年、以左列各單位屬之。

軍政部所屬單位及學校。

軍令部所屬單位及學校。

軍訓部所屬單位及學校。

政治部及所屬單位。

海軍總司令部及各海軍學校。

軍事參議院。

航空委員會及所屬單位並學校。

後方勤務部及直屬單位暨各兵站。

撫恤委員會。

軍法執行總監部及各監部。

運輸統制局。

鐵道運輸司令部。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包括桂林西安兩辦公廳及本會直屬各特務團。）

昆明行營、成都行轅、西昌行轅。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

調查統計。

其他中央各軍事機關。

2 第二階段、暫定三個月、以左列各單位屬之。

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及直屬單位。

冀察及蘇魯兩戰區總司令部及直屬單位。

各集團軍總司令部及直屬單位。

各邊防督辦公署。

憲兵司令部及其他所屬部隊暨學校。

各警備司令部。

各防守司令部。

各要塞司令部。

軍管區司令部。

師(團)管區司令部。

各補訓處。

3 第三階段、暫定為兩個月、以左列各單位屬之。

考試院施政週年錄 二十九年九月

各軍司令部。

各師司令部。

各獨立旅。

騎兵各師旅。

砲兵各旅團。

工兵各團。

通訊兵各團。

鐵甲車及輜重兵汽車各團。

鐵道兵團。

4 第四階段、暫定爲一個月、以左列各單位屬之。

各省保安司令部及區司令部。

各省保安處及其有警備性質之團隊。

四 舉辦前條登記審查如不能依期完成時、得呈請展寬時限。

五 軍用文職人員送請登記審查時、應填具登記表及詳細履歷(貼二寸半身相片)、體格檢查證書、如係經考績核定者、應檢附最近年度考績表、連同各證明文件、及該單位編制名冊、由所隸長官於登記表加填平時成績及確切考語、並在規定欄內簽名蓋章、遞轉主管機關核請最高軍事機關、比敘等級、送銓敘部審核登記。

各種證明文件、應裝訂成帙、以免散失、俟審查完畢、分別發還、若各證件有以像片呈驗者、概

不予審查、以杜冒濫。

六 軍用文職人員、經最高軍事機關比敘等級者、除將附呈各書表證件轉送銓敘部外、並通知原機關、轉飭送請登記之各級人員、按照規定、應備具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印花稅費四元、證書費簡任職二十元、荐任職一十元、委任職四元、逕交銓敘部遵候核辦。

七 舉辦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同日 本院呈報舉行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因成績低下、降低取錄標準概況、及今後補救辦法於國防最高委員會暨國民政府。照錄如下、原呈附表從略。

查關於舉行本年高等考試一案、前奉 總裁手諭、飭即先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等因、遵經詳加規劃、積極進行、令據考選委員會、擬定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分別在重慶成都昆明桂林永康五處、同時開始舉行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之初試、典試委員會設重慶、其餘分設辦事處、以資利便。并依照上年高考改制原案、初試及格後、送經訓練、訓練期滿後、舉行再試。其訓練程序為六個月、第一個月由中央黨政訓練班訓練、其餘五個月、由中央政治學校設財政金融班、予以訓練、當經本院核准、連同其他應行公告事項、一併公告週知、復陳奉國民政府、特派本院副院長鈕永建為典試委員長、主持進行各在案。茲據考選委員會轉據該典試委員會函稱、本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經已舉行完畢、計錄取及格人員一百四十四名、經於八月三十日榜示。查此次考試、渝蓉昆桂浙五區筆試、實到人數計二百九十六名、各科成績平均在六十分以上依法及格者計十四名、與公告原擬取額二百名之數、相差太遠。即就五十分以上、援照上年高考成例、可予加分及格者、亦只七十三名、合計僅得八十七名、為數仍覺過少。不惟于實際需要、不敷甚鉅、且于國內外之視聽、亦似有未協。爰詳

加斟酌、復提會審定、就各應考人經濟財政貨幣銀行四種主要科目成績合計在一百一十分以上、而平均分數滿四十五分者、一律援例加分錄取、計得一百二十六名。更爲搜錄遺才適於需要起見、於總平均在四十四分九釐以下、而上述四種主要科目成績合計滿一百七十分者、特予選拔、加分錄取、計得十八名。合計取錄一百四十四名、較法定及格人數、多至十倍以上。原此次逾格加分錄取之意、固爲此項人員實際需用甚切、不得不廣予搜羅、以應需要。抑以現值非常時期、青年士子、輾轉播遷、其安居嚮學之日少。而戰時生活之閱歷多、故雖形于紙墨之知能頗多遜色、而因孕育于戰時環境之精神、習勞知困、足爲服務之經驗者、亦正可取。徵之吾國考試舊制、每值兵燹之際、恆多加額錄取、而獲選之士、感時奮發、其事功學業、往往可稱。此次錄取人員、櫻心國難、歷練已多、當知感于從寬甄錄之良機、爲刻苦堅貞之努力、則服務前途、正未可限。惟從寬固一時之權宜、造士乃百年之大計、故教養必須精良、甄拔始能優粹、如影隨形、理無或爽。此次考試成績、就筆試實到人數與及格人數之比較而言、其錄取率在百分之四十八以上、比率之高、爲歷屆高考所未有。就各校之投考人數與其及格人數之比較而言、錄取率亦多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甚至有十四校之錄取比率、爲百分之百。是全體應考人及各校考生之成績驟視之皆若甚佳、但以法定及格人數之少、則知此項比率、并不足以表示成績之優異。而就此次錄取概況言之、考試雖只一類、固未能以偏概全、第供求如此相離、竟使遠格錄取、似亦爲一般教育程度貧乏之反映。故窮原溯本、當先謀充實教育之根基、而後可提高甄拔之標準、造士取才、庶資聯貫。附表所列之成績比較、似可藉供參考、以圖策進。相應敘明此次考試錄取概況、并檢同各項資格應考人數與及格人數比較表一份、隨函密送、即希查照轉呈鑒核等情前來。查此次考試成績之低、較之歷屆高考、均不及甚遠、誠難認爲滿意、該典試委員會察酌情形、多方考

慮、於法令許可範圍內、一再降低取錄標準、逐次加分、廣予搜羅、期於短中取長、以應目前需要。并體念各士子安居樂學之日少、所受戰時生活之歷練多、而於將來服務之心、能堅貞刻苦、感時奮發、寓其殷望。更指陳欲求優良之人才、必須從充實教養之方法入手、權衡籌慮、具見苦心。惟學問爲濟世之本、該項錄取人員、精神上許可預期其另有特長、而服務時應用之學識、亦必須使之具備。是當於訓練期間、盡量灌輸、予以補救。至關於教育方面、觀於附表所列應考資格、實以出身學校者、佔最大多數。雖時際非常、展轉播遷、教學均有困難。但此次成績之低下、一至於此、則學校教育之未盡完善、似屬無可諱言。造士育才、爲立國之本、關係至爲重大、此際如不急起直追、及時改進、則戰後一切艱鉅工作、將感無所取材、不能不預爲注意。據呈前情、除飭知考選委員會將此次考試結果、咨達教育部、并分函錄取各員原學校、查照參考、暨與中央政治學校、籌商充實訓練內容外、理合繕具原呈比較表一份、備文呈請鑒核。

九月二十七日 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委員會、決定挑選鄭方叔等二十三員、由考試院交銜部分發四川省以縣長任用。照錄姓名如下。

鄭方叔	侯勵鎮	來元義	王少峯	葉青	朱剛	尹效忠	鮑先德	吳鼎	吳敦任	王一塵
譚金榮	趙學銘	孫堯雲	鍾德興	夏華夏	張子波	呂秉仁	巴天鐸	沈長泰	龍德淵	莊尙楷

肅家璧

同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函述本屆舉行考試經驗、提出改進意見二項。照錄如下。

一 考試分場之推廣 查此次考試、分在渝蓉昆桂浙五處舉行、陝西福建各省、曾紛紛電請增設試場

均以試期迫近。不及更張、值此非常時期、交通極形阻滯、分區考試、實於各地應考人士便益甚多。往昔賓興舊制、士子赴試、多由地方扶助、獎掖寒微、意良可取。茲值時艱路阻、旅用浩繁、遠道赴試、貧士所難。似宜寬籌經費、廣設分場、以爲就地取材之資、而免寒峻向隅之歎。

二 典襄委員之預儲 查現在考試科目、分類日繁、各科專家、平日皆有專業、臨時遴聘、時虞不給。尤以現值非常時期、交通困難、設備簡約、各典襄委員、住址星散、不易集中閱卷、迅赴事功。如在經費_且繼實際許可之情形下、或爲原有組織之充實、或謀學術研究機關之聯絡、對於典襄人才、預爲儲備、則上項困難、似可減少。

上述兩端、乃一時籌備慮所及、將如何推行盡利、尙希斟酌情勢、逐漸圖維。除此次考試錄取概況暨成績比較情形、業已另案函報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呈爲荷。等由到會、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同日 德意志義大利日本三國成立軍事同盟。

九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水梓爲銓敘部甘寧青銓敘處處長。

同日 本院公告本年舉行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應行公布事項。照錄如下。

- 一 考試日期 自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各地同時開始舉行。
- 二 考試地點 重慶成都西安洛陽昆明桂林泰和麗水永安蘭州等十處。
- 三 考試種類 普通行政人員財政金融人員經濟行政人員司法行政官領事官統計人員會計審計人員衛生行政人員。
- 四 體格檢驗 舉行筆試前、由典試委員會或辦事處、指定當地醫院或開業醫師負責辦理、不及格者

、不得應筆試。

五 考試科目

- 一 普通行政人員 一 國父遺教 二 國文 三 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 五 政治學 六 行政法 七 地方自治 八 民法及刑法 九 經濟學及財政學。
- 二 財政金融人員 一 國父遺教 二 國文 三 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 五 經濟學 六 財政學 七 貨幣及銀行論 八 會計學 九 民法。
- 三 經濟行政人員 一 國父遺教 二 國文 三 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 五 經濟學 六 合作原理及合作事業 七 工商管理 八 財政學 九 會計學。
- 四 教育行政人員 一 國父遺教 二 國文 三 歷史 四 憲法 五 社會學 六 教育原理 七 教育行政 八 各國教育制度 九 教育統計。
- 五 司法官 一 國父遺教 二 國文 三 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 五 法院組織法 六 民法 七 刑法 八 民事訴訟法 九 刑事訴訟法 十 商法法規。
- 六 外交官領事官 一 國父遺教 二 國文 三 中外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 五 外國文 六 國際公法 七 國際私法 八 國際關係 九 中外條約。
- 七 統計人員 一 國父遺教 二 歷史及地理 三 憲法 四 經濟學 五 財政學 六 統計學 七 社會調查 八 統計應用數學 九 統計實務。
- 八 會計審計人員 一 國父遺教 二 歷史及地理 三 憲法 四 經濟學 五 財政學 六 會計學 七 審計學 八 官廳會計 九 成本會計。

九 衛生行政人員 考試科目另行公告。

六 錄取名額 各類考試合計共錄取三百名、但得依考試成績、量予增減。

七 訓練及學習 初試及格、送由中央政治學校訓練、司法官並應分派學習、訓練及學習期間、舉行再試、再試及格、發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其不及格者、得補行訓練一次。

八 待遇 受訓期間、除制服膳宿及講義由校供給外、每人月給津貼三十元。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三百三十九人、不合格者六十一人、准予任用者二十二二人。辦理公務員甄別審查、計不合格者一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三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四起、計核准者三十人。

十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改善地方低級公務人員待遇。

按此案、係七中全會陳委員泮嶺等提出、決議交國防最高委員會提經第四十一次常會通過、函由國府通行。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 轉呈國民政府、陳報辦理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再試及格人員王述曾等二百五十五人分發行政院各機關任用情形。

按本屆高等考試、除司法官初試及格及備取人員四十七人、業經依照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九條之規定、一律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學習外、其他各類再試及格人員共一百八十一人、經銓敘部擬具擬分機關及員額表、其應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由部決定於分發案奉准後、逕行咨函各被分機關查照、不再於表內敘明。本屆高考初試、本分初試及格與初試備取兩種、訓練期中待遇及再試及格後任用、均各不同、迨再試及格榜示、已無所區分、故除照章應行學習人員外、一律照高等考試分爲初試再試

並加以訓練辦法第六項之規定、優等以上者、以荐任職任用、中等者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並以委任五級以上職務可達委任一級者為高級委任職。至分派學習人員、依照規定、本為一年、本屆錄取人員、在中政學校、已訓練半年、社會服務、亦滿一月、故分發各機關學習期間、一律改為六個月、俾與司法官初試錄取人員同等待遇。其學習成績特優或列乙等以下者、均得酌予縮短或延長之。茲照錄各類及格人員姓名分發各機關如下。

普通行政人員 王述曾 內政部 河俠民 行政院 趙學銘 四川省政府 鮑先德 四川省政府 蔡保勳 浙江省政府 方永施 行政院 蔣家璧 四川省政府 沈肅寰 貴州省政府 尹效忠 四川省政府 胡汝楫 農林部 陳樹榮 行政院 譚金榮 四川省政府 成滌軒 內政部 黃光燾 四川省政府 曾仲成 四川省政府 張佩蘭 立法院 師文熊 內政部 吳敦任 四川省政府 左心鏡 四川省政府 光仁洪 交通部 汪鍾訓 行政院 周述賢 國民政府文官處 王達五 監督院 廖聲濤 江西省政府 王心純 重慶市政府 鄧方叔 四川省政府 吳文源 安徽省政府 翁信孚 監察院 朱剛 四川省政府 禹重礎 湖南省政府 翁平權 考選委員會 呂秉仁 四川省政府 王一塵 四川省政府 鍾德興 四川省政府 侯勵鎮 四川省政府 馬肇彭 蒙藏委員會 馮正良 行政院 鄭定佑 司法部 楊楫 振濟委員會 韋德懋 銓敘部 楊峻伯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程尊德 司法部 俞百揆 福建省政府 趙芝慶 河南省政府 王昌華 司法行政部 彭伯熙 行政法院 熊映瑤 國民政府參軍處 黃允中 最高法院 庫象桂 最高法院 陳懷容 農林部 馬人龍 西康省政府 秦覺 國民政府文官處 何埒權 國民政府參軍處 田世昌 湖北省政府 王啓人 陝西省政府

合作行政人員 張 遠 經濟部 劉振廷 經濟部 丁宗智 甘肅省政府 雷振華 甘肅省政府

教育行政人員 夏順均 四川省政府 詹世驩 浙江省政府 孫堯雲 四川省政府 童長慶 教育部

楊永堅 湖南省政府 劉樹鵬 湖南省政府 高庭選 教育部 來元義 四川省政府 王少峯 四

川省政府 溫大斌 江西省政府 倪有祥 教育部 吳 鼎 四川省政府 余同齡 教育部 郭錫嘉

教育部 蔡運模 教育部 劉世宜 湖南省政府 程維賢 教育部 臧長生 廣東省政府 南汝達

四川省政府 李起偉 重慶市政府 方洪浦 教育部 伍心鎮 考選委員會 何 憲 廣東省政府

修迪功 甘肅省政府 張洪炳 行政院 張崇業 江蘇省政府 劉一志 交通部 趙英傑 行政院

叢光祖 江蘇省政府 羅駿文 考選委員會 陶定寬 四川省政府 葉佩華 湖北省政府 劉天章

行政院 龍德淵 四川省政府 徐世勳 湖北省政府 顏 輕 貴州省政府 姜容熙 福建省政府

金子遠 交通部 王錫庚 銓敘部 陳昭華 考選委員會 夏奠山 貴州省政府 翁話圃 安徽省

政府 周再興 銓敘部 柯嘉兆 四川省政府 馬式武 銓敘部 湯立福 蒙藏委員會 馬興漢 河

南省政府 吳攀高 貴州省政府 楊 揚 僑務委員會 賈子桂 廣西省政府 陳宏溪 廣東省政府

陳彰集 雲南省政府 高同稷 西康省政府 祝世德 湖北省政府 李惟樂 重慶市政府 朱 健

重慶市政府 高韻笙 陝西省政府 吳仁政 浙江省政府 徐集助 陝西省政府 何燦鋒 廣東省

政府 隋慶生 河南省政府 田經茹 江西省政府

經濟行政人員 郭修均 陳伯奇 包匯川 鍾秉哲 劉明侯 以上均經濟部 杜若絃 農林部

外交官領事官 繆 通 劉宗武 唐京軒 劉振鵬 莊景琦 周繼彭 田寶岱 以上均外交部

會計審計人員 萬慕周 主計處 劉文泉 主計處 梁邦賢 審計部 鄒祖諧 主計處 錢家線 交

通部 熊應棟 主計處 張國維 審計部 尹錫章 交通部 鄧宗禹 審計部 潘鶴松 浙江省政府

唐澤 交通部 劉文斌 考試院 董沙銘 交通部 高鳳桐 審計部 袁浩然 主計處

統計人員 闕家駱 經濟部 陳光照 主計處 羅文聲 主計處 柴作楫 考試院

財務行政人員 張靖宇 財政部 劉慶衍 財政部 莊向楷 四川省政府 傅奎良 財政部 沈長泰

四川省政府 吳宗才 財政部 徐競存 財政部 宋同福 財政部

同日 中央政治學校公務員訓練部普通科第一期開學(二十九年中央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入校受訓)。

同日 銓敘部豫陝冀晉魯皖銓敘處、開始辦公。

十月二日 本院呈報國民政府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再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經過情形。

十月五日 本院公布修正特種考試四川省各縣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二條條文。照錄如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二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考試。

一 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曾任財務或地政工作三年以上者。

同日 本院公布修正特種考試初級郵務員及其以下郵政人員考試辦法第九條第十三條條文。照錄如下。

第九條 凡應本辦法第一條規定之各種考試者、應依左列程序向指定處所報名。但現任郵務佐應初

級郵務員考試、或現任差工應郵務佐考試時、無論具有任何資格、均不得越區報名。

第十三條 平均分數每滿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錄取、但及格人數、逾於規定名額時、依成

績次序定之。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十月

但違反本辦法第九條文內但書之規定者、縱及格亦不予錄取、其不及覺察而錄取者無效。

十月八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四川省墾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四川省墾務人員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四川省墾務人員考試、分左列兩種。

- 一 墾殖人員考試。
- 二 工程人員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墾殖人員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農科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大學農業預科修業期滿得有證明書者。
- 四 初級中學畢業、并在中央軍校四川分校屯墾班畢業、得有上列兩項畢業證書者。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工程人員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工科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土木工程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初級中學畢業、并在中央軍校四川分校屯墾班畢業得有上列兩項畢業證書者。

第五條 四川省墾務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六條 四川省墾務人員之初試、分體格檢驗、筆試及口試。

第七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甲 墾殖人員。

一 國父遺教 二 國文 三 作物學 四 土壤及肥料 五 病蟲害學。

乙 工程人員

一 國父遺教 二 國文 三 工程力學 四 施工學 五 水利工程。

第八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再試之科目、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九條 四川省墾務人員考試、必要時、考試院得委託四川省政府辦理。其在委託辦理時、應由四

川省政府將辦理經過情形、連同規章表冊、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委託四川省政府辦理特種考試四川省墾務人員考試。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將辦案成績審查及格之二十三年廣東省司法官考試初試覆核及格陳鳳昌

黃沛薰二員、依法先予試用。

十月八日 本院公告本年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初試科目。照錄如下。

一 國父遺教 二 歷史地理 三 憲法 四 生理解剖學 五 細菌免疫學 六 傳染病管理及流行病學 七 生命統計學 八 衛生工程學 九 公共衛生行政學（包括婦嬰衛生學校衛生工業衛生等）。

十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薛岳為湖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

同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四川省政府具報辦理第三期四川省各縣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考試再試情形。

按此項考試、係經過訓練後於五月二十至二十三日舉行、計及格學員八十九人。

同日 本院行知銓敘部將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再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案內成績尙屬優良年齡未達縣長任用法規定之詹世驩等七員、以縣長記名、從年齡合格查看可膺民社時、卽以縣長分發任用、照錄姓名如下。

詹世驩 蔡保勳 廖聲璿 方永施 黃光燾 劉文泉 王述曾

十月十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會呈、核准二十八年高等各類考試錄取人員分別擬定學習期間。照錄如下。

- 一 司法官學習與其他各類人員、原不相同、依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人員學習規則之規定、學習期間本爲二年、學習滿一年後、始得酌量縮短、該項初試錄取人員、在中央政治學校受訓期間、僅及六個月、故擬仍依照商定原案、實習六個月、共爲一年、用符規定。
- 二 其他各類考試錄取人員、中央政治學校既因交通困難、及大多數學生、已有行政經驗、除社會服務訓練一月、業已按照實施外、其餘五個月、已議決免除、茲擬對於上項初試錄取人員、於再試及格後、一律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六條、凡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提出任卸年月切實證明文件、經銓敘部審查屬實者、分發各機關任用、其無曾任經歷、或曾任經歷不滿二年者、分派各機關學習之規定辦理。學習期間、分發規程原定爲一年、茲以該項人員、於初試錄取後、已經訓練六個月、社會服務、亦滿一月、故擬將分發各機關學習期間、一律改爲半年、以資歷練。其成績特別優良者、并得按同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酌予縮短。

十月十八日 本院公布考試院考課條例、及考試院警察學術考課章程。照錄如下。

考試院考課條例

第一條 考試院爲獎勵學術技能之增進、舉行各種定期不定期考課。

第二條 考課分學科術科二類、學科課論文、術科課各種技藝。

第三條 應課人之資格、視考課種類定之。

第四條 每舉行考課、設考課委員會、辦理評判事項。

第五條 考課委員會額之設置與人選、視考課種類為定、均由考試院院長聘任之。

第六條 應課人取錄之名額獎種獎額、隨時另以章程定之。

第七條 取錄人員、由考試院分別給獎、其種類如左。

一 獎學章。

二 獎學金。

三 獎品。

第八條 獎學章、分超等特等一等三種、其式樣另定之、均另附證書。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警察學術考課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院之考課條例定之。

第二條 本院舉行之警察學術考課、設考課委員會辦理出題評判事宜、其他一切事項、由考課委員會會同中華警察學術研究社辦理之。

第三條 考課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任委員長、由內政部部长銓敘部部长任副委員長、均由考試院院長聘任之。

第四條 應課人以在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現任肄業之員生、及其他警官學校畢業與服務中央地方之

警察人員、並中華警察學術研究社之社員爲限。

第五條 考課科目如左。

一 在校員生。

論文 警察應用技術（射擊及擒拿等） 體育音樂（聲樂、器樂）。

二 校外人員。

論文。

第六條 論文題目由考課委員會頒發，在校員生，限一個半月繳卷，校外人員，限三個月繳卷。

第七條 在校員生論文以外之各種考課日期，由考課委員會定之。

第八條 考課取錄名額之分配如左。

一 在校員生。

論文六名（內超等一名特等二名一等三名）。

警察應用技術三名（內超等一名特等二名）。

體育三名（內超等一名特等二名）。

音樂三名（內超等一名特等二名）。

二、校外人員

超等三名。

特等十名。

一等十名。

第九條 取錄員生、由考試院分別按等第、給予獎學章及獎金獎品。

第十條 獎金獎品之分配、由考課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公告、本年舉行之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一種、改爲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初試。

同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具報典試經過情形。節錄典試委員會原文如下。
……查前准貴會函知、二十八年高考再試、呈奉考試院令准、由會公告、定於本年八月八日起、在中央政治學校舉行、考試科目亦經呈奉核定。并爲適應非常迅赴事功起見、此項考試、擬依照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不設事務處、所有事務、由典試委員會兼辦、典試委員會并參照試務處組織、設置祕書處、分科辦事。又依照修正典試規程第六條下半段之規定、不採局閹制、以期便捷。節經呈奉令准照辦有案、併囑查照辦理。各等由、經已分別依照辦理、并將祕書處各級職員、分別函准貴會轉呈核派、暨由會令派各在案。本會旋於八月四日、召開第一次會議、關於評閱試卷注意事項、及本會議事規則之擬訂、典試委員之分組、每科目考試時間、命題題數及其標準、試題交齊日期、考試日程之排列、以及考試時遇有警報處理辦法之籌劃、均分別提經會議討論通過各在卷。復查此次再試、各類考試實到應考人數、計普通行政人員五十五名、財務行政人員八名、教育行政人員六十二名、司法官四十八名、經濟行政人員六名、合作人員五名、外交官領事官七名、會計審計人員十五名、統計人員四名、共計實到二百一十名。凡關試前之試卷彌封、以及試題之繕印、均係依照法例嚴密關防、于監試委員監視之下、分別辦理。所有筆試口試、均已依照預定日程、於八月十日舉行完畢、試場秩序、均甚良好。各科試卷、經分別密送各典試委員評閱、并彙齊核算分數、又依照總成

續計算辦法之規定，分別彙算完竣，經於九月一日召集第二次會議及總成績審查會，會同監試委員對號四名。除司法官考試總成績應俟實習期滿，再行另案榜示，又二十六年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朱焜然學習期滿，參加本屆高考訓練補行再試，成績及格，應准免除實習依法任用外，合計各類考試再試及格人數，共一百六十一名。計普通行政類優等王述曾等四名、中等蔡保勤等五十一名、合作行政類優等張遠一名、中等劉振廷三名、教育行政類優等夏順均等四名、中等楊永堅等五十八名、經濟行政類優等郭修均一名、中等陳伯奇等五名、外交官領事官類中等繆通等七名、會計審計類中等萬慕周等十五名、統計類中等闕家略等四名、財務行政類中等張靖宇等八名、當經榜示周知在卷。茲值考試完畢，依照典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相應敘明典試經過情形，連同關係文件，隨函送達，即希查照轉呈備案，並核發考試及格證書，至級公館。

十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薛岳兼湖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

同日 本院戴院長呈報中央、奉令訪問印度緬甸、即日起程、在出國期內、所有院長職務、由鈕副院長代理。

同日 戴院長由重慶起程、即日飛抵緬甸之仰光、國防最高委員會參事沈宗濂及公子戴安國隨行。

十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按國民政府、前以國民大會代表、尚有一部份未辦完竣、特明令延期召集、并以建築會場招待代表等事、特設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負責主持、爰有此條例之公布。

同日 國民政府令行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改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按本案改期施行、係由軍事委員會聲請、茲照錄軍事委員會致行政院原函如下。

案查關於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及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擬改由本年十月一日起、開始實行、經函准貴院、呈奉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八九二號訓令後閱、應准照辦、等因、除通令遵照辦理外、查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載、在各項軍用文職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施行以前、經陸海空軍主管機關呈請任命或核准委用者、由銓敘部依本條例登記之、又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第二條載、本條例所稱軍用文職人員、以依軍用文官軍法官監獄官及軍用技術人員各種任用暫行條例任用經銓敘部登記者爲限、依撥上項規定之原則、是在各種任用暫行條例施行以前任職者、適用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之規定、在各種任用暫行條例施行以後任職者、適用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之規定、是徵軍文登記之因素、應以各種任用條例施行日期爲關鍵、惟查各種軍用文職人員任用暫行條例、係奉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自施行日期公布後、而各部隊及各軍事機關學校、亦因戰時移動所影響、不克實施、現在舉行軍文登記、其困感有二、一、二十六年九月迄今、已經過三年以上之時間、其原在二十六年九月一日以前任用之軍文人員、或升或調、或離開本職、機關名稱、既已不同、階級亦復變更、且以三年前任用之人員、在三年以後舉行登記時、猶稱爲現任、顯與法規精神不相符合。二、二十六年以後任用之軍文人員、既因戰時轉移關係、對各項任用條例、無法實施、茲欲舉三年以來之陳案、從新審查、於事實上、殊難做到、現在爲求解決此項困難問題起見、擬將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依照軍文登記等條例、一律改從本年十月一日起、爲施行始期、俾減少運用上之困感、而便于事實上之推行、是否有當、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轉呈國民政府鑒核施行。

同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四川省政府具報辦理特種考試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初試經過情形。

按此項考試、七月二十一日起、在重慶成都舉行、應考者、成都二百十五人、重慶一十六人、及格者成都七十七人、重慶八人、共八十五人。

十月二十五日 戴院長由仰光往緬京曼德里、次日到瓦城。

十月二十六日 本院公告、舉行二十九年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並定於舉行本年高等考試時、一併附考。照錄公告事項如下。

一 考試日期 自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各地同時開始舉行。

二 考試地點 定重慶成都西安洛陽蘭州昆明桂林泰和麗水永安等十處。

三 體格檢驗、體格檢驗於舉行筆試前、由典試委員會或辦事處指定當地醫院或開業醫師、負責辦理、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

四 考試科目 一 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 中外地理(注重交通地理) 四 外國文 五 民法概要 六 經

濟學 七 會計學 八 郵政法規 九 郵政公約。

五 錄取名額 暫定為一百名、但得依考試成績、量予增減。

六 待遇 考試及格派為三等三級甲等郵務員、分往各郵區試用、月薪一百元、(按章折扣發給

一) 連同生活補助費及各項津貼、每人每月合計發給一百六七十元至二百數十元不等、(津貼數目視各地生活程度而定) 試用十八個月、期滿成績滿意者、以三等二級甲等郵務員任用、照章增薪、嗣後按照考績年資、逐漸遞升。

十月二十七日 戴院長由瓦城回仰光、二十九日回抵仰光。

十月二十八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四川省政府繼續辦理統計人員考試、並派尤玉照爲考試委員。
同日 本院派周森爲特種考試湖南省會計人員考試主任考試委員、溫仲琦程鴻浩朱建邦陳揚鏞周調陽曹冠如臧振華汪家驥楊熙靖胡宗謙爲考試委員。

同日 我軍克龍州。

十月三十日 我軍克邕寧。

是月 本院參事袁同疇離院。

按袁同疇由第六戰區陳長官誠調任該戰區戰地黨政委員兼秘書長。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三百六十三人、不合格者五十七人、准予任用者九人。辦理公務員甄別審查、計合格者一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八起、計核准者五十八人。

十一月一日 本院公布修正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照錄如下。

第七條 初試及格、由浙江省政府分發各主管廳處集中講習、并轉分發各任用機關實習、講習及實習期間、共爲六個月、期滿舉行再試、再試及格、得送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

第八條 再試之科目、各就集中講習之科目考試之、集中講習及實習成績、與再試成績、合併計算。

同日 銓敘部甘肅青銓敘處開始辦公。

十一月二日 國民政府令、派高魯朱雷章曾道李根源劉倏武吳建常高一涵李嗣聰周利生胡伯岳陳肇英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監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祕書陳敬修另有職務、呈請辭職、准免本職。

按陳敬修奉中央遴選爲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開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浙江省會計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會計人員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會計人員考試、爲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浙江省會計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計或經濟財政商業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具有中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具有中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曾任各機關會計審計財政職務、或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 具有中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現充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組織之雇員繼續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會計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五條 會計人員考試之初試、分體格檢驗口試及筆試三種。

第六條 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 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 二 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 會計學 四

官廳簿記 五 經濟學 六 財政學 七 會計審計法規。

第七條 初試及格、由省政府設班訓練、訓練期滿、得應再試。

第八條 再試科目、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九條 會計人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浙江省政府辦理。關於辦理考試之經過、由浙江省政府、書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令、銓敘部司長程起陸呈請辭職、准免本職。

按程起陸係轉任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一月五日 本院依照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之官職區分案、擬具文官任官法、現任或曾任公務員補官條例、文官任職法各草案、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議施行、照錄原呈及各草案如下。

案查本院本年三月間、召開中央人事行政會議、前經將會議經過情形、并檢同總決議案、呈奉鈞會令准備查在案。查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總決議案中、關於本院交議官職區分案、國民政府文官處提議任用公務員官與職薪與俸區分、以廣登庸而便黜陟案、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議官與職應行劃分、以謀人事行政改進案、財政部提議請採用官職分離制度、以提高行政效率、並在此項制度實施以前、先於中央各部會事務特繁之各級單位、特設幫辦人員、以資輔助案、經會議併案決議、原則通過、由本院會商有關機關妥議辦法、呈中央核定、當經本院召集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四院、國民政府文官處內政財政兩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銓敘部等有關機關、開會商討後、再由本院擬訂官職區分法規草案、分函上開各機關徵詢意見旋准先後函復、復經本院竄同各方意見、將該項草案、酌核修訂。茲經擬具文官任官法草案、現任或曾任公務員補官條例草案、文官任職法草案、共為三件、并附官職區分法規草案總說明、事關法案、自應呈請鈞會決定、理合繕具各該草案、附總說明、備文呈請核議施行。

官職區分法規草案總說明

一 本草案計分三部分、一爲文官任官法、二爲現任或曾任公務員補官條例、三爲文官任職法、因文官任官法、爲國家經常制度、而現任或曾任公務員之補官、爲一時期之事、故另以條例規定之、免與任官法相混。

二 本草案大體、係以先任官後任職爲原則、但于全無政治經驗之人、則擬先以職務試署、試署期滿、考績合格、然後授官、此爲重視名器杜絕浮濫之計、文官處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案、均有此主張、故採用之。

三 本草案採由寬趨嚴之政策、現任職者、補官最易、曾任者次之、新任者又次之、又爲顧慮特殊情形、頗多彈性或例外之規定、蓋一制度之能否推行、端視其能否適應實際需要以爲斷、徒立嚴規峻法無益也。

四 本草案一經核佈施行、則現行之公務員任用法、應予廢止、其他關係法規、亦應一律修正。

文官任官法草案

第一條 文官之任官、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文官之等級如左。

特等文官

一等文官 分一二三三級。

二等文官 分一二三三級。

三等文官 分一二三三級。

特種文官，并依其種類，冠以稱謂。

說明 本條所稱之特等文官一等文官二等文官三等文官，均係指普通一般之文官而言，特種文官，係指司法官技術官等等，因其種類極多，不克一一列舉，又為便於顧名思義，并表示有別于普通一般之文官起見，各依其種類冠以稱謂，例如司法官，稱為某級某等司法官，技術官稱為某級某等技術官。

第三條 曾任一級一等文官滿五年以上，經國民政府授予勳章者，得任為特等文官。

說明 特等文官，為最高等級之文官，不宜過多，故晉任限制較嚴，又因一級一等文官，多為簡任職之政務官，較有受助機會，故以經國府授勳為其晉任特等文官之必具條件。

第四條 曾任二級一等文官滿三年以上，經考績列甲等，或曾任二級一等文官滿五年以上，經考績列乙等者，得任為一級一等文官。

說明 本條所稱之考績，係指任官後所任職務之考績而言，其考績等次，以各年考績分數平均計算定之，本條用意，在使才力與年資并重，故考績列甲等者，祇須滿三年以上，即可晉升，列乙等者，則須滿五年以上，至考績列丙等者，僅能免于淘汰，自不足以言晉升也。

第五條 國民政府認為有特擢必要者，不適前二條所定資格之限制。

說明 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係指循資按格之晉升而言，但特等文官及一級一等文官，類多為政務官，若無破格用人之規定，則實行時必多困難，故訂本條，以濟運用之窮。

第六條 曾任三級一等文官滿三年以上，經考績列甲等，或曾任三級一等文官滿五年以上，經考績列乙等者，得任為二級一等文官。

第七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三級一等文官。

一 曾任一級二等文官滿四年以上、經考績列甲等者。

二 曾于中華民國有特殊助勞、經證明屬實、或經五院院長、或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保舉、并經審查合格者。

三 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助勞、經證明屬實、并經試署簡任職務期滿考績合格者。

四 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并經試署簡任職務期滿考績合格者。

說明 文官升等、應較升級爲嚴、故本條第一款規定、必須考績列甲等者、方能升等、又本條第三四兩款所稱之考績、係指未經任官而先以職務試署者之考績而言。

第八條 曾任二級二等文官滿三年以上、經考績列甲等者、或曾任二級二等文官滿五年以上、經考績列乙等者、得任爲一級二等文官。

第九條 曾任三級二等文官滿三年以上、經考績列甲等、或曾任三級二等文官滿五年以上、經考績列乙等者、得任爲二級二等文官。

第十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三級二等文官。

一 曾任一級三等文官滿四年以上、經考績列甲等者。

二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并經試署荐任職務期滿考績合格者。

三 曾於中華民國有助勞經證明屬實、或經五院院長或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保舉、并經審查合格者。

四 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并經試署荐任職務期滿考績合格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并經試署荐任職務期滿考績合格者。

第十一條

曾任二級三等文官滿三年以上、經考績列甲等、或曾任二級三等文官滿五年以上、經考績列乙等者、得任爲一級三等文官。

第十二條

曾任三級三等文官滿三年以上、經考績列甲等、或曾任三級三等文官滿五年以上、經考績列乙等者、得任爲二級三等文官。

第十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三級三等文官。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并經試署委任職務期滿考績合格者。

二 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支最高薪額者。

三 曾于中華民國有功績、經五院院長或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保舉、并經審查合格者。

四 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并經試署委任職務期滿考績合格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試署委任職務期滿考績合格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官。

- 一 喪失國籍者。
- 二 褫奪公權者。
- 三 受停止任用之懲戒處分者。

四 虧欠公款者。

五 通緝有案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七 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第十五條 文官任官後、終身享有之、但因懲戒、得受降級降等或免官之處分。

第十六條 因具有第十四條一、二、三、四、五、六各款情事而免官者、其免官之原因消失時、得開復之。

第十七條 文官之任官、由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呈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十八條 文官官俸數額及其支給辦法、另定之。

說明 文官官俸、本擬明白規定、任職方能支給、但恐過於硬性、施行時或有未便、故暫定如上文留資伸縮。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現任或曾任公務員補官條例

第一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員之補官、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特等文官。

一 現任特任職者。

二 曾任特任職滿一年以上、經國民政府授予勳章者。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一級一等文官。

一 現任最高級簡任職者。

二 曾任最高級簡任職滿二年以上、經國民政府授予勳章者。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二級一等文官。

一 現任簡任職滿四年以上者。

二 曾任簡任職滿四年以上經考績列甲等者。

說明 簡任原分八級、而一等文官、現僅三級、補官之際、自難一一適稱、故擬除最高級應補一級外、餘即以年資爲其補官標準、滿四年以上、概補二級、否則補三級、雖其中不無牽強之處、然於理似無不合、蓋現任簡任職者、均以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所列之資格者爲限、俸級雖因各機關待遇之豐薄各異、而其資格則無不同、服務年資、爲其惟一區別、故宜據此以爲補官之標準。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三級一等文官。

一 現任簡任職者。

二 曾任簡任職滿二年以上經考績列甲等者。

三 現任最高級薦任職滿四年以上經考績列甲等者。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一級二等文官。

一 現任最高級薦任職者。

二 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滿二年以上、經考績列甲等者。

第七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二級二等文官。

一 現任薦任職滿四年以上者。

第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三級二等文官。

- 一 現任薦任職者。
- 二 曾任薦任職滿四年以上經考績列甲等者。

第九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一級三等文官。

- 一 現任最高級委任職者。
- 二 曾任薦任職滿二年以上經考績列甲等者。
- 三 現任最高級委任職滿四年以上經考績列甲等者。

第十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二級三等文官。

- 一 現任委任職滿四年以上者。
- 二 曾任委任職滿四年以上經考績合格者。

第十一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三級三等文官。

- 一 現任委任職者。
- 二 曾任委任職滿二年以上經考績合格者。
- 三 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支最高薪額者。

第十二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間、定爲二年。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任職法草案

第一條 文官之任職、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特任職、應就特等文官任用、簡任職、應就一等以上文官任用、荐任職、應就二等以上文官任用、委任職、應就三等以上文官任用、其官職等級對照表另定之。

第三條 各機關秘書、及其他依法不受資格限制之人員、得不適用前條簡任職以下之規定。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簡任職試署。

一 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二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試署。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六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試署。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七條 試署期間、定為一年、期滿考績合格者、始得任官、其成績不良者、由銓選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試署期間或降免之。

第八條 文官之任職、除依前五條之規定外、并依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九條 簡任職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委任職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薦委任之。

特任職及簡任職政務官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十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按其考試種類及科別，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第十二條 各官署薦任職委任職，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第十三條 特種文官之任職，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文官職俸數額及其支給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按本案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五次常會決議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審查意見稱，查文官任官法草案第二條規定，文官分爲四等，特等一等二等三等，除特等以外，每等各分三級，特種文官，並各依其種類，冠以稱謂，例如某等某級技術官等，又查文官任職法草案第二條之規定，特任職，就特等文官任用，簡任職應就一等以上文官任用等，是特簡薦委等任，即謂之職，依此規定，某等某級之分，稱之曰官，而特簡薦委之別，稱之曰職，則現行制度之特簡薦委，亦未嘗不可稱之曰官，而部司科長等別，亦未嘗不可稱之曰職，二者相較，現行制度，反較簡明而合理，再就公務員資格之涉效而論，凡經銓敘合格者，即終身有效，是與原草案授官之用意相同，是以原草案所擬議之制度，在實

際上、並無特殊利益、且牽動現行全部人事法規、在目前以尤無採行之必要。應否緩議、抑或發交立法院、依立法程序、詳爲審議之處、請核定。等語、復經提由本會第五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研究、嗣由立法院交據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經迭次開會、詳加討論、僉以本案曾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審查報告、認爲本案所擬任官任職辦法、不如現行制度之簡明而合理、實際上並無特別利益、且將牽動現行全部人事法規、目前尤無採行之必要、嗣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據此審查意見、發交本院研究、業經迭次詳加研究、亦認爲無採行之必要、查本案所擬辦法、爲先任官而後任職、以特等一等二等三等之分、稱之曰官、以特任簡任荐任委任之分、稱之曰職、似乏理論之根據、如與現行制度比較、即稱現制之特簡薦委爲官、部司科長等別爲職、亦未嘗不可、按諸中央決議、政治制度簡單化合理化之原則、不如仍用現制、此其一。查本案所任之官、爲終身享有、無非許其有任職之資格也、查現行制度、凡公務員資格經銓敍合格者、即終身有效、無官之名、而法律上之效力相同、此其二。本案主旨、在官職區分、故職有薪而官有俸、縱不在職、仍得食俸、然衡以國家財力、恐難增進龐大之担負、古制祿足代耕、今日所宜沿襲、陸軍官制、因有特殊情形、亦非文官制度所可比擬、此其三。本案既以先任官後任職爲原則、而於任官之資格又設廣泛之例外、且不着重考試合格之資格、情勢所趨、恐難杜絕冒濫、此其四。本案擬定文官之任官、由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既不必經過考試、且已逾越銓敍範圍、此其五。公務員乃人民公僕、在職則服務、去職則非官。國父遺教中、如「不可存心做官」「要立志做大事不可做大官」等訓示、皆爲矯正舊日奔競做官之弊害而發、本案所擬首重任官旨趣、似與相反、此其六。況在此時、政治機構不可片刻停滯、苟非萬不得已、遽將現行全部人事法規、概予變更、殊非所宜。凡此研究所得之意見、理合具報、呈



否有當、敬候提會研究。等語、由立法院第四屆第九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意見通過、本案暫無採行之必要。經立法院呈報國民政府、由文官處奉諭於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函知本院。

十一月七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擬各機關公務員二十七八年度考績獎懲執行辦法、轉呈國民政府、請准備案、照錄原呈如下。

現據銓敘部呈稱、查公務員考績獎懲、應自銓敘機關核定後、通知執行、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業經明白規定。惟國民政府文官處行政院及僑務委員會二十七年公務員考績案、早依公務員考績法辦理、嗣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頒布施行、又復重行改辦、始送本部審查、故其晉敘俸給、均在二十八年間（本部核定以前）起支、其他機關類此情形者亦多。上項機關、根據舊法、辦理考績、本在二十九年以前、其後因法律修訂、重行改辦、亦屬實情、因之其考績結果、應行免職、及應予加俸晉級者、早已執行、若不准其登記、事實上不無困難。又二十八年度考績結果、晉敘俸給各機關、亦有在本部核定以前起支者、茲為兼顧事實起見、凡各機關二十七八年度考績、因在非常時期、其考績獎懲、擬准得自次年一月份起執行、但其獎懲經本部核定不合或予改正者、仍依照核定辦理。至已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自核定通知之日起、始予執行、並報經本部核定有案者、仍照原案辦理、不得援案請求變更。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通飭施行。等情據此。查核該部所擬、係為顧全事實起見、似應准予照辦。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備案、指令祇遵。

按本案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

十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派陶履謙胡善恆朱經農余緒傳李揚敬廖維藩趙恆惕廖鳴歐周森雍家源陳長簇爲湖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

同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四川省營業稅局具報辦理四川省營業稅局會計人員考試情形。

按此項考試、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一日、在重慶舉行、取錄甲級三名、乙級一百零四名。

十一月十日 戴院長由仰光起程、飛抵印度之加爾各答。

十一月十三日 財政部據鹽務總局呈報所擬舉行之會計人員文書人員考試、因川區展期官收、請暫緩舉行、咨達於考選委員會。

十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派苗培成爲湖南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公布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按本案係由銓敘部擬訂、經本院會同行政院呈請公布、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戰地公務員、指在作戰地域、或入戰時狀態地域服務之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稱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應於任用暫行標準內、具體規定、並於送審查時、各附證明文件。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派用、指簡派薦派及委派、依其職務爲簡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分別派用。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不能依規定期限送任用審查人員、應由主管長官切實考核、將姓名年籍經歷、所任職務、所支俸額、確具法定資格、或合任用暫行標準情形、不能於定限內送審

原由、及需製延長送審之期間、詳細敘明、列冊報銓敘部核辦。

前項人員、銓敘部於查核後、彙案造冊、送審計部備查。

第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考選委員會秘書祝修爵呈請辭職、照准免職。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王秉鈞、以委任職實授、分發教育部任用。

同日 戴院長由加爾各答起程往涪那來城、次日到達涪那來城。

同日 我軍克欽縣。

按桂南邕龍方面之敵、經我軍反復攻擊、受創甚重、毫無活動餘地。因歐洲法國戰敗、乃乘機壓迫越南、分兵於本年九月間入越、我軍於九月下旬以來、即連續襲擊邕賓邕龍武邕欽各路之敵、十月下旬、敵遂放棄邕龍各據點、我跟蹤壓迫、十月二十八日克龍州、三十日克邕寧、至是并克復欽縣、敵狼狽登艦逃遁。鎮南關旋亦於十一月三十日爲我攻克、敵退越境、至是桂南遂無敵蹤。

十一月十六日 湖南省縣長考試、在耒陽開始舉行。

按此項考試原定十一月十五日舉行、因監試委員來耒頗遲、所派代表亦未能如期到達、故改於次日舉行。

同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朱家驊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陳大齊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處長。

同日 戴院長由涪那來城起程、卽日到達阿拉格。

十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司法官退養金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司法官有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情形者，給予終身退養金，但願領受一次退養金者，給予一次退養金。

第二條 前條終身退養金，依辭職時年俸三分之一，按年分期支給，一次退養金，依辭職時年俸支給一年又六個月之俸額。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養金之權利。

- 一 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 褫奪公權者，
- 四 另任有給之公職者，
- 五 執行律師會計師職務者。

第四條 司法官年在六十歲以上自行辭職，或經該管長官認為精力衰弱不勝職務，呈經最高主管長官核定，應予退職者，依左列規定，給予一次退養金。

- 一 任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依其最後任職四個月俸額支給。
 - 二 任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依其最後任職八個月俸額支給。
 - 三 任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依其最後任職一年俸額支給。
- 司法官有前項情形而任職在十五年以上者，準用第一條之規定。

第五條 法院組織法施行前之任職年數，與其施行後之任職年數，合併計算。

任職年數、如有間斷、應扣除計算。

候補期間、併入任職年數計算。

第六條 退養金領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七條 依本條例領受退養金者、不妨礙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第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退養金者、自其辭職或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王得超、依照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改派河南省政府工作。

同日 戴院長由阿拉格起程、卽日到達印京新德里。

十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派王光海爲湖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

十一月二十日 本院聘任譔亞達沙孟海爲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行公務員臨時生活補助辦法。

按本案國防最高委員會、於十一月十五日、函達國民政府內開、查邇來米價飛漲、各項日用物、亦相繼騰貴、迭據各機關先後呈報、各級職員生活艱苦情形、請將公務員生活補助費、酌予提高、以資救濟到會、業經本會第四十五次常務會議、議決公務員臨時生活補助辦法七條、自二十九年十月份起、先行試辦三個月、相應錄案函請查照、分令飭遵。照錄辦法如下。

第一條 中央各機關文職公務員及雇員、除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辦理外

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各機關應設立公共食堂、由機關補助每人每月膳食費三十元、至食堂內所需之燃料水電工資等費、由各本機關另行供給之。

各機關因故不能設立公共食堂時、或職員中確因正當理由不能在公共食堂中用餐經核准者、得支領前項膳食補助費。

第三條 各機關應設備公共宿舍、供給職員及其眷屬居住、因故不能設備宿舍、或職員中因確有正當理由、不能在宿舍住宿經核准者、得按月給房租補助費十元。

第四條 各機關應設立合作社、以廉價供給必需品、減輕公務員之生活負擔。

第五條 依照本辦法之補助費、准作預算外支出、先予動支、由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

第六條 中央黨務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職員、得援用本辦法。

第七條 本辦法自二十九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辦法大綱。照錄如下。

第一條 特種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大綱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省訓練機關、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招收非現任人員受訓時、應舉行特種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

第三條 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初試及格并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四條 各省訓練機關、應斟酌實際需要、擬具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種類應考資格及初試科目、報由考選委員會核擬考試條例、轉呈考試院核准公布施行。

再試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五條 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各該省政府或訓練機關辦理、考試事竣後、應將辦理

情形、連同規章表冊、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六條 本大綱未經規定事項、適用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七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體育行政人員考試委員會具報辦理教育部體育行政人員考試再試情形。

按此項再試、同年九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在青木關舉行、及格者計四十三人。

同日 戴院長由新德里起程、即日到達華達。

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銓敘部秘書馬國琳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馬國琳為銓敘部司長。

同日 本院公告、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及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展期至三十年一月二十日、在各地同時開始舉行。

同日 本院呈報中央、鈕副院長永建、自行檢舉任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時督察不週、呈請處分、照錄原呈如下。

本年十一月十四日、接到軍事委員會辦公廳艷日郵電、以奉交密報一件、本屆高考財政金融人員及格者不及十人、會計學一門、且無一人及格、而錄取則達一百四十餘名、又試卷折封前一日（八月二十八日）、院中已盛傳某某等確實取錄、某某則已落第之消息、門防亦欠嚴密、等情、奉批抄送貴院參考等因、特電查照、等由、經轉行考選委員會查核。十七日、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查本年高等考試財

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經奉准公告、錄取名額爲二百名、但考試結果、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者、計一十四名、與原定取額、相差甚遠。典試委員會顧念非常時間、教育程度不免稍遜、而實際需要、又萬難相副。爰即依照法例、斟酌審定、分別就總平均分數滿四十五分者、加分錄取、計得一百二十六名、其總平均在四十四分九釐以下、而經濟財政會計及貨幣銀行四主要科目成績、合計滿一百七十分特予選拔加分錄取者、計得一十八名、合計取錄一百四十四名。並特製就該項考試成績比較表、闡述加分錄取經過、函由本會於九月二十六日、呈奉鈞院指令開、呈表均悉、查此次考試成績之低、較之歷屆高考、均不及甚遠、誠難認爲滿意、該典試委員會、多方籌慮、一再降低取錄標準、廣予搜羅、以應目前需要、具見苦心、惟該項人員、服務時應用之學識、必須使之具備、着由該會與中央政治學校籌商充實訓練內容、藉予補救、又關於此次考試成績之表現、實爲一般教育程度貧乏之反應、應由該會將此次考試結果、咨達教育部、暨分函錄取各員原學校注意參考、俾資改進、除繕具原表分呈國民政府鑒核外、仰即遵照、表存、此令。十月十一日、復又轉奉國民政府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已交行政院查照參考矣、此令。各等因、經又依照院令、分別函請中央政治學校、充實准予備案、訓練內容、以資補救、暨製就歷屆高等考試成績統計表、函達教育部查照辦理各在案。原報稱及格者不及十人、此與事實未盡相符、應行釐復者一。又查本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其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者、會計學一門、原分數及格者有六名、不及格者八名、總平均在四十五分以上而加分錄取者、會計學一門、原分數及格者有二十一名、不及格者九十一名、其在四十四分九釐以下、而四主要科目、合計滿一百七十分特予選拔者、會計學一門、原分數及格者有二名、不及格者一十六名、合計會計學一門、原分數及格者二十九名、不及格者一百一十五名、原報稱會計學一門、且

無一人及格，此與事實又未盡符，應行聲復者二。又查本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總成績審查會，係八月二十九日舉行，典試委員長決定錄取人數，則在是日以前，原報稱試卷拆封前一日（八月廿八日），院中已盛傳某某等確實取錄，某某則已落第之消息，關防亦欠嚴密，但所謂拆封，計有兩種，一為開拆彌封姓名冊，一為開拆試卷上彌封號碼，彌封姓名冊，例由監試委員密封妥存，於開會拆封時，並須仍送由監試委員當場驗明，對號填名，再行榜示，故未拆封對填前，落第與否，應不得知，但試卷上之彌封號碼，則於評定分數後，即行陸續開拆，彙集核算，現行考試，尙未採用膠錄制及迴避制，故某一應試人之字跡，若果為辦理核算人員所稔知時，其彌封號碼之為某一應試人，亦可前知，在典試委員長決定錄取人數以後，其及格與否，亦有預知之可能，原報所稱某某等確實取錄，某某落第，並未確開姓名，無從確查。惟本年高考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本院會部參加考試者，計有吳允平劉善述易亨路胡昭華四人，吳劉胡三人及格，易亨路不及格，亦是事實，但典試委員會，亦曾預行防制，凡參加考試各員，均通知不准至本會第六科探詢，其原在該科之劉善述，亦曾調他科辦事，典試委員長決定去取以後，是否有人以同事之關係，在上流可能範圍以內，預行告知，未得主名，此雖與評定成績無關，然為防微杜漸起見，以後自當格外嚴切告誡，以重試政，此應行聲復者三。理合呈祈鑒核辦理。等情，同時並准本院鈕副院長水建函稱，本年舉行之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初試考試，所有典試委員長一職，係由永建承乏，現因有人密報軍事委員會，意謂錄取名額過寬，關防亦欠嚴密，既據考選委員會詳細聲覆取錄名額之經過情形，對於原報所稱及格不及十人，及會計學一門，且無一人及格兩節，均與事實未盡相符，自可毋庸論列，至於原報關防有欠嚴密一節，雖經該會於事實上詳細說明，惟原報既有試卷拆封前一日院中盛傳某某取錄某某落第之說，自係事出有因

、永建身典試委員長重任，督察不週、自屬疏於防杜、責有攸歸、應即自行檢舉、呈請處分、以昭
米院歷來整肅試政之要旨。各等由、除函覆軍事委員會並分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外、理合呈請鈞府察核
令遵。

按本案十二月三日、國民政府指令、應毋庸議。

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派郭有守龔自知蘇希洵王捷三鄭通和魯蕩平程時燿許紹棣鄭貞文爲二十九
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昆明桂林西安蘭州洛陽秦和麗水永安各辦事處處長。

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院核准考選委員會呈擬本年高等考試初試、依照修正典試規程第六條之規定、不採局
開制。

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將辦案成績無從送審由廣東高等法院加具辦事勤奮品學均優
證明之二十三年廣東省司法官考試初試覆核及格人員江柏榮變通免予試用。

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派戴道臨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主任秘書、沙孟海爲秘書。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施宏助胡頌平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秘書、隋星源洪毅趙汝言
曹種文爲科長、應照准。

同日 戴院長由華達起程、即日到達孟買。

同日 湖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榜示、取錄考試及格劉樹鵬等十人。照錄姓名如下。

劉樹鵬 楊水堅 鄒鴻鑑 王者興 王文炳 譚友毅 彭津龍 湛恆毅 陳敬之 謝源和

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直接稅稅務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直接稅稅務人員之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 高級稅務人員考試。

二 初級稅務人員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經濟財政會計商業法律各學科、

及商業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者、得應高級稅務人員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經濟財政會計商業法律各

學科一年以上、得有學校證明文件、或高級商科職業學校、高級中學後期師範學校畢業、

得有證書、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得應初級稅務人員考試。

第五條 高級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均分初試及再試、並得分期分地舉行。

第六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第七條 高級稅務人員考試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 國父遺教 二 國文 三 財政學 四 會計學 五 統計學 六 行政法 七 民

法。

前項考試科目第三款至第七款、得依應考人所習學科、分別考試二科目以上。

第八條 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 國父遺教 二 國文 三 經濟學概論 四 數學。

第九條 初試及格實習期滿者、得應再試。

再試就實習科目考試之、其成績應與實習成績平均計算。

第十條 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在非常時期，必要時得由財政部商由考選委員會呈准考試院依本條

例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資格舉行登記、分發實習、登記時、應舉行口試及體格檢驗。

第十一條 登記實習人員，經實習機關長官考核實習成績平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得免除初試之筆試，逕應再試。

第十二條 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財政部直接稅處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經過情形，應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三條 直接稅稅務人員登記及實習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發布懸賞緝捕汪精衛即汪兆銘、盡法懲治令。照錄如下。

汪精衛即汪兆銘、通敵禍國、觸犯懲治漢奸條例、前經明令通緝在案。該逆久匿南京、依附敵人、組織偽政府、賣國求榮、罔知悔悟。近更僭稱國民政府主席，公然與敵人簽訂喪權辱國條約、狂悖行爲、益見彰著。亟應盡法懲治、以正觀聽。爲此重申前令、責成各主管機關嚴切拿捕、各地軍民人等、並應一體協緝。如能就獲、賞給國幣十萬元、俾元惡歸案伏法、用肅紀綱。此令。

同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廣東省政府具報辦理特種考試廣東省會計人員考試初試經過情形。

按此項考試、分在曲江香港及開平縣屬之長沙三區舉行、曲江區於八月二十八日開始、應考者一百七十三人、及格者十九人、香港區應考者七十三人、及格者四人、長沙區應考者一百四十三人、均不及格。

同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委員會具報繼續辦理之特種考試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初試情形

按此項考試、於本月三四兩日、在成都舉行、應考者七十人、及格者三十一人。

二月二十九日 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開始受訓於中央政治學校公務員訓練部普通科。

三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四百零九人、不合格者九十一人、准予任用者十七人。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計合格者六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三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五起、計核准者六十八人。

十二月一日 戴院長山孟買起程往阿拉哈巴、次日到達阿拉哈巴。

十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令、派潘公展沈士遠史尙寬聞亦有吳大鈞金寶善郭心崧馬洗繁林彬楊公達朱希祖吳俊升黃國璋蕭公權伍倬杭立武李超英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

按本屆襄試委員爲朱煥堯鮑德澂江康黎浦祥鳳陳念中張匯文孫宥越沙學俊鄧啓東周祖豫劉克儻羅鼎劉鎮中余覺吳浴文曾邵勳陳訓慈鄭鶴聲羅剛劉英士王冠青張九如徐可燦王化成錢清廉何義均陳之邁邵鶴亭常道直丁洪範曾天錫王克宥吳文暉褚一飛汪龍芮寶公蕭靜軒商承祖俞大綱邵毓靈張兆夏維松楊兆熊朱國章楊澤章許世瑾李炳煥王世穎汪少倫方保漢容啓榮施宏助洪毅戴道臨沙孟海等五十五人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高魯朱雷章曾道李根源劉侯武吳建常高一涵李嗣瓏周利生胡伯岳陳肇英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監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謝振民署軍院祕書。

同日 中央政治學校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第二期開學(財政金融人員臨時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入校受訓)。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准衛生署調用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鄧宗禹。

同日 本院轉發國民政府鑄頒之高等考試試務處關防、及高等考試試務處處長官章於考選委員會。

按此項關防官章、於舉行考試時、由考選委員會轉送試務處啓用、試務完畢、仍由考選委員會封存。
十二月六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將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偽造證件應考普通行政人員及格之陳啓學一名、撤銷其初試及格資格。

十二月九日 戴院長由阿拉哈巴起程、往聖地尼克坦。

十二月十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交通部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話務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并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與初級中學同程度之其他各種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話務員考試。

第三條 話務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第五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 二 國文 三 數學 四 地理 五 英文 六 電學常識。

第六條 口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語 二 聽音。

第七條 初試及格并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八條 再試於訓練期滿時、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九條 初試再試、各以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月

第十條 話務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交通部分

別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話務員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考選委員會科長曹種文呈請辭職、照准免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李慶泉為考試院科員、應照准。

同日 戴院長由聖地尼克坦起程、即日回抵加爾各答。

十二月十四日 戴院長由加爾各答起程、即日飛抵仰光。

十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之候選人、均應依本條例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

第二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 試驗。

二 檢覈。

前項檢覈、除審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口試。

試驗科目及檢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試驗

一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第四條

- 一 曾任鄉鎮民代表者。
 - 二 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 三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 四 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 五 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六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七 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參議員候選人之檢覈。
- 一 曾任保民大會代表者。
 - 二 曾任小學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 三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一年以上者。
 - 四 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一年以上者。

第五條

- 一 曾任保民大會代表者。
- 二 曾任小學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 三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一年以上者。
- 四 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一年以上者。

五 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六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七 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國民政府公布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

按本案係本院據銓鈺部呈，轉呈國民政府公布。照錄如下。

十二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派葉天一為湖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楊熙靖徐玉書繆崑山林鴻邵為湖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汪叔度袁枚功周立松為科長、應照准。

十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

按本年一月十七日、本院據銓敘部呈擬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條例草案、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三點、由國民政府令經本院、飭據銓敘部遵照決議各點、及參酌原擬草案精神、重擬本辦法草案、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轉由國民政府公布、茲照錄如下。

一 各機關人事管理、依本辦法行之。

二 各機關人事管理、應視事務之繁簡、就原有經費及人員中、設置人事處司科股或指定專任人員負責專辦、其組織法規中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 各機關人事管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送請銓敘案件之查催及核擬事項。
- 二 關於本機關職員進退遷調考核獎懲及其他人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本機關職員之訓練及補習教育事項。
- 四 關於本機關職員之撫卹及公益事項。
- 五 關於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議事項。
- 六 關於人事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七 關於銓敘機關委辦事項。

四 各機關人事管理員、對於主管事項、爲發生聯繫促進效能、得由銓敘機關、在其職權範圍內、加以指導。

五 各機關人事管理之實施狀況、應於每月上旬、編製報告、送銓敘機關查核。

六 各機關人事管理規章之制定或修改、應送銓敘機關查核備案。

七 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應將設置人事管理人員情形及員額名冊送銓敘部備案。

八 本辦法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失業人員梁漢鎬、改派重慶市政府工作。

同日 考選委員會呈報特種考試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再試經過情形。

按此項考試、於十一月二十四五兩日舉行、應考者五十八人、及格者五十二人、不及格者六人、補受訓練再試。

十二月二十三曰 國民政府據行政司法兩院會呈、核定四季劃分、宜採四立法、但以四立之月爲標準、不從四立之日起算、通令各機關知照。照錄令文如下。

據行政司法兩院廿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呈稱、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據鄧縣律師公會呈稱、案准本會會員何瑞芝律師函稱、爲函請轉呈核示事、設有甲乙當事人訂立契約、對於履行約內行爲之期間、廣泛的約定某年春季履行、在已往通用舊曆時期、向以正月二月三月爲春季、數千年來、原無疑義、惟目下採用國曆、則於四季之劃分、頗滋疑義、有甲乙丙三說。甲說謂國曆乃採法歐美、自應依照歐美習慣、以國曆二月四月五月爲春季、循次遞嬗、以迄冬季。乙說謂我國以正月二月三月爲春季、及數千年

來所慣行，一旦改易，於民衆頗有未便，爲簡明計，不如逕以國曆一月二月三月爲春季，以次推算，如孔子誕辰，本爲舊曆之八月二十七日，今爲簡便計，逕以國曆八月二十七日代之，可爲例證。丙說則以科學的立場，從天文曆法言，惟亦分子丑二說。子說謂立春至立夏爲春季，立夏至立秋爲夏季，立秋至立冬爲秋季，立冬至立春爲冬季，是乃採四立主義，期以天文學之立場，求與舊曆之分季相近似。丑說謂春分至夏至爲春季，夏至至秋分爲夏季，秋分至冬至爲秋季，冬至至春分爲冬季，是謂二分二至主義，乃從純科學之立場，將周天分爲三百六十度，自春分起算，春分爲零度，夏至爲九十度，秋分爲一百八十度，更進而至春分，合成三百六十度。按春分爲國曆之三月二十一日或二十二日，故其劃分四季法，與歐美習慣相近似。事關立法疑義，擬請貴會轉呈主管管署核示，實爲公便。等由來會。惟查是項春夏秋冬四季之界限如何，頗有研討價值，應予轉呈解釋，理合抄附原件，備文呈請鈞部核示，以釋疑義。等情，當以事關立法，轉函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核復去後。茲據復稱，案准貴部公字第一二五號公函，詢四季劃分之界限等因，查四季劃分，在中國舊時，或以四立爲起訖，或以舊曆正二三月爲春，四五月爲夏，秋冬遞推，在西洋則以二分二至爲起訖，近代氣象學上，又有以三四五月爲春，六七八月爲夏，秋冬遞推者，亦有按各地氣溫累年統計，以溫度若干度之時期爲春，若干度之時期爲夏，秋冬者，其說不一，視所置重點而異趨，在司法上，應置某點，本所未參議，卽希貴部斟酌情形，自行規定爲荷。等由到部，查四季劃分之界限，司法上應採取何說，請鑒核示遵。等情到本司法院。當以四季劃分之界限，行政上與司法上應有劃一之規定，經本兩院往復咨商，僉以四季之劃分，宜採四立法，但以四立之月爲標準，而不從四立之日起算（卽以二三月爲春，五六月爲夏，八九月爲秋，十一十二月爲冬是），與國曆既無抵觸，於我國習俗亦較切合，惟事關曆

法、所涉範圍甚廣，理合會同呈請鈞府鑒核通令遵行，以資普遍而免紛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十二月十七日 戴院長由仰光飛抵昆明。

同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照錄如下。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總額二百四十名，其分配如左。

甲、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中，共遴選九十名，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所定，並以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為原則。

乙、由曾在蒙古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六名（蒙古四名西藏二名）。

丙、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六名。

丁、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一百三十八名。

同日 國民政府公布選定國民參政會第二屆參政員名單。照錄如下。

甲、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甲項遴選者。

江蘇省四名 張一塵 冷 遙 江恆源、張九如

浙江省四名 陳希豪 褚輔成 方青儒 胡健中

安徽省四名	光昇	馬景常	梅光迪	陳鑑
江西省四名	王又庸	王枕心	劉家樹	張國燾
湖北省四名	孔庚	李薦廷	李廉芳	彭介石
湖南省四名	彭國鈞	曾省齋	賀楚強	周德偉
四川省四名	朱之洪	胡子昂	黃肅方	陳敬修
河北省四名	耿毅	王啓江	劉瑤章	張愛松
山東省四名	孔令燦	劉次簫	王近信	吳錫九
河南省四名	燕化棠	王公度	王隱三	郭仲槐
廣東省四名	金曾澄	陸宗騏	黃範一	李仙根
山西省三名	梁上棟	李鴻文	常乃憲	
陝西省三名	張鳳翹	李芝亭	張守約	
福建省三名	石磊	李黎洲	康紹周	
廣西省三名	蒙民偉	陽叔葆	蔣繼伊	
雲南省三名	趙澍	胡若華	隴體要	
貴州省三名	黃宇人	吳道安	馬宗鈞	
甘肅省二名	駱力學	蘇振甲		
察哈爾省二名	張志廣	席振鐸		
綏遠省二名	張欽	張遐民		

遼寧省二名 孫佩蒼 馬愚忱

吉林省二名 莫德惠 王家楨

新疆省二名 張元夫 郭任生

青海省一名 李 洽

西康省一名 黃汝鑑

寧夏省一名 周士觀

黑龍江省一名 馬 毅

熱河省一名 譚文彬

南京市二名 陳裕光 盧 簡

上海市二名 陶百川 王志莘

北平市二名 陶孟和 陳石泉

重慶市二名 潘昌猷 胡仲實

天津市一名 張伯苓

青島市一名 楊振聲

西京市一名 郭英夫

乙、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乙項遴選者

蒙古四名 李永新 金志超 阿福壽 蘇魯岱

西藏二名 羅桑扎喜 丁 傑



丙、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丙項遴選者

海外僑民六名 陳嘉庚 陳守明 莊西言 張振帆 鄺炳舜 李星衢

丁、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丁項遴選者

陳其業 周炳琳 陶行知 李中襄 王造時 王冠英 喻育之 陳時 仇鯨 許孝炎 楊端六

邵從恩 張濶 杜秀升 胡石青 馬乘風 張竹溪 茹欲立 李炎鼎 胡兆祥 秦望山 宋淵源

伍智梅 楊子毅 林虎 黃同仇 李培炎 羅衡 王亞明 榮照 喜饒嘉錯 張君勳 甘介侯

黃炎培 顏惠慶 史良 秦邦憲 陳輝德 饒端升 鄒韜奮 施肇基 張東蓀 沈鈞儒 陶玄

吳貽芳 費伯鴻 錢永銘 劉百閱 張肖梅 周星棠 張劍鳴 陳紹禹 抗立武 奚倫 羅隆基

程希孟 許德珩 劉叔模 董必武 余家菊 陳啓天 王立明 張忠絨 居勵今 左舜生 毛澤東

楊廣陶 成舍我 林祖涵 范銳 章士釗 彭允彝 周覽 鄧飛黃 晏陽初 李璜 曾琦

吳玉章 陳豹隱 梁實秋 傅斯年 范予遂 羅文幹 劉蘅靜 章卓民 鍾榮光 譚平山 張奚若

張熾章 王世穎 江庸 王雲五 陳博生 梁漱溟 高惜冰 齊世英 王卓然 錢公來 劉哲

陳經畬 于斌 鄧穎超 胡文虎 馬亮 麥斯武德 張振鷺 陳陶遺 張之江 陳復光 陳源

王化一 何聯奎 皮宗石 張翼樞 江一平 童冠賢 王寒生 鄧召蔭 薩孟武 李世璋 尹昌齡

周道剛 丁基實 高廷梓 張其昀 徐炳昶 蕭一山 魏元光 王曉籟 胡秋原 葉溯中 黃君迪

陳逸雲 曾寶蓀 錢用和 呂雲章 張維楨 謝冰心

十二月二十四日 戴院長由昆明飛抵重慶、即日回院視事
同日 本院公布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公路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公路技術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公路技術人員之考試、分列七種。

- 一 高級機務人員考試。
- 二 高級工務人員考試。
- 三 高級業務人員考試。
- 四 初級機務人員考試。
- 五 初級工務人員考試。
- 六 初級業務人員考試。
- 七 汽車駕駛員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機務人員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機械工程或電機工程學科畢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 二 經初級機務人員考試及格後、在公路機關機務部份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三 曾任公路機關工務員以上從事機務工作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工務人員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土木工程學科畢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 二 經初級工務人員考試及格後、在公路機關工務部份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五條

三 曾任公路或鐵道機關工務員以上從事工務工作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業務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公路管理鐵道管理經濟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二 經初級業務人員考試及格後、在公路機關業務部份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 曾任公路或鐵道機關事務員或其他相當職務以上從事業務工作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機務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與高級中學同程度之其他各種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二 曾任公路機關工程實習生、或其他相當職務從事機務工作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工務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與高級中學同程度之其他各種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二 曾任公路或鐵道機關工程實習生或其他相當職務從事工務工作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業務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與高級中學同程度之其他各種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

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二 曾任公路或鐵道機關司事或其他相當職務從事業務工作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并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與初級中學同程度之其他各種學校畢業得有證書、體高在一·六五公尺以上、體重在五十五公斤以上、能駕駛自行車者、得應汽車駕駛員考試。

第十條

前列各種公路技術人員考試、均分初試及再試、并得分期舉行。

第十一條

各種公路技術人員之初試、均分體格檢驗及筆試口試。

第十二條

高級機務人員高級業務人員高級工務人員之考試、必要時得由交通部商准考選委員會呈由考試院核定、就各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異者、免除其初試之筆試口試。

第十三條

高級機務人員工務人員業務人員初試之筆試科目、分基本科目與專門科目兩種。

甲 基本科目

一 國父遺教 二 國文 三 外國文 四 數學（其應考高級工務人員考試者考試解析

幾何及微積分）。

乙 專門科目

子 高級機務人員專門科目

一 內燃機原理 二 自動機車構造（包括汽油車柴油車各部構造原理概要電汽設備等）

三 自動機車修理（包括汽油車柴油車修理及其保養） 四 機務管理（包括修理廠及保

養場等之管理）。

丑 高級工務人員專門科目

一 測量學 二 材料及材料力學 三 道路工程學 四 構造學及鋼骨混凝土學 五 理化。

寅 高級業務人員專門科目

一 公路運輸與鐵路水道運輸之比較 二 公路客貨票價之擬訂 三 公路運輸成本之計算 四 公路與水運競爭之調劑 五 公路會計學 六 交通規則。

第十四條

初級機務人員工務人員業務人員汽車駕駛員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 國父遺教 二 國文 三 英文 四 數學（其應考初級工務人員考試者考試大代數及解析幾何） 五 中外史地（初級業務人員） 六 物理（初級工務人員） 七 常識（初級機務人員） 八 本國地理（汽車駕駛員）。

第十五條

初試及格并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再試之科目、均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十六條

公路技術人員考試、必要時、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辦理。

第十七條

前條考試、由考試院委託交通部辦理者、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咨由考選委員會轉呈備案。

第十八條

公路技術人員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別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失業人員王紹貞、改

派浙江省政府工作。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擬禁烟督察處職員甄審任用法規草案、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照錄原呈如下。

案奉鈞會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國機字第一二九二六號訓令、以禁烟督察處先後在事人員、辦理禁政、聿著勤勞、允宜從優獎敘、應由行政院轉飭該處查造職員清冊呈送、轉咨本院、轉飭銓敘部按照各該員原有資薪、予以甄審任用、以彰勞動、令仰遵照辦理。等因、當經令行銓敘部遵照辦理案去後、旋據銓敘部呈復、以對本案之進行、經切實考量、以爲應依據何項法規甄審任用、未奉明示、倘指就禁烟督察處職員原有薪資、依任用法規審定其資格予以任用而言、似非該處職員呈請銓敘部之原意、倘指依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並經廢止之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予以甄別審查而言、則待解決之問題頗多、其較重要者如下。(一)此項條例爲已失效之法律、非經立法程序並明令公布、再准適用、本部似不得自行適用本條例審查資格。(二)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開第四十六次會議核定之各省市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辦法、曾明定自此次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以後、不得再持任何理由請求補救。(三)此項條例之適用、限現任公務員、此次鈞會原令內有「先後在事人員」、及各該員原有資薪」二語、倘包括非現任人員在內、則此項條例有難適用之處。(四)此項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禁烟督察處職員任職、均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之後、適用此項條例、自有困難。依上所述、是禁烟督察處職員之甄審任用、適用現行之任用法規、或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均有困難、爲使本案得適當之解決起見、擬請轉請核交立法機關、明定甄審任用法規、並確定以禁烟督察處職員爲適用範圍。

、以免其他機關轉相援引。等情、嗣、續據該部呈擬禁烟督察處職員甄審任用法規原則草案、請予核轉前來。查禁烟督察處職員之甄別任用、適用現行之任用法規或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既有困難、似應如該部所擬、請由鈞會核定原則、交立法院議定甄審任用法則、以資依據。理合繕具原呈原則草案、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按本案奉到蔣兼總監三十年一月三十日國綜字第一五零一五號代電略開、銓敘部方面適用現行之任用法規、既有困難、若專為該處職員特定甄審法規、手續亦覺繁重、為斟酌法令事實以劑其平起見、擬以現在禁烟督察處任職之職員及各分處所之主官、其任職已滿一年者為限、依其組織規定之等級、由銓敘部審核、給予證明文件、認可其資格、俾得轉任他職、以資救濟。其餘各分處所任用之職員非經總處核委者、一概不在此限、以免冗濫。除飭財政部將該處現職人員姓名及在職年月分別查明造冊逕送銓敘部核辦外、即希轉行銓敘部查照。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四百三十五人、不合格者六十九人、准予任用者三十二人。辦理公務員甄別審查、計合格者三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七起、計核准者五十一人。

是年 本院共支經常費三十一萬零六百餘元、考選委員會共支經常費十八萬七千二百元、銓敘部共支經常臨時費二十八萬八千八百餘元。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八六